

(三)日本阪神大地震後，本局考量本市都市救災維生機構建築物應加強耐震要求，曾已以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八四)北市工建字第一五五一七號函規定(略以)

：本市警察、消防廳舍、學校、醫院、衛生所、發電廠、自來水廠、儲存瓦斯及石油之廠庫等建築物之耐震結構強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尚採動力分析確認其能承受地表加速度400GAL 以上之地震力，並列入結構抽查案件；九二

一地震後再以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北市工建字八九三二〇六〇九〇〇號函規定(略以)：為保障學校校舍於地震救災時之救災功能，耐震設計所採用建築物之用途係數(I值)由一·二五提高至一·五，其餘回歸中央耐震規範，前述局函停止適用。

(四)結構審查部分另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對於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或未超過五十公尺而在規定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者，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二查臺北金融大樓結構審查，業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通過結構外審，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〇層以上或高度七〇公尺以上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已核准有案。

三有關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物，本府工務局當並按前開相關規定就防震、避震等事項加強建築管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問：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物及行駛中的捷運系統中車輛其防震、避震功能，尤應重視。市長：詳細資料送議員參酌。(厲耿桂芳議員)

答：本府捷運局「台北捷運機電系統工程一般規範(C2)」內規定各項機電設備(含電聯車)設計和安裝必須能承受相當於水平加速度0.23g的地震力，且其最大垂直地表加速度為最大水平地表加速度之2/3。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

二十六分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二

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柯景昇	陳政忠	李建昌	陳義洲	葉信義	陳秀惠
吳世正	陳淑華	費鴻泰	江蓋世	陳碧峰	陳惠敏
林奕華	秦儷舫	王浩	李彥秀	楊實秋	陳嘉銘
魏憶龍	周柏雅	陳玉梅	李仁人	王博昱	陳耀輝
謝英美	賴素如	吳碧珠	李銀來	鄧家基	蔡秋鳳
王正德	厲耿桂芳	林晉章	陳永德	蔣乃辛	

顏聖冠 陳進棋 羅宗勝 高建智 陳正德 陳錦祥
黃珊珊 鍾小平 計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許富男 計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勞動檢查處處長：蕭淑燕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潘樹榮代

松山區公所區長：鐘南蓮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本 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主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 四、宣讀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陳正德、陳嘉銘、賴素如、蔡秋鳳、李建昌、江蓋世、陳淑華、陳秀惠、吳世正、魏憶龍、鄧家基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說明
（下週三優先討論）

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五九案

案由：為景美溪恆光橋上游至指南溪出口處尙未辦理堤防與河道整治工程，影響全段流域整治功效案，決請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度儘速辦理。

發言議員：柯景昇

議決：送市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一五八案

案由：九十一年高中職多元入學辦理登記分發時，各校今年錄取跨區學生人數比例應訂定適當上限，以維本市學生權益。

發言議員：林奕華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〇二六案

案由：動工興建陽明山觀光纜車前應再評估當地交通流量及行車問題，要求市府在基地周遭規劃興建多處地下及地上停車場，以因應未來停車問題。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〇三三案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暫緩籌備台北大學，且擬於一年內完成規劃定案，若屆時係以取消為政策，加以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定位模糊、功能不彰，已無配合台北大學籌設之必要，故應予以裁撤，並將原址改設高中以充分運用資源，達成百年樹人之教育目標。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六三案

案由：市立關渡醫院公辦民營一案，重新審核委辦。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〇六五案

案由：建請市府於北投焚化廠旁規畫設立「環保教育館」，以促進民眾環保意識。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二六案

案由：請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協助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要點」，迅速就本市受納莉颱風成立善後處理小組，並

就本市災民請求協助救災立刻成立報案單一窗口，疏解民意。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四一案

案由：為北市公車加裝車後顯示系統，請審議。

發言議員：王浩、陳永德、陳惠敏

議決：暫擱。

第八一四三案

案由：要求臺北市長馬英九應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專款補助全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四百三十五個基層里，連線派出所警網，全面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加強防範基層治安，遏阻犯罪發生，以保障市民生活居住的安全。

發言議員：陳惠敏、林晉章、陳淑華、陳正德、魏憶龍、陳永德

、羅宗勝、王浩

議決：(一)案由修正為：「要求臺北市長馬英九應於九十二年編列預算，專款補助全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所有基層里，連線派出所警網，全面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加強防範基層治安，遏阻犯罪發生，以保障市民生活居住的安全。」

(二)送市府研議辦理。

(三)議員發意見送市府參酌。

第八一四四案

案由：市民聞震色變，「盆地效應」讓九二一噩夢重現，臺北市急迫需要成立「防災局」！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四五案

案由：修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市府出售畸零地亦應比照市府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以當期公告現值加兩成出售，非以市價出售，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八一四六案

案由：爲「敦化北路、民權東路口增建陸橋案」，請審議。

發言議員：王浩

議決：送市府研議辦理。

第八一五〇案

案由：受納莉風災影響，各里辦公處之辦公機具嚴重損毀，里辦公處近平癱瘓，市府應立即專案採購轉發，以維持里辦公處服務功能。

發言議員：王浩、陳正德

議決：送市府辦理。

丁、聽取報告

聽取「臺北市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問題」專案報告（四月廿二日上午）

馬市長英九報告

質詢議員：魏憶龍、周柏雅、厲耿桂芳、陳政忠、王正德、

林晉章、陳惠敏、葉信義、江蓋世、李建昌、陳淑華

顏聖冠、高建智、陳秀惠、楊實秋、黃珊珊、蔣乃辛

馬市長英九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戊、其他事項

一、陳淑華議員提：四月十日市長施政報告時，本席提到四月三日本席質詢民政局局長有關區里區域劃分問題，遭到議員暴力攻擊之事，當時主席裁決今天開會要處理這件事，在此請主席作裁決；另外，當天的錄影帶希望能夠給我。

發言議員：謝英美、魏憶龍、江蓋世、周柏雅、楊實秋

主席裁決：

(一)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規定質詢時才製作錄影，其餘議程僅製作錄音，如有不周詳可以修正，請法規室檢討後再行處理。
(二)同仁之間應彼此尊重，發揮同志愛，若理念不同可訴諸民主機制，不要用言語造成傷害。此事我們深入了解，基於公正原則適度處理圓滿解決。

二、歡迎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學生由林奕華議員陪同來會旁聽。

三、歡迎內湖區好山好水促進會鄉親來會旁聽。

(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

裁決：

戊、其他事項增列：「魏憶龍議員提：最近在委員會開會，有人爲了議題直接講：你們律師指黑爲白，把左的講成右的。這是很嚴重的事，牽涉到每位議員同仁的權益，應如何處理？本席覺得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不合時宜，應予修正，以後對是非曲直才有個清楚的交代；另外本席要求就所參加委

員會的具體相關事證，也要拿到大會談清楚。

主席裁決：請法規室就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做適度的修正，再提會討論；至於委員會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去了

解狀況。」

己、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速記：黃聖賓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各位同仁、市政府官員、記者女士、先生及旁聽席上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陳議員淑華：

主席，上星期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時候，您曾提過要處理四月初三三天的事件……

主席：

等議程確定之後，再來討論。

陳議員淑華：

在今日的議程中，我並沒有看到要處理這件事情的議程。

主席：

這件事不排入議程，任何要確定的事情，都要個別在大會中提議，如果有問題，等一下請在其他事項中提議。

陳議員淑華：

你不要處理這一件事情？

主席：

好，等會議紀錄確定之後，再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淑華：

可以，你一定要處理這一件事。

主席：

議程予以確定。

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已經宣讀過了，但還未確定，所以現在宣讀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第二次的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向大會報告，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第一次、第二次會議紀錄，有無需要修正或補充的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陳淑華議員發言。

陳議員淑華：

主席，四月九日在市長進行施政報告時，我曾經提及四月三日，本人在質詢民政局林正修局長，關於里鄰調整方案相關問題時，受到謝議員從後面掐我的暴力攻擊。當時我會要求主席一定要處理這件事情，主席也答應在今天開會的時候做處理。我在此請求主席做裁決，來處理這一件事情。另外，當天的錄影帶，希

望主席也能同意提供給我。

主席：

向大會做個說明，在上次會議中，陳淑華議員曾經提到錄影和錄音的問題，但並沒有做這方面的具體提議。在質詢其他事項之後，魏憶龍議員也針對錄影、錄音的方式、辦法，建議於部門質詢或在每個星期三的大會中，針對錄音、錄影作業，本會能否做一個適度的處理？在上個星期三的大會中本人曾表示，因為當時正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無法討論這件事，現在藉著今天的機會再來談有關錄音、錄影辦法的修正。所以，提議事項祇是如此而已，並非是處理陳議員剛才提的事情。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提到二件事情。第一件，是有關於本人被暴力攻擊的事情，請主席處理；第二件，就是錄音的問題，這個問題，剛才您已經做了裁決。但針對我提的第一件事情，主席還沒有做裁決。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我認為大家同事也不是一、二年的事情，即使是新進議員，也已進入第四年的任期。在議事的場合上，每位議員行使的職權都是一樣的，並沒有大、小之分，因此，議員同仁之間都要互相尊重，這是一個基本原則。

今天在此議題上，我們主要的監督對象是市政府，很多同仁常常弄錯方向，會把砲口對準其他的同仁，這一點難免會引起別人的反擊。本人這二十多年來，在議事廳上，從來沒有主動去攻擊別人，都是別人先攻擊我以後，本人才會予以反擊，這是我一向的處事原則。

四月三日當天，因為陳淑華議員一直在罵國民黨的某議員，

雖然她並沒有指名道姓，只說國民黨的某議員自稱是馬英九市長的標兵；又說反對了二次第三次才通過，以上這些都是根據本會速記錄的摘要。記錄有一段最重要的話：為什麼反對了二次，第三次才通過？為什麼換了一個腦袋……你在這裏批評其他的同仁換了一個腦袋，這是第一個不對的地方。第二個，我弄不懂用什麼利誘……「利誘」的字眼就是涉及人身攻擊。

另外，當天她提到我的部分，就是提延會動議。她質問為什麼要提延會動議？我就走過去要問陳淑華議員是不是在說我？她說：隨便你，你自己要來對號入座。當場就出手推我，民進黨的多位議員此時拉住我，還有二位議員也架住我。拉住我的議員同仁可以做證。是因為陳議員先推我，我才會反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事件以後，厲耿桂芳議員也看到陳淑華議員的先生跑到議事廳，已經上到樓梯來了。本會的警衛馬上拉住他，很客氣很禮貌的請他出去。結果陳淑華議員的先生，拳打腳踢的踹那位年輕警衛，這樣還不打緊，警衛將他請到外面後，這位先生還在外面罵三字經，而且罵的很難聽。假設當天的警衛比較弱小，拉不住他，讓他衝上來打我了，這又該怎麼處理？這也是我應該要防衛的地方。現在暴力製造者到底是誰，我也搞不清楚。我快要受到暴力威脅了，難道不需要保護嗎？

第三點，李建昌議員提到的問題，我是有根據的，這在速記錄上面都有。我的權宜問題：第一個，陳淑華議員先生係非會務人員進入議場，而警衛攔不住他，有沒有涉及妨礙公務？第二個權宜問題，李建昌議員在議事廳上大開黃腔，他當時這樣講：對謝大姐來說這是陣痛……。「陣痛」是女性生產時候的疼痛，叫陣痛；但他卻說：對我而言是高潮。這個「高潮」就涉及開黃腔，在這嚴肅的議事場合中，李議員也不是第一次擔任議員，怎

麼可以講這種話呢？當時我立刻提出抗議，他也道歉了。但是我覺得他的道歉，似乎是馬馬虎虎，隨便的道歉，我覺得不夠慎重。而且我覺得議員同仁之間，尤其是對我這個「老太婆」，不應該用這種輕薄的語言。形容詞有很多種，不光這二句可以形容這一個事件。

請主席針對這二件事件，也要幫我處理一下。一個非會務人員可以進到議事廳來鬧事？警衛很盡責的拉住他，被踢了不說，還被辱罵不堪入耳的三字經，之後陳淑華議員的先生居然又跑到三樓的記者席上；如果他進入議場打我，這應該怎麼處理？這事件關於整個議事的運作，我們都應該要慎重的考量。還有議員同仁在議事場合中，不要信口開河、涉及人身攻擊，大家要以互相尊重為原則。這幾個案子是否要送紀律委員會，我們可以來檢討一下。

主席：

等一下我們再做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分成二部分來談，最近我也親身遭遇到這樣的例子。我先請教主席，您擔任主席這麼多年來，擔任主席的可不可以對在座的議員做出任何的批評？

主席：

我一向都很尊重各位議員，本人不是你質詢的對象，你陳述自己的意見即可。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會議詢問，請問擔任主席可不可以對議員的質詢提出批評？

主席：

你陳述自己的意見就好，我不做任何答覆，但是我尊重大家。

魏議員憶龍：

對。如主席所言，要尊重大家；剛才謝議員也提到，議員同仁每位的職權是一樣大，要互相尊重。在議會也許有政黨的立場、有自己的想法，但是在談到議題的時候，不能把議員同仁踩在腳下，如剛才謝議員所講的，不能信口開河。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第八屆的議會有一些很特殊的現象，最近在委員會中開會，有人爲了議題的看法不同居然說：你們律師指黑爲白，把左的講成右的。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這牽涉到每位議員同仁權益的問題，主席，這種問題應該要怎麼處理？

我覺得應該做兩個修正。第一個，本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不合時宜，有很多事情是非理不清楚。如剛才我聽二位議員同仁所提到的事情，令我覺得很疑惑，不知道誰說的才是對的，本會的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應該要做修正。從第七屆到第八屆議會發生過很多事情，每次爲了議場和諧，我們都不了了之，於是，下次又有同樣的事情發生，這實在有損本會的形象。所以，我具體的建議：現行的臺北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要做修正，一定要讓事情的是非清楚的呈現。至於大家是否要追究責任，這得各憑交情，或彼此之間的寬宏大量，可是是非一定要清楚。現行的臺北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一定要重新做修正，以後對於是非曲直，才有一個清楚的交代。

第二點建議，議長這麼多年來擔任主席，我都很推崇，儘量克制自己的發言，讓其他出席會議的議員同仁來發言。那有擔任主席的，自己拼命講話，然後又要別人不能發言。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有二種情況，一種是對議員同仁彼此之間的不尊重，

第二就是對於議事規則不嫻熟。議事規則不嫻熟可以慢慢學習沒關係，但如果是第一種情況，對議員同仁之間的不尊重，我覺得這點茲事體大。

謝英美議員是五屆的資深議員，我也是二屆的資深議員，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新進的議員，對資深議員不尊重還不打緊，事後好像若無其事，不了了之，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現象。當然議會的倫理，倒不一定要如歐美國家資深、資淺的制度，可是彼此之間，起碼要有一個相互尊重的心態。我要求，就本席所參加委員會的具體相關事證，也要拿到大會來談個清楚。我不是不顧同事之間的情誼，但是我也不願意以和稀泥的態度來處理事情。

最後，我認為議會同仁在表達彼此意見時，有時候難免口誤而發生擦槍走火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人之常情。自己在議會二屆議員任期，有時候因嘴巴太快也學到很多。事後想一想，講話太快了自己確實應該要修正。如果是口誤或擦槍走火，我們彼此之間還能夠諒解。但是如果是有意圖的話，也有必要藉著最近一連串發生的事情，讓我們來重新釐清一下。所以，請主席待會兒裁決我的具體建議，第一點是錄音、錄影的辦法要重新做一個修正，凡是牽涉到與每一位議員權益有關的相關事宜，我們就應該有權把這個狀況看清楚；第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去做錄音、錄影，無論是在大會或委員會，一定都要在會議現場錄音、錄影，將來有一些事情，是非曲直才會清楚。

謝議員英美：

剛才我提到陳淑華議員的先生衝進議場來，議事規則規定非會務人員不得進入會場，本會警衛為維持議場秩序，當然就拉住他；他不聽從勸導，還打了警衛，這點是否涉及妨礙公務？請主

席一定要處理。當然議長對於議員同仁及眷屬都是很仁慈的，但是涉及妨礙公務的部分，這是公訴罪，決不能私下解決、不了了之。第二，李建昌議員的發言部分，涉及在公共場合騷擾，這二件事情要嚴正的處理。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在此簡單表達二點意見。第一點，是針對主席主持會議的部分。坦白講在議會七年多來，主席一直是我學習的對象。主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都會盡自己的職責力求公正。但是畢竟議會中有不同的黨派，議員也來自不同的選區，當然會有不同的想法，也會運用不同的議事規則，來做不同意見的表達。所以在這整個過程中，可能會有我們不樂於見到的肢體衝突發生，但是我相信各位所支持出來的主席，能擔任會議主持的重責大任，一定有他的道理。在此我還是呼籲各位同仁，針對主席在力求公道、公正主持會議的時候，不要因為我們意見不一樣而影響主席，針對這一部分，還是應該給予主席更大的幫助。

第二點，關於陳淑華議員、謝英美議員剛才提的問題，或被謝議員指稱關於李建昌議員發言的部分，這一部分在此請求大會各位同仁，能夠接受我的建議，請紀律委員會去了解整件事情。因為任何事情的判斷，都要基於了解。唯有了解，才能做最好的判斷與事後的處理。請大會能接受我個人的建議。

陳議員淑華：

基本上江議員的建議，我個人是相當的支持。至於剛才謝英美議員提到我先生的事情，如果我先生有任何狀況，他不是本會的議員，我並沒有看到他做任何的事情，而且我也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我祇知道當天我先生和助理，是由電視畫面看到謝英美議員用手掐我脖子的鏡頭。所以我才會一直要求，要看這個錄影

帶。我也贊成剛才魏議員所提的，本會錄音、錄影辦法應該要做修改。

所有人都看到這個鏡頭，結果居然沒有錄影，這點讓我感到非常驚訝！爲什麼沒有錄影？我的朋友在當天晚上十點鐘的時候打電話給我，問我發生什麼事情？他怎麼知道我發生什麼事情？當然也是從電視上看到那個鏡頭，很多人都有看到那個鏡頭。

主席，您既然是一位非常公正客觀的主席，我希望您能秉公處理。

主席：

對於同仁相繼的發言，我心裏有幾點感想要陳述。關於錄音、錄影的辦法，如果規定的不周詳，我們還是可以做修正。在民國七十二年之前，本會並沒有錄影，祇有錄音的管理規則。所以在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之間對於錄音、錄影的管理規則，曾做了二次的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之後的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到目前爲止都沒有做修正。同仁對於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如果認爲有修正的必要，我們請法規室做修正的規劃，等修正議案送出來之後，於檢討本會內規時，再做處理，這是第一點。

對於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條文中規定的非常清楚，在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的時候才有錄音、錄影，其餘議程祇有錄音。所以一般祇是電視上呈現出來的畫面，事實上沒有做錄影的存檔，這點向各位同仁報告。

剛才幾位議員發言的問題，我覺得這涉及到同事之間如何彼此尊重、如何發揮同事愛。我講過，本人擔任主席非常重視議員發言的權益，任何議員提出的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會議詢問，還有一些其他事項，我都會適度的處理。對於其他事項，我也非常尊重議員同仁的發言權，但是有一個前提，必需是在所有議員

同仁沒有異議的情況之下，我可以對於其他事項做適度的處理，也可以做適度的反映，充分尊重議員的發言。但是對於其他提議事項的規範，如果其他議員有意見，當然就不能做處置，一切就得回歸到議事規則、本會組織規程的規範，這是我在主持會議時所把握的原則。

本會議員來自於各階層、各黨派，每一位出身的背景也不盡相同，每個黨派的政治理念也不盡相同，但我了解，每一位同仁都是爲了市民在努力，我也肯定各位的努力。雖然每個人的政治理念不同，但不要因此而傷了同仁之間的感情。

同仁之間彼此理念不同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訴諸於民主機制，以表決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在政黨辯論時，不要以言語挑釁或肢體衝突，而造成同事之間彼此的傷害。我希望各位同仁，以後對於議案方面的處理態度，能夠保持這個原則。有時同仁所提的權宜問題，可能會影響到別人的權宜。既然所提的權宜問題，會影響到其他人的權宜，這不是權宜問題，而是其他提議事項。如果，後來變成一個議題的討論，我覺得這就不能當成議題來討論。關於這個問題，講來講去你對、他也對，最後卻變成主席的不是。

所以對於這個事情的處理，就如江蓋世議員所提，由紀律委員會先去了解看看，到底當天情況是怎麼樣，我們基於公正的原則，在不傷害同事之間的情感下，事情能得到圓滿的解決，我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同仁做個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議會」依照字眼來說，議字是由言、義組成，就是大家集會共同來講道理、討論事情，這樣稱爲「議會」。俗語說：君子動口，不動手，我想這是基本原則。所以在本

會如果意見不同，或是意見有衝突，各種意見都可以表達，但是絕對不能動手，我認為應該可以建立這個共識。所以凡是超過言論的範圍之外，以肢體來表達不同意見和看法、表達不滿和抗議，而傷到對方的這種做法，我認為都不對，應該要制止、約束。

我認為陳淑華議員和謝英美議員之間的衝突，一個是有沒有肢體上的衝突，第二個是言語上、意見上的衝突，可分為這二個層次來探討。意見不同，可以經由大家辯論去做修正、檢討；但是如果牽涉到動手這一部分，我建議大會，針對這部分的事實做了解，也應該要建立一個共同的原則，今後在問政的過程中，意見再怎麼樣不同，我們還是要約束動手的情況發生，用肢體暴力來表達不同意見，這是不應該的。

謝議員英美：

關於周議員所提的意見，我認為周議員也要約束自己，他常常使用語言的暴力。其實語言的暴力，比肢體的暴力還要可惡。像那一天要確定議事紀錄的時候，他就在那裏大吼大叫：有辦法來表決通過，沒辦法來確定議事紀錄。在議事場合大家都一樣大，像這樣就要自己約束一下。針對陳淑華當天的案子，拉住我的人願意出來作證，我過去去陳淑華議員那裏，是不是她先出手推我，所以我才反擊。如果我有涉及傷害的話，歡迎陳淑華議員提出告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江蓋世議員提到要送紀律委員會了解狀況，我和陳淑華議員的案子及李建昌議員，這二個案子我同意，第三個案子非會務人員進入議事廳，這一個案子不可以送紀律委員會，我們要請秘書長去了解。

主席：

我們是要去了解，沒有說要送紀律委員會。

謝議員英美：

這點我想秘書長也應該充分了解，到底有沒有涉及妨礙公務？這要請分局來做筆錄、移送法院，不能私下不了了之，這點我要在此特別聲明。

楊議員實秋：

剛才幾位同仁的發言是針對四月三日的的事情，而事實上四月三日當天，在座同仁目睹這個場面的，至少有二十至三十人以上。我在此簡單陳述自己的看法。第一點，周柏雅議員所提到的，任何形式的暴力，不單是肢體的暴力，包括語言的暴力，我們同樣要予以譴責。民主政治之中，有各種的程序，可做為一個意見的表達方式。包括表決在內，不能每一次有表決情況發生的時候，就有人站出來譴責表決，甚至認為對方是多數，就扣一個帽子叫「多數暴力」。我覺得這個都是語言的暴力，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情形。

第二點，以四月三日這個例子來看，當天謝英美議員的確有過去找陳淑華議員，但是我不認為在走過去的這個過程當中，就是一種暴力的行為。事實上當時有二位議員擋在中間。我舉一個親身的例子，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我也曾和周柏雅議員發生口角上的衝突，第二天報紙登出來後，當時我是直接走到周柏雅議員旁，祇是要找他理論，站在我的立場，走到他的座位上，我祇是要據理力爭。我不認為那是一種暴力，相信周柏雅議員當時也不認為是一種暴力行為。第二天報紙上也登出那一張照片，我想柏雅也應該記得很清楚，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的時候，當時因為額數問題，我指著周柏雅議員，然後大步走過去向他抗議，他發言針對我的行為抗議。在那個過程當中，並沒有任何的暴力衝突，我祇是直接走到他的位置旁，如果我記憶沒有錯，當時我坐第

二排，周柏雅議員坐第三排，我們並沒有動手。今天同樣的道理，就我的目睹，當時謝英美議員她也是趨前對於陳議員的指責，甚至在直接指名道姓的時候，提出她的看法，然後要和她據理力爭，這是我的看法。

今天，另外一個問題可能才是我們要去真正了解的，如果議會的助理可以衝到議場來，對發言的議員或是互相產生口角的議員，進行聲援的話，議場就會天下大亂。以後請助理可能不是要有法案的專長，而是保全公司的保鏢，隨身要帶電擊棒。我覺得此例一開，四十六位議員以後發言問政，完全沒有保障的空間。我認為，剛才謝議員所提的第三點，絕對不能以移送紀律委員會和稀泥的方式處理，任何議會的助理，無論他是什麼關係，絕對不能到議場來干擾議員的發言，或採取任何肢體抗爭的行動。我絕對支持剛才謝議員所提到的第三點。

周議員柏雅：

剛剛謝英美議員和楊實秋議員的發言，有部分我都不贊同。對於四月三日當天，陳淑華議員和謝英美議員之間的衝突，那時候我剛好是在研究室由電視上看到。我由電視畫面上確實看到，謝英美議員以手掐在陳淑華議員的脖子上，我必須強調，在議會問政絕對不能動手，動手就是不對的行為，這一點我們應該要確認這個原則。

主席：

關於剛才所提的問題，我會去深入了解整個狀況之後，再來做決定。如剛才我向各位同仁提到，議員之間問政理念的不同，或在審查議案方面有不同意見的陳述時，我希望大家秉持一個原則，就是不要有肢體衝突的發生。再來，在整個發言過程中，也希望能夠儘量約束自己的言論。關於這個問題，還是希望每位議

員能夠自我約束，對於之後有關議題之討論，能夠真正以議題為重點來發言。我認為同仁在相處上，會比較和諧。針對這個問題，待我了解之後，再向議員同仁做個交代。

謝議員英美：

剛才周議員表示：由研究室的電視畫面上，看到我掐陳淑華議員的脖子。我請問他有沒有看到我被陳淑華議員推的鏡頭？厲耿議員有看到，我過去的時候她推我。她先推我，然後我當然手就過去，很多人擋在那裏，根本也沒有碰到。如果周議員有看到，陳議員去告我的時候，歡迎你去做證。

主席：

因為所有的狀況都還不清楚，我們了解之後再說，這個議題就以這個方式先做處理。

到底有沒有錄影帶？我不知道。因為以前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規定，祇在總質詢和業務質詢時才有錄影，歷任的議長，處理這一方面議案的時候，大部分都沒有錄影。

現在進行一讀會相關議案的審查。

柯議員景昇：

主席、各位同仁，本人有一個臨時提案，是有關景美溪在恒光橋到政大指南溪出口處的堤防工程，現在已經碰到一個問題。地方地主因為土地沒有被市政府完成補償徵收，所以有些抗爭行為。過去我們在審查總預算的時候，曾經做過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市政府於五年時間內，商請地主的同意，讓市府可以儘速順利動工，完成整個景美溪的防洪治水。我提這個緊急的提案，是希望要求市政府，要化解這些地主的抗爭，趕快在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完成土地的徵收補償，以便順利動工。是不是請各位同仁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

柯景昇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八一五九案，整個程序都已完備，大會對於該議員臨時提案，能否同意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提案內容。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五九案

主席：

對於柯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同仁有無意見？（無）送請市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魏議員憶龍：

剛剛我所提出來的意見，不知道主席做了什麼裁決？

主席：

我們請法規室研究，就本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做一適度的修正，再提會討論。

魏議員憶龍：

涉及議員人身的……

主席：

已經確定了，剛才你不在，我們會深入了解之後再做決定。

魏議員憶龍：

基於個人權益，我要了解怎麼處理。

主席：

相關的情形我不清楚，要了解之後才能處理。

魏議員憶龍：

您起碼要做一個裁決，主席可不可以再在議會主持委員會或任何會議場合中，對議員同仁這樣不尊重？

主席：

我不清楚你的情況，要去了解之後，才有辦法向大會說明。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針對個案，我剛才提到擔任會議的主席，可不可以對議員同仁隨便做批評？甚至牽涉到一個行業。如果有一個擔任主席的說：老師都喜歡教訓人。這樣子好嗎？

主席：

已經裁決了，現在進入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的議程。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但這個是權宜問題，牽涉到每位議員的權益，影響很大。如果待會兒又發生事情怎麼辦？

主席：

擔任主席絕對可以按照議事規則的規範來處理，這是無庸置疑。除了維持整個會場的秩序之外，還是要尊重議員的發言為原則。

魏議員憶龍：

尊重議員的發言！那就要做一個裁決。

主席：

這不是裁決。我祇是告訴大家，擔任主席就要以會議規範和議事規則來處理議事，並且尊重議員的發言權。

魏議員憶龍：

本席在委員會發生的事情，什麼時候會調查出來？

主席：

我了解狀況之後再說。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要有一個時間表出來。

主席：

包括謝議員和陳議員等人所提的問題，我們在一個星期內了

解狀況。

魏議員憶龍：

就是下個星期三開大會的時候，我們來確定。

主席：

好，我們去了解狀況。

林議員奕華：

本人有一項臨時提案，在去年高中的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的時候，經過臺北市的爭取，曾經把登記分發的時程，改為學生需要先登記在那個分發區，然後再考試。可是沒想到今年教育部又把它改回來，變成先考試、後填分發區，造成臺北市現在很多國三生家長的恐慌。因此，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在高中（職）多元入學辦理登記分發的時候，各校今年錄取跨區學生人數比例，應訂定適當上限，以維本市學生權益。希望這個議案，可以在大會上討論通過。

主席：

林奕華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八一五八案，整個程序均已完備，是不是同意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八一五八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送請市府辦理。

陳議員永德：

各位同仁，今天議程的排定其中有一項是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有些提案時效都快過期了，現在祇有十一個提案，包括陳進棋、柯景昇、賴素如、魏憶龍等人所提的案子，是不是一併處理？因為這些議案已經排了好幾個月了。

主席：

這點涉及到議程的變更，我徵求大會的意見。

陳永德議員提議，議員臨時提案，希望能提前審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先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相關的議案已經宣讀過了，都是老案子，因為時效性或議員同仁不在場，所以沒有審議。

第八〇二六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第八〇三三案，柯景昇議員等二十一位所提，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八〇六三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第八〇六五案有關北投焚化爐規劃設立環保教育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二六案魏憶龍議員所提有關災害處理的善後要點，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四一案陳永德議員所提有關臺北市公車加裝車後顯示系統，同仁有無意見？

王議員浩：

陳議員提的臨時提案，為臺北市公車加裝車後顯示系統，老實講光看這幾個字，我根本不知道是什麼玩意？送、不送市府辦理，我都不知道到底是好、是壞。

主席：

是否請陳議員簡單的說明一下？

陳議員永德：

這案子已經送出來很久了，我這裏也沒有原文，所以大家不了解。現在要解釋的話，又要解釋很久，我怕影響大家的時間。基於同仁的情誼，請各位能支持通過。

主席：

再次徵求大家的意見，同仁有沒有意見？有關書面的補充資料，事後請送給議員同仁參考。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提醒提案人注意一下，專款補助全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四百三十五個基層里……

主席：

不是，現在審議的是第八一四一案。

陳議員秀惠：

如剛才王浩議員所說的一樣，這件案子我們真的不清楚，這樣送出去後，我們就沒有關係了嗎？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應該沒有什麼多大的衝突。

陳議員秀惠：

這是要送到委員會討論？

主席：

沒有，這在大會審議通過後，就送市府辦理。

王議員浩：

這是送市府參考辦理嗎？

主席：

是否辦理，市府還是要依照法令行事。

請陳永德議員補充說明。

陳議員永德：

如果真不懂，祇有在下次開會時補送原文給同仁參考，本案暫擱沒關係。

主席：

好，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四一案，暫擱。

各位同仁對八一四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八一四四案有無意見？這件事情已經都過去了，我們就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四五案有無意見？（無）付委法規委員會。

第八一四六案有無意見？

王議員浩：

主席，因為發展局局長不在這裏，這件提案是有關學童行的問題。現在臺北市似乎都在拆陸橋，要增建陸橋，都發局一直都不同意。我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本席也會提過類似的意見，在明水路做一個陸橋穿越明水路的快速道路到堤邊的公園。當時發展局給本席的答覆是陸橋不准建，所以就擱置在那裏，一放就是三、四年。我支持陳議員的意見，但是關於陸橋的興建原則，我認爲要先講清楚，這個案子才能通過。

主席：

本案送市府研議辦理。

王議員浩：

這樣可以。

主席：

第八一四六案，送市府研議辦理。

第八一五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林議員晉章：

主席，第八一四三案剛才同仁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大家，本案是建議市府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現在都已經是九十一年了。個人贊成通過這個提案，但是要把九十一年改爲九十二年。如果改爲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建議大會能否予以通過？

陳議員淑華：

關於第八一四三案，我們要先了解到底有那幾個里已經設置了錄影監視系統？而且這幾個里的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的費用是由里長負擔？或是由其他經費來支應？這一定要公平，不能有的里是……

主席：

議員的提案送市政府研議之後，市府還是必須將議案送至本會審查；並不是所有的議員提案，市政府都要遵照辦理。他們要研究到底不可行？有無預算可以支應？如果要編列預算，還要送回議會審議，這點無庸置疑。所以不用擔心議案形成之後，市政府就要遵照辦理，這點要向大會說明清楚。議員有建議權，但執行是市政府的事情，我們還有另一個階段的審議權。

剛才的提案暫擱，但是林晉章議員提議，因為九十一年度預算已經編列了，現在在執行中，所以改成九十二年度。如果原提案人同意的話，本案做適度的修正，大會同意後，就請市府辦理。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同仁們相處時間只剩一個會期而已。我建議議員的提案都讓它通過。本人很少提案，大概祇提過一個。市政府如果尊重本會，而且對於本會的提案，每件都有辦法實行的話，我早就提出來了。讓同仁對選民、對地方有個交代，提案就都讓它通過。

主席：

關於議員的提案，本人剛才也講過，是送給市政府參考。如果是可行，他們還是要送議案到本會審議。本會議員有提案權、審議權、制定法規的權利，而且議員都要對選區民眾負責，所以

不用擔心。

陳議員惠敏：

主席，請問第八一四三案現在是暫擱嗎？

主席：

還沒確定，剛才林議員建議改成於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如果原提案人陳議員能接受的話，還要提請大會公決。

陳議員惠敏：

另外一點，就是案由中「四百三十五個里」，這個數目字，可能本案通過後，還會有變動。這個數目字提案人可不可以考慮修正一下？

主席：

改為臺北市「所有的基層里」。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有很多的不確定性，除了改成九十二年度及十二個行政區將來的里數可能會超過四百三十五個里。另外基層里要連線到派出所警網的部分，之前警政衛生委員會曾通過類似守望相助的費用，現在九十二年度是不是同樣由警察局再來編這樣的預算？因為這牽涉到下一個會期，下一屆的議員是不是比較會有斟酌的空間？我建議這不是統統通過而已，這裏面會牽涉到以前我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有重複，能否請陳永德議員說明？

主席：

在陳議員還沒有說明之前，我向大會宣布，旁聽席上有林奕華議員所陪同的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到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陳議員永德：

向各位同仁說明，現在各里加裝監視器，好像變成一個趨勢，各里之間因為資源的不同會有競爭。系統的比較、數量的多寡、裝設的地點，里與里之間都在競爭。有的里因為資源比較少，部分里民就會反映；其他里裝置了三、四十部監視器，本里一部都沒有。所以資源分配非常不公平。

個人覺得這是一個趨勢，現在有很多的犯罪，經由錄影監視器這些硬體設備的幫助，破獲了很多案子。所以我基於資源合理、公平的分配，避免里和里之間造成惡性的競爭，有些請里民去募款；有些銀行、商家較多的里，就向他們募款；有些是住宅區，甚至是比较落後的地區，里民們就沒辦法享有這樣的資源。

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和未來的趨勢發展，我希望能由政府撥出經費來裝設。雖然有些里已經裝設了，我們可以做統計，裝設了多少、地點是否適當，還由區公所會同警局、派出所共同來會商，經過一個嚴謹的審議，才可以來加裝。希望將來每一個里，透過固定預算額度的編列，即使將來里界有所調整，每一位里民都能公平、合理的享受同樣的資源、同樣的照顧，發揮守望相助及對治安上的幫助，這是本人提出此提案的主要原因。因為現在各里已經在競爭了，臺北市還是有一半的里並沒有裝設監視系統。希望基於這樣的原則之下，市府能夠予以補助。

魏議員憶龍：

陳議員的立意當然很好，但是我們知道目前臺北市有四百三十五個里，各里地理背景、環境條件是不一樣的。像士林、北投有很多高山地區，如果裝設監視器功效如何？有無必要？會不會浪費公帑？這些因素都要考量一下。平地人口密集的地方，多設二、三個可能有其必要性，高山地區也要設二、三個，就變成齊頭點的平等了，可能會有思考上的盲點，這點也請陳議員參考。

指定四百三十五個里都要專款補助，這種處理模式，是不是可以再斟酌？

陳議員惠敏：

經過剛才陳議員和魏議員的討論，我認為議員有很多提案，其實都是充分反映民意。但是提案的實際狀況，很多牽涉到專業的問題。我舉個例子，很多人認為監視錄影器材可以防治社區安全，確實發揮很大的效果；但是有的里為什麼不要？監視器有時候反而會有警察國家的味道，干涉到民眾的生活。有的人觀念都是片面，從任何角度討論事情就會有不同的看法。

換言之，我覺得應該尊重議員的提案，這些提案都是反映民眾的需求。這個議案在本會經過同仁們同意，送交市政府研究辦理，市府應該就專業的部分討論。其實我們都互相支持同仁的提案。陳永德議員沒有找我簽署這個提案，我是不太高興，但我還是很支持。

羅議員宗勝：

大家講的很有道理，議員的提案，我也很願意支持。不過這個提案，和我長期以來所主張的事情剛好相違背。所以要我不講話就讓它通過，我良心也不安。

本人提過臺北市現在有一萬多部的錄影鏡頭，每分、每秒就像電子警察一樣，在監視著我們市民。就治安的角度來看，我不反對去增設監視器。四百三十五個里都要有也可以，但是要有相關的管理辦法。我在上個會期曾質詢警察局局長和馬市長，要求在三個月內，提出有關錄影鏡頭與設備設置的管理辦法，市府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來。我當時曾舉出一個例子，某週刊透過中山區某個里里長，在某個知名藝人住家對面裝設一個錄影鏡頭，美其名是爲了治安上的考量，結果是二十四小時監督那位藝人的隱

私，連有什麼朋友到他家拜訪，最近換了那個男朋友，這個週刊都知道。讓監視器淪為私人公器，嚴重侵犯人民的隱私權，這點是需要顧慮。如果本案要通過，本席有一個具體要求，市政府假設要編列預算，全面補助四百三十五個里裝設錄影設備的話，同時也應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以免侵犯人民的隱私權。

主席：

對於議員的提案，同仁們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的時候，可以請提案議員做說明。本人剛才提過，議員所提出來的議案，市政府並不一定會去辦理。他們要去研議此提案的可行性如何，在具體擬出執行方案時，還要有送本會審議的程序。關於這個議案，我們就送市府研議辦理，這樣處理就能顧及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永德：

我同意，而且我也同意剛才羅宗勝議員的意見。如果通過本案送市府研議辦理，也要請市府送相關的管理要點到本會審議，將來才有一個審核的標準，不是說要裝設監視器就全面裝設，這也不是我的本意。要視地區人口的稠密度如何，再來做研判。因為有很多里的經費實在不足，所以要請市政府解決這個問題。這件事情如果早二、三年做，今天就不會這樣子。

王議員浩：

陳議員所提出的這個提案，及羅議員所做的補充，讓我想到它的正面意義。這次好在是這樣子用，大家覺得是好的；但如果只是剛才羅議員所說的情況，那就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

我如果沒有記錯，「三三一地震」發生當天，中山、大同區的承德路三段發生一件房屋倒塌的狀況。雖然大家都沒有看到現場當時的情形，可是第二天媒體播放了一段監視錄影帶，是由對面的監控系統，拍到了地震發生前一秒鐘，有人從對面一樓輪胎

行跑出來的畫面。在當時看來，讓人覺得這是一個怵目驚心的畫面，剛才聽了同仁的發言，發覺錄影機鏡頭為什麼會對著那一家輪胎行？這就是今天問題之所在，就是裝設監視器可以，但究竟應該如何拍攝，我覺得不是隨他們高興怎麼裝設就怎麼裝設。

有時候我們都會很擔心，很多里內設置了監視系統，我們都不曉得。像前二天我辦了一個會勘，才開始討論就來了一堆人，我問他們怎麼知道有會勘？他們表示，是在里辦公室內的監控系統看到。這點讓我很害怕，萬一當地里里長和我是不同黨派，看到我來辦會勘，找我和當事人的麻煩，這樣我要怎麼辦？我覺得陳永德議員的建議非常好，立意是爲了要防護治安上的死角。可是任何事情都有一體兩面，如我剛才所學承德路民房倒塌事件，媒體用的監控錄影帶，對於當天發生的事件，是一個事件的重述，我現在還想不透鏡頭爲什麼對著那家輪胎行？這個問題誰能告訴我們。

我比較傾向支持提案的精神；可是我要支持羅議員的說法，必須要訂定辦法來做限制。否則個人的隱私權，幾乎完全暴露在無法預知的鏡頭之下，這和偷拍光碟案有什麼兩樣？那天誰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被攝影機拍進去了，這怎麼可以！

主席：

這個議員提案同仁如果同意，第八一四三案，就送市府研議辦理，議員的發言意見也一併送市府參酌。

接下來審議第八一五〇案，剛才只是暫擱，如果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是否就送市府辦理？

王議員浩：

我覺得看完了陳議員的提議後，民政局林局長要汗顏，真是丟人現眼。我們知道上一次淹水區的里，受損之傳真機、電腦及

公務電話，復舊和修繕的能力非常弱。陳議員的提議非常好，不過我不同意的原因，是我要求民政局提出當時受災的名單和資料，及水災經過半年以後臺北市政府現在處理的修復狀況。這些資料送來之後，我們再把這個提案送出去。這個案子我要求暫擱。

主席：

二者不衝突，本案通過之後，請他們補送資料過來。

王議員浩：

不行，得先送資料給議會，否則的話，我要求……

主席：

議員一個好的建議，我們應該予以支持。對於市政府執行不力的地方，可以另外提案監督他們。

王議員浩：

我徵求提案人陳議員的同意，請民政局於一週內補送相關的資料，這個案子我就支持通過。

陳議員正德：

主席，本案因為要增加經費的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主席：

市府有時候會動用預備金，不一定要照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的程序辦理。

陳議員正德：

無論他們要動用什麼經費，還是要依照預算程序來。

主席：

不錯，本案送市府辦理，如果市府要依照預算程序，就依預算程序；如果要照一般的方式處理，就照一般方式處理，本案就送市府辦理。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請各位同仁翻開一讀會的資料。

第八二五六案，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有意見，請環保局沈局長上臺。

請教沈局長，基隆市現在垃圾分類做得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基隆市比照臺中、高雄的做法，從去年十月份開始推動強制分類回收，這份資料已送給各位議員參考。基隆市從去年開始實施強制垃圾分類，一直到今年一、二月份止，回收率已達到百分之二十左右。

陳議員正德：

局長，我現在不需要數字，他們的回收率是百分之二十，我們的回收率是多少？

沈局長世宏：

基隆市政府的回收率，是包括市府自行回收的部分和民間代收的總計；如果本市依照同樣的算法，回收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

陳議員正德：

你認為基隆市政府實施的垃圾分類，已經確實分類完成，可以以不能回收的物品，直接送進本市的垃圾焚化爐？

沈局長世宏：

不能回收的物品，可燃物占了大部分。

陳議員正德：

這點我了解。現在基隆市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的工作品質，已經足以和本市長期的努力相抗衡，所以我們才願意接受他們的垃圾運進本市焚化爐焚燒，是不是如此？

沈局長世宏：

向您報告，這要分二個層次看，如果我們讓該市垃圾進來，是希望和我們的垃圾分類品質有相當的水準，現在基隆市和我們相接近；另外一個層次，事實上我們也有需要和他們交換垃圾處理，因為這樣而省下來的容積，才能解決我們的危機。

陳議員正德：

沈局長，我不管容積如何，基隆市這樣一個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的水準，臺北市是不是已經能夠接受，所以才需要和他們做這樣的約定？

沈局長世宏：

向您補充說明，垃圾中可以回收的部分，一般的說法是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即使我們做到百分之二十五，都還有努力的空間；他們做到百分之二十，也還有努力的空間，我想兩邊都應該要持續的努力。我們的合作，在這個情況下，應該是可以接受。

陳議員正德：

沈局長，我們的回收物，到底是有多少可以回收？多少進了焚化廠？多少進了掩埋場？

沈局長世宏：

以現行家戶回收的技術來說，我們估計應該是在百分之五十左右；現在的情況，剛才向您報告了，是回收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如果廚餘回收工作好好的做，下一個目標，可以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陳議員正德：

主席，我問的問題，他好像都聽不懂。

沈局長世宏：

進焚化廠的垃圾有百分之九十是進焚化爐燃燒。

陳議員正德：

你還是聽不懂！

沈局長世宏：

您的問題是有多少部分回收？沒有回收的垃圾，有多少進了焚化廠？

陳議員正德：

我是說百分之二十五的回收物，有多少是真正收回了？有多少是分類之後進了焚化爐、掩埋場？這樣你聽懂了嗎？

沈局長世宏：

剛才我講到可以回收的垃圾，大概占了百分之五十。我們回收了百分之二十五，大概祇回收了一半，還有一半的部分，如果大家再努力的話，應該還可以再回收。其中有相當部分，我們認為是廚餘，而且絕大部分是進了焚化廠。也就是沒有回收的垃圾，大部分都進了焚化廠。

陳議員正德：

你講的我很清楚，但是我講的你搞不清楚！

沈局長世宏：

我不是重述您的問題，來確認您的問題所在。

您的問題是可以回收占多少？可以回收裏面的部分，已經回收之後，剩下的東西到那裏去了？是不是這樣的問題？

陳議員正德：

你總算懂了。

沈局長世宏：

我們認為以現有的技術，能夠回收的物品應該占百分之五十左右。而我們現在回收了百分之二十五，還剩下百分之二十五的垃圾，絕大部分都進了焚化廠。這樣是不是回答了您的問題？

主席：

陳議員的回收數據是百分之二十，局長現在說是回收百分之五十，你們的回收數據是不是先確定清楚。

陳議員正德：

議長，不是這樣。現在就臺北市整個垃圾量而言，可回收的資源回收物，各家戶回收量大概是百分之二十五。這百分之二十五的資源回收物，環保局確實回收了嗎？

沈局長世宏：

已經回收的資源回收物，大部分都是變賣掉。

陳議員正德：

對，還有多少沒辦法回收？沒辦法回收的部分是進了焚化爐或掩埋場？

沈局長世宏：

我分二部分說明，回收來的東西，有一部分還要經過再挑選，挑選之後才變賣。剩下部分所謂的雜質，還要再送去焚化或小部分送去掩埋。在我們的記錄上，雜質部分大概占十幾到二十百分比；但是民間的效率比較好，雜質部分大概在百分之八至十左右。

陳議員正德：

所以資源回收扣除回收變賣的部分，剩下的那些雜質，差不多還占有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五左右。如果這百分之二十五的回收物，再扣除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五，基隆市和臺北市的水準也差不多。祇是基隆市比較努力，可以完成回收百分之二十的資源回收物。

沈局長世宏：

向您報告，基隆市也會有雜質。

陳議員正德：

基隆市從去年十月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到現在，要確定

基隆市回收的水準，至少要能和臺北市相當，不然把垃圾含糊的送到垃圾焚化爐裏面，會降低了焚化爐的壽命。臺北市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將分類做得很好，祇要進入焚化爐的垃圾，大部分都是直接送到爐內焚燒。如果垃圾分類沒有做好，就會增加焚化爐二度污染的機會，甚至減短了焚化爐的壽命。基於這樣的因素，臺北市環保局更應該要確定基隆市是不是能做好垃圾分類。

第二點，雖然在整個資料中有提到，基隆市的垃圾要進入內湖、木柵及北投三個焚化爐內焚燒，我質疑的一點，沈局長，我已經和你講過好幾次，目前北投焚化爐垃圾車的行走路線，因為洲美快速道路的興建，整個動線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但是，基本上所有的垃圾車，應該是由承德路六段進入十三號道路，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目前到北投焚化廠的垃圾車，大部分是這樣的行走路線。

陳議員正德：

這是因為洲美快速道路正在興建中，所以由承德路五段過來的垃圾車，比過去更難走。有些民間的垃圾車，半夜從洲美防汛道路進到垃圾廠的比例非常高。以目前的狀況，洲美快速道路高架的部分，年底就要完工，高架部分一完工，平面道路在明年也接近完工的階段，到時候市政府有沒有辦法保證，垃圾車不再進到洲美防汛道路？

沈局長世宏：

我們可以保證。

陳議員正德：

這樣問你，好像沒有什麼用處，因為你的保證好像沒什麼用

處。

沈局長世宏：

保證了就是要做到，我會親自去取締。

陳議員正德：

可是你保證了那麼多次，從來沒有做到！包括我們半夜到焚化廠，說是要取締醫療廢棄物，我們指給你看，一部部垃圾車就從那裏過來。局長在現場，垃圾車還照樣違規行駛到北投焚化廠；局長常常說要去取締！你在現場看就已經是這個樣子了。所以你現在保證，我覺得很奇怪，可是不要你保證又不行。

沈局長世宏：

這是因為之前我沒有強力去要求，那時候還沒向您保證。

陳議員正德：

沈局長，現在很痛苦，你知道嗎？不叫你保證又不行；要你保證，你的保證又從來沒有兌現過！

沈局長世宏：

如果我向您保證，我就要做到。

陳議員嘉銘：

局長，臺北市和基隆市垃圾處理互助協議，它的最大目的是在那裏？

沈局長世宏：

是讓我們互相的垃圾危機可以解決，因為臺北市二個掩埋場銜接不上，有這樣的風險。

陳議員嘉銘：

意思是爲了延長垃圾掩埋場的壽命，這是一個目的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是。

陳議員嘉銘：

今天我很不客氣的批評局長，你這個政策非常的粗糙，你真的是是一個破壞好山好水的局長！歷史會評判你的。

請問局長，基隆市的垃圾掩埋場，現在在那裏？

沈局長世宏：

在天外天掩埋場。

陳議員嘉銘：

天外天掩埋場以後是不是要接受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焚燒後的灰渣？

沈局長世宏：

如果照協定通過的話是如此。

陳議員嘉銘：

它是現有的掩埋場？或是興建中的掩埋場？

沈局長世宏：

現有的掩埋場。

陳議員嘉銘：

你知道它能使用多久嗎？

沈局長世宏：

如果是供基隆市自己使用的話，大概可以撐到九十三年年底左右。

陳議員嘉銘：

是九十三年四月，不是九十三年年底。

我告訴你，基隆市自己用都不夠了，那還有能力來收容這麼大量的臺北市燃燒後的垃圾灰燼。

沈局長世宏：

向您報告，因爲基隆市現在掩埋的是生垃圾，如果垃圾燃燒

的話，體積就變成原來的十分之一，重量是五分之一。所以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就有多出的容積，可以收容臺北市的餘燼。

陳議員嘉銘：

你知道基隆市政府現正規劃第二掩埋場嗎？

沈局長世宏：

我知道。

陳議員嘉銘：

爲什麼他們需要規劃第二掩埋場？

沈局長世宏：

就是因爲他們要銜接原來的掩埋場。

陳議員嘉銘：

如果臺北市的這些垃圾燃燒後的灰燼，再加上基隆市本身的垃圾，天外天掩埋場原來可以用到九十三年四月，我看現在壽命可能沒有那麼長了。所以基隆市政府現在必須規劃第二掩埋場，是不是如此？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有一個計算方法，因爲臺北市最近的努力，讓進入天外的垃圾灰燼越來越少。如果合作之後，可以用到九十四年底，甚至可能延長到九十五年。

陳議員嘉銘：

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你知道現在基隆市爲了第二掩埋場的問題，情況如何嗎？臺北市要和基隆市簽約的時候，是不是要弄清楚，到底基隆市能否真的和我們配合。臺北市有三座非常好的焚化爐，基隆市現在祇有一個掩埋場，還要增設第二個掩埋場，在這種情況之下，基隆市的第二掩埋場做的怎麼樣，你知道嗎？

沈局長世宏：

最早是基隆市找臺北市合作，因爲該市天外天焚化廠，蓋到一半廠商就跑掉了，所以出了問題。但是今年開始復工，是環保署幫基隆市蓋的，估計三年可以興建完工，之後的問題就會比較少。所以他們需要和我們合作撐過這段時間。

陳議員嘉銘：

沒錯。但是我現在質疑假使本市和基隆市簽約之後，而基隆市的第二掩埋場尚未動工，是不是有能力來負擔基隆市及臺北市那麼龐大的垃圾量？

沈局長世宏：

環保局所提供的資料中有一項很清楚的計算方式，是有關與基隆市合作之後，雙方加起來會有一百四十四萬方的垃圾容量。這可容納雙方燒出來的垃圾，而且可以延長掩埋場將近三年的壽命，但是這不包括颱風來襲後所產生的垃圾量。

陳議員嘉銘：

我和基隆市市議員認真的談過這個問題，發現問題很嚴重，就是基隆市當地的垃圾掩埋場，包括未來第二掩埋場都發生問題。基隆市本來選定五處掩埋場預定地，評選第一的東勢掩埋場在許財利市長上臺後，變成火炭坑掩埋場。當地議員正在質詢，兩者之間是不是有利益的掛勾。因爲火炭坑掩埋場是一個財團的土地，如果這塊地都沒有使用的話，可能損失慘重；如果基隆市政府把掩埋場改到這個地方，或許可以用一些所謂加成的補償辦法，財團的問題就能解決。

我的重點放在基隆市的第二掩埋場，現還在爭議當中。基隆市政府現在的想法，就是他們的第一掩埋場如果關閉之後，第二掩埋場可能在九十四年銜接下去。所以，我很擔心契約簽訂之後

，臺北市真的可以做到很好，但是對方能不能和我們平等的做到這些事情？

沈局長世宏：

在短期之內，也就是第一掩埋場用完之前，應該是可以。所以我也曾表示，可能還需要再找其他的縣市合作，才能真正把問題解決。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爲了這個案子跑遍基隆市，我們的理想太美好，事實上並不是如此。臺北市要和別人簽約，對方一定要有相當的條件來和我們談，如果祇有臺北市單向努力的付出，對方沒辦法和我們平等的話，我認爲這個契約是不好的。

基隆市長許財利先生爲什麼會把五個評選地點的垃圾掩埋場，將排名第一的東勢上坑掩埋場改爲火炭坑？他祇講了一句話：「爲了東勢上坑的好山好水」。局長，我相信這句話你聽在心裏面，一定會有相當的感觸。本市的第三垃圾掩埋場本會已經表決通過了，我沒有話講；但是你想看看，環保局的整個垃圾政策，可以說是「一團糟」。重要的工作，都沒有認真去做！你們想到的祇是焚燒、掩埋。

在先進的國家中，是把再生、回收列爲最優先的處理問題，但是市政府卻不一樣，想到的只有掩埋一途。山豬窟掩埋場於九十三年就無法使用了，是不是又要借重議會剛通過的第三垃圾掩埋場來進行垃圾的掩埋？這樣是不是捨棄重點不做，卻一直拼命的找掩埋場地？二十年後第三垃圾掩埋場還足夠使用嗎？

沈局長世宏：

陳議員，我認同您的看法，應該把回收做爲優先的重點工作，我們也希望第三掩埋場是最後一座掩埋場。

陳議員嘉銘：

第三垃圾掩埋場的選定，我建議應該再重新檢討這個政策。因爲時空一直在變，包括現在和基隆市的合作方案。局長，假使基隆市的垃圾掩埋場和本市能好好配合，我們希望基隆市能永遠的來接受本市垃圾焚燒物的掩埋，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第三垃圾掩埋場是不是可以考慮不要？

沈局長世宏：

在去年的時候，應該有這個機會，主要是因爲基隆市的焚化爐沒有重新蓋。假使基隆市不蓋焚化爐，我們就有這樣的合作機會。但是基隆市的焚化爐完成之後，這種合作機會可能性就不高了，除非基隆市願意繼續提供掩埋場給臺北市使用。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送來的這個案子，我認爲非常不周延，俗語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但是你今天祇有知己，不知彼，這樣叫我們如何來通過你送來的案子呢？

在此拜託各位同仁，因爲我們不了解基隆市的情況，所以希望把這個案子退回去；也因爲時空變遷，爲了給環保局比較大的壓力，期望他們能夠重視再生及回收的問題，讓第三垃圾掩埋場地點的設置能夠重新檢討，讓臺北市民能夠保有這塊好山好水的地方。

賴議員素如：

地球祇有一個，住在地球上的人，大家應該共同來保護、珍惜這個地球。基於這樣的一個原則，如果是站在合作的立場上，原則上我們也不應該反對。但，如果是爲了促進這樣的一個合作方案，而要犧牲特定地區居民的生命、健康、安全的時候，我認爲就應該要重新做一些審核及思考。

以我的選區來講，剛才陳正德議員也提到，我們在半夜至北投焚化廠突擊檢查，確實也發現沒有做好垃圾分類，夾帶醫療廢物進焚化廠的情形。局長，你也知道石牌地區有很多的環保博士，一天到晚到我的服務處陳情和抗議。目前在北投焚化廠所製造的污染和公害，並沒有方法可以完全防止，我怎麼能夠放心再增加這麼多的垃圾量？

我們都知道要珍惜這個地球，從你上任以來，也一直不遺餘力推廣環保的概念，做的成效也滿好的，所以在臺北市民漸漸都已經有垃圾分類的環保概念之下，垃圾減量是可以做到的。除了剛才陳嘉銘議員所講，要再去宣導、加強再生的概念，甚至在醫療器材上，主張無污染的材質，都可以降低須要掩埋的垃圾，這一些都可以再加強。畢竟你不是住在北投焚化爐旁的居民，也不知道那些人所受的苦。當地的民眾常常向我們抱怨，尤其是戴奧辛的危害，真是遺禍萬代子孫。

環保局並沒有為北投地區的民眾做血液檢驗，看這些居民到底有沒有受到戴奧辛的感染。有很多的民眾，因為這樣而夜夜失眠；還有一些飄散的臭味及空氣污染，這些都應該由你們做好防治工作的，現在你們都沒有做好，你們怎麼能擔保日後不會再造成第二次的公害！

我知道環保局爲了推動這件事情，非常的辛苦，但是，我還是要很明確的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實在是不能贊同這樣的一個合作方案。因為它會影響北投石牌地區民眾的生命、健康，在環保局不能澈底解決目前居民所擔心的問題之下，你叫我們怎麼能夠贊成呢？

我也非常質疑環保局所做的民調，因爲目前報章雜誌登載，大概有七、八成的民眾是贊成的。你告訴我，北投地區的民眾贊

成嗎？

沈局長世宏：

這一次的民調資料顯示，北投地區反對的民眾是稍微比其他地區的民眾來得高，反對的占了百分之十六，而贊成的有百分之七十二，是最低沒錯。

賴議員素如：

所以告訴過你，石牌、北投地區的民眾，都向我表示反對這樣的事情。地球祇有一個，大家要共同努力來珍惜和維護。這個案子，如果要犧牲特定地區民眾的生命健康，我還是持反對的意見。

沈局長世宏：

您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也都了解當地的壓力，也盡了最大的努力。上次會勘之後，環保局加強對於事業廢棄物的稽查，代清業最近的垃圾量減輕不少，也就是說，有一些違法的業者不敢進來了。

賴議員素如：

你們有安排當地居民做血液的檢驗嗎？

沈局長世宏：

這一部分有在做。

賴議員素如：

什麼時候可以做？

沈局長世宏：

環保署做了流行病情檢驗，現在已經進行了一部分。

賴議員素如：

你給我一個時程表，至少目前的問題要先幫居民解決。

沈局長世宏：

前一陣子也在吳世正議員的反映之下，環保局做了全面的檢討，將來每年要做流行病情的調查。

賴議員素如：

環保局今年會為當地的居民做血液的檢測，檢查到底有沒有受到戴奧辛的茶毒？

沈局長世宏：

今年的部分就是環保署所做的流行病毒檢驗，到時候會把這份檢驗結果讓您知道。

賴議員素如：

你可以允諾今年環保局會為當地居民做血液檢測嗎？

沈局長世宏：

已經開始做了。

賴議員素如：

本人為什麼還沒有接到要去抽血的通知？

沈局長世宏：

這不是全面性的，流行病情的調查，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要去檢驗，而是抽樣性的。因為戴奧辛檢驗的成本非常高，所以不可能做到每個人都檢驗。

賴議員素如：

如果是以抽樣檢驗，你怎麼知道那些人受危害？那些人沒有？這樣是不客觀的。

沈局長世宏：

抽樣是有一定的理論，必須有代表性的抽樣。從統計上的代表性，由母體中去取多少樣本，應該要符合這樣統計的原則。

賴議員素如：

因為你不知道有誰受到那些感染，你們應該要全面來做一些

檢測，這樣才會比較了解實際上的問題發生在那裏。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會邀請有關的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

賴議員素如：

你今年要做？

沈局長世宏：

我們可以先來做這樣的籌備事宜，然後在明年編列相關的預算。

賴議員素如：

基於影響北投地區居民的生命和健康、安全的理由，這個案子我還是持反對的意見。

蔡議員秋鳳：

局長，我想確定一下，第三垃圾掩埋場的場址到底在什麼地方？

沈局長世宏：

貴會於去年一月已經通過了，是在內湖內溝的水尾潭。

蔡議員秋鳳：

環評的部分已經通過了嗎？

沈局長世宏：

還沒有，正在進行中。

蔡議員秋鳳：

預計什麼時候環評可以通過？

沈局長世宏：

可能要今年年底了，如果要進入二階段環評的話，要加上八到十個月的時間。

蔡議員秋鳳：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環評一旦通過了以後，山豬窟掩埋場是不是確定在九十三年底封場？

沈局長世宏：

現在的狀況看起來是確定沒辦法了。

蔡議員秋鳳：

所以山豬窟勢必延長使用年限。本人是不是可以合理的懷疑，本市與基隆市的合作協議，是我們幫基隆燒垃圾，基隆市幫臺北市掩埋餘燼，這樣的合作，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臺北市政府基於不想得罪選區議員或選民的權益，所以第三垃圾掩埋場未來於環評通過以後，能否真的施工動土？甚至未來面對選民、議員的反擊。因此，在政治的考量之下，乾脆先幫基隆燒垃圾，基隆也願意幫我們掩埋這些所產生出來的灰燼或其他垃圾，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或是實際上就是這樣的安排？

沈局長世宏：

不是這樣子，因為山豬窟的使用年限是到九十三年六月，如果不與基隆市合作的話，到今年十一月就沒有容積可掩埋了。如果期間再來幾個颱風的話，容積更早就沒有了。所以爲了讓容積多出來，同時也讓基隆市掩埋場的容積多出來，必須把基隆市的可燃垃圾體積變小，然後兩方容積共同使用，才可能雙方都可以延長二至三年的時間。目的是爲了節約雙方現在掩埋場的容積，如果不幫基隆市燒垃圾，就做不到這樣的事情。

蔡議員秋鳳：

因爲你現在都不能很明確的告訴我們，第三垃圾掩埋場什麼時候環評會通過？山豬窟什麼時候會封場？這個時間到目前爲止……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最壞的打算就是到九十五年的六月份將山豬窟封場。

蔡議員秋鳳：

契約草案其中特別提到現行合作原則是七年。對於這個問題將來經過實際的需求，還是有可能會延長。所以在這個合約中，我們可以看出來環保局是預留伏筆，甚至有可能幫基隆市焚燒垃圾不祇七年而已，有可能是十個七年。

沈局長世宏：

這點您可以不用擔心。

蔡議員秋鳳：

局長是否知道基隆市對於垃圾分類的工作，做得非常的粗糙？基隆市有所謂的清潔獎金，對於垃圾中的紙張及鐵鋁罐，可以回收變賣做爲他們的基金。但是除了紙張及鐵鋁罐之外，其他的部分都混在一起了。這一點，是和臺北市的垃圾分類不一致。

本市垃圾分類推行了這麼多年，也實施了一段時間，在分類的工作上都沒有辦法完全落實，更何況基隆市做得如此粗糙！還有，該市的垃圾袋和本市的垃圾袋完全不一樣，你有無要求基隆要送進臺北市的垃圾，必須要使用與臺北市相同的垃圾袋？其次，基隆市實際上分類的程度和臺北市是否一樣？這也是質疑的一點。

另外，今天開了基隆市這樣一個例子以後，可能爾後桃園縣、臺北縣也來和臺北市談合作，反正臺北市是首善之區，我們就是要做大好人。如果苗栗、新竹也請臺北市幫他們燃燒垃圾，身爲一個局長，都答應了基隆，請問你答不答應苗栗、桃園的要求？

沈局長世宏：

蔡議員，這是基於臺北市的需要，所以臺北市才找基隆市合

作。如我剛才所講，其實我們和基隆合作，都還是有銜接不上的風險，這個時候我們真的是需要找其他縣市，再繼續做合作的案子。

蔡議員秋鳳：

局長，你不要說有銜接的風險，臺北市祇要有一點點的風險，我們都不可以同意。還有，爲什麼不讓合作案先暫時擱置，針對外縣市垃圾進到臺北市，先訂定一個自治條例？我們應該由這個部分先行修法，如果別的縣市垃圾進到臺北市以後，是不是應該有一些約束？是否應該先由這個地方著手。

如果在法令的層面上，環保局能夠確實約束到外縣市的垃圾到臺北市以後的管理對策，針對這部分，我們不會不以大局來考慮。但是現在你們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先去要求，就冒然決定要和基隆合作處理垃圾，燃燒後的灰燼要運到基隆去，今天基隆市市長是國民黨籍，如果四年以後是由民進黨籍當選基隆市長，對於臺北市和基隆合作案還有一些意見，屆時我們怎麼辦？

沈局長世宏：

所以這個協定要經由雙方議會的通過，才不會產生因爲市長的更換而發生變化。

蔡議員秋鳳：

局長，你不要和我講這些。有時候本會在通過法案的時候，都還有人是不遵守這個議事規則。無論是北投選民的權益，或是全臺北市民的權益，我們要求關心的是如果外縣市的垃圾要進臺北市，一旦有違規行爲的時候，環保局有什麼罰責去處罰，難道單純的祇是契約內容就可以嗎？所以我認爲環保局應該考慮，讓外縣市進到臺北市的垃圾，先有一個管理的自治條例，先由這個部分來說服我們。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在執行上沒有問題，現行的法令就可以規範，不需要新的自治條例。

蔡議員秋鳳：

再來，我剛才一直強調你們不要逃避責任，馬市長必須有擔當，必須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對於第三垃圾掩埋場，如果你們認爲現在不想面對，或現在基於什麼樣的考量，這是沒辦法說服我們。你應該明白告訴我們，不是用這個案子充數，甚至因爲這個案子，讓第三垃圾掩埋場的時程耽擱下來，以至於可以和稀泥帶過，如果你們的心裏是這樣子的想法，或者目的就是如此，我們是不可能同意這個案子。

更重要的是，今天如果不能很明確讓我們知道，未來臺北市要幫基隆甚至其他縣市燒多久的垃圾，必須讓北投在地的人知道還要忍受多少的時間！如果純粹祇是這樣一個契約，我們絕對不能同意。

李議員建昌：

在我的選區，這個是非常尷尬的議題。北投區的議員不希望基隆市的垃圾送到北投去燒，但我是內湖區的議員我很慷慨，讓整個基隆市的垃圾都送到內湖焚化廠來燒，但是有一個前提，如果答應基隆市的垃圾送到內湖焚化廠來焚燒的話，是不是第三垃圾掩埋場即刻停止籌備的工作，撤銷這個計畫？

沈局長世宏：

這點事實上可能會比較困難，基隆市的垃圾進來之後，三個廠會做某種程度的分配，都會增加垃圾量。即使全部進到內湖焚化廠，其他二個廠也會因此增加燃燒量，祇是在運輸的調度上，進入內湖而已。其實都會增加分攤的燃燒量，不是祇有內湖廠而

已。

李議員建昌：

今天這個案子，會因為選區的不同而有所考量，及有不同的看法。如果基隆市不蓋垃圾焚化爐的話，也許有可能透過縣市合作的機制，是不是可以由基隆市提供垃圾掩埋場？

沈局長世宏：

如果基隆市不蓋焚化爐的話。

李議員建昌：

老實講這都還有空間，你們現在趕快請行政院環保署停止興建計畫，我認為市政府不必花一、二佰億元的經費，在內湖內溝地區設置第三垃圾掩埋場，來破壞臺北市的好山好水，如此做還說的過去；如果現在計畫已經推動到快完成的階段，這樣就沒辦法了。這中間還有一個中央單位，是否基隆市和本市應該好好的來談這個計畫？不然，北投、木柵、內湖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狀況之下，我做為內湖區的市議員，同意為基隆市焚燒垃圾。但是在契約的第十三條規定有效期間初步是訂六年，必要的時候得經雙方市長協調延長之。這句話空間很大，有可能六年之後，繼續使用基隆市的第一或第二垃圾掩埋場，也有可能十年的時間。我不知道以現代的科技，真的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些生垃圾和垃圾灰渣的問題嗎？

局長，上一個月我們在大湖和東湖地區，針對整個交通問題做評估，大家有一個前提，就是第三垃圾掩埋場必須要撤銷。你去年如果釋放這個訊息的話，本會各黨派的議員，不會在本會表決第三垃圾掩埋場這個案子。

沈局長世宏：

臺北市和基隆市合作的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通過，您剛才講的

事情都很難談。但是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這個是可以去試探的一個路線。

李議員建昌：

所以我要你一句話，如果本會今天同意這個計畫，是否有可能在未來一、二年內，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計畫從此中止，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沈局長世宏：

不是沒有，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所以還是要同時努力。

李議員建昌：

你肯定的回答我，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因為你的答案會決定我等一下表決的態度。

沈局長世宏：

我們沒辦法保證，因為變數很大，如和基隆合作的這個案子都拖了這麼久，我們要進一步和他們做其他合作的可行性，必須要好好再談，也要經基隆市議會通過。我們不是不能去談，但这也牽涉到中央對基隆市興建焚化爐的態度、做法及合約的關係，才能決定雙方能不能合作。所以我們也不敢拍胸脯保證，但是臺北市不能不去談這件事情。

李議員建昌：

你們有沒有去談過？去年知道這個訊息後，在基隆市還沒有復工興建焚化爐……

沈局長世宏：

沒有談過，因為在這個合作都不能形成的狀況之下，我們無從談這個問題。像現在互換垃圾都沒辦法談成的話，談那個問題就更不可能了。

李議員建昌：

所以有沒有可能？

沈局長世宏：

起碼是互換垃圾有可能之後，才能去試探下一步的事情。但是，我們也不能保證可以談成。

李議員建昌：

如果你答詢是這種模稜兩可的態度，等一下我們議員同仁怎麼決定表決的態度？因為北投區議員有他們的態度。

沈局長世宏：

我認為這個案子是互惠，大家都有好處，先通過，其他的合作才好談。如果不能打破區域的界限，連這個都沒辦法去談的時候，後面其他的合作真的都很難談。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們在議事廳爲了第三垃圾掩埋場，不知道吵了多少次。我很慎重的懇求你，那一天在東湖、大湖地區，由交通局所主辦的二場說明會裏面，可以看到整個民意的反彈。包括你們最近釋放出來的一個訊息，如果汐止這個交通路線不行的話，你們要爬過白鷺鷥山，由金湖路那裏穿過來。那有這麼死腦筋的人，真的把內湖地區目前發展的腹地，最重要的一塊山水，就這樣攔腰切斷。

沈局長世宏：

市府是希望找到衝擊最小的路線，非要在內湖這裏做的話，當然希望能走到汐止去是最好，我們也和汐止市市長談過一次。

李議員建昌：

我希望你能明確表達這個態度，北投地區民眾不希望基隆垃圾到北投焚燒，我倒希望基隆的垃圾到內湖來燒，但是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計畫要中止，甚至去討論這種可能性，大家共同努力。

沈局長世宏：

我們可以保證共同來努力，但是不能保證結果。就像這一次說要和汐止談，我們就去談了，至於能否合作就取決於汐止那邊，但是我們動作一定會去做，而且很有誠意的去做。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這個問題，看起來是很難。剛才李建昌議員所擔心表決的問題，我們再環顧一下議場，恐怕是更難了。我剛才聽到局長表示會保證努力，但不保證結果，所以在此我有三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合作的利益；第二個、垃圾回收分類的水準；第三個是怎麼樣保證。

就第一個合作的利益來講，我們知道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局長提供你的專業知識，還有專業人士所提供專業的報告。你告訴我，這些專業報告都是本著學術良知去做的嗎？

沈局長世宏：

是。

江議員蓋世：

你保證這些專業人士，給我們的專業報告是非常具有權威性？

沈局長世宏：

是。

江議員蓋世：

你也保證合作，兩個城市一定有利？

沈局長世宏：

是，雙方都有利。

江議員蓋世：

接下來請問你第二個問題，我聽了你的保證，就想請問一下

「水準」。我們現在最關心的是基隆送到臺北來燒的垃圾，他們垃圾分類的水準，依照你的觀察或了解，臺灣地區除了臺北市以外，有那一個縣市垃圾回收、垃圾分類的水準和臺北市一樣？

沈局長世宏：

根據環保署的數據，做得很好的是臺中市，過去回收他們是第一名。

江議員蓋世：

我不是問你很好，而是問你和臺北市的水準一樣的城市？

沈局長世宏：

對，臺中市從各方面來評估，他們的回收率達到百分之二十，基隆市從去年也開始仿效臺中市的做法。

江議員蓋世：

除了臺中市之外，還有那個城市和本市的水準一樣好？

沈局長世宏：

以目前的評估狀況來看，根據基隆市所給我們的最新資料觀察，他們已經接近臺北市的水準了。

江議員蓋世：

這是根據環保局的評估或基隆市給你的評估？

沈局長世宏：

根據基隆市所提供的資料。

江議員蓋世：

基隆市有確實做到垃圾不落地嗎？

沈局長世宏：

基隆市是做強制分類。

江議員蓋世：

我是問你，基隆市有沒有做到垃圾不落地？

沈局長世宏：

他們是定點收垃圾。

江議員蓋世：

有沒有做到垃圾不落地嘛！

沈局長世宏：

有做到垃圾不落地，全省有很多都市都確實做到垃圾不落地。

江議員蓋世：

基隆市已經真的做到垃圾不落地了？

沈局長世宏：

是，因為臺北市最先實施，然後環保署要求各城市都比照臺北市來做。

江議員蓋世：

基隆市已經做到垃圾不落地，並且和臺北市是一樣的水準嗎？

沈局長世宏：

水準有沒有相當，我們就不敢確認，但基隆市已經做到垃圾不落地。

江議員蓋世：

基隆市垃圾分類的水準和本市一樣嗎？

沈局長世宏：

當然他們分類沒有我們那麼細。

江議員蓋世：

對，我們比他們細，所以我們的水準會不會比他們好？

沈局長世宏：

應該可以這麼說。

江議員蓋世：

因此就局長的話是：臺北市的水準比基隆市好，臺北市的垃圾分類比基隆市細。邏輯往後推，就等於基隆市目前的水準，是比臺北市稍微差一點，基隆市的垃圾分類，沒有臺北市那麼細，可不可以這樣講？

沈局長世宏：

可以這麼說。

江議員蓋世：

第三個問題請教局長，我們知道將來這個契約「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會送到臺北市議會來，也會送到基隆市議會。當二個市議會都同意通過了，也經過二個市的市長簽署，再由環保署送到行政院備查，就開始生效了，這個有效期限是六年。請問你，在這六年內，你怎麼保證基隆市送來臺北市燃燒的垃圾，分類的水準會和臺北市一樣？

沈局長世宏：

今天這個合作計畫，如果是百分之百由基隆市來求我們配合，臺北市可以來做這樣的要求。但今天不是如此，臺北市要求基隆市配合的也很多。

江議員蓋世：

因為臺北市也有所求於基隆市，所以我們沒辦法要求基隆市和臺北市有一樣的水準？

沈局長世宏：

當然我們也期望基隆市做到相同的水準。

江議員蓋世：

所以臺北市祇能「期望」，而不能「要求」？

沈局長世宏：

是，因為今天態勢是如此，我們無法那樣去做要求。除非今天我們要賺基隆市的錢……

江議員蓋世：

局長，本人講話比較慢，而你講話比較快，有些議員同仁講話講得很好，口才比我好太多，所以同口才不好的人說話，你就要講慢一點。

經由剛才第一點、第二點的探討，我所得到的訊息是基隆市的水準目前不如我們；分類的精細程度也不如我們。在保證方面，目前局長是以口頭保證。可是這個合作計畫一簽就是六年，而且在這六年之中，其中合約第十三條規定，有效期間是六年，但必要時經雙方市長協議延長之。意思是萬一不夠了，雙方市長互相協調一下，不需要雙方議會同意，就可以由六年延長為八年、十年。在此就要請教局長，你怎麼樣去保證這六年或未來十年，基隆市垃圾分類的水準和我們一樣？你有沒有能力去保證？

沈局長世宏：

我沒有能力保證。但是基隆市基本上也是要追求績效，在環保署的評比裏面，一樣要努力把回收的績效做到領先的地位。其次，我們的困難在於我們回收做得好，但是一方面我們的困難需要靠合作解決，目前找不到一個能力和我們一樣好的地方政府來合作；如果我們找得到，當然要找一個能力更好的地方政府來配合。

江議員蓋世：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多占時間。在此祇向各位同仁說明我的立場，合作兩者都得利，我就贊成；合作不能促使另外一方提昇和我們一樣的水準，我的立場就是反對。

如局長剛才所講，當然我們不能要求，以現有的資源不如我

們的基隆市，馬上提昇到和我們一樣的水準，這一點我們不能過度的要求。但是站在一個臺北市議員的立場，基於監督的職責，這個協議書的內容規定六年之後，是由市長就可以單獨來決定是否可以延長，不需要經過議會的同意。在此表達我的立場，如果基隆市沒有辦法保證垃圾回收的水準和本市一樣，我就沒有辦法站在贊同的立場。

陳議員淑華：

在場關心這個議題的同仁太少了，我們休息一下，等人多一點，再來討論這個議題。

主席：

會議一定要過半數的人參與沒有錯，是否先由你對於這個議題發表看法，等做決定的時候，我們再來……

陳議員淑華：

應該還有很多人想要發言吧？

主席：

對，還有很多人要發言，接下來是陳秀惠、吳世正、高建智、魏憶龍議員，我們等這一輪發言結束之後，做結論之前就有額數問題。

陳議員淑華：

主席，討論事情的時候，應該是議員坐在一起研究討論。因為我剛才在此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都相當有建樹。

主席：

不衝突。

陳議員淑華：

我認為既然要決定……

主席：

還沒有。

陳議員淑華：

不管，到時候還是要表決通過，總是要每位議員坐在這裏關心一下才對，既然是這樣的話，現在人數會不會太少了一點？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建議我們提早休息好了。

主席：

不過陳秀惠議員、吳世正議員等著發言，是不是先由他們發言結束後，我們再來休息。

好，既然談到額數問題，我們就休息。

陳議員淑華：

休息多久？

主席：

三十分鐘。等一下請通知陳淑華議員、陳秀惠議員、吳世正議員、高建智議員、魏憶龍議員繼續發言。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審議這個議案的詢答，請陳淑華議員發言。

陳議員淑華：

局長，我剛才聽了多位議員的談話，每位都說得非常道理。其中最讓我感到納悶的是，你們和基隆市簽這個協議書，其實祇是因爲時間的差距，現在山豬窟掩埋場即將要關場，可是第三垃圾掩埋場尚未完成，中間無法銜接，所以趕快簽了這個協議書，是不是這樣？

沈局長世宏：

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恐怕垃圾處理有銜接不上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這個事情就違反了本會議員一直要求的本意了，我們一直要求你們做的是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請問局長，到底垃圾減量這個政策，你們有沒有在做？

沈局長世宏：

也同時在進行。

陳議員淑華：

你們有在進行垃圾減量嗎？減到那裏去了，有沒有垃圾減量的數據可以提出來，證明你們減了多少垃圾。

沈局長世宏：

環保局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效果，到現在為止，減少了四分之一的垃圾量，但是後續還要再做。

陳議員淑華：

不是，四分之一是因為資源回收推行後的成果，這本來就是有四分之一。

沈局長世宏：

現在還要再做。

陳議員淑華：

我的意思是你們垃圾減量的政策，到底做了沒有？

沈局長世宏：

接下來就是廚餘，廚餘部分的瓶頸就是在收集車輛，我們現正進行有關車輛的改裝，在這個月月底就會有一部改裝完成，裏面可以收集養豬的廚餘和堆肥的廚餘。

陳議員淑華：

你們的垃圾減量政策，是準備什麼時候減到什麼程度？你有

沒有擬訂計畫案？

沈局長世宏：

向您報告，本局在各位的督促之下，訂定了希望到二〇二〇年零掩埋的目標，當然環保局希望提早來達到這個目標。

陳議員淑華：

環保局有沒有做出相關的企劃案？有剛剛才談到的廚餘回收，到底什麼時候能真正達成目標？在我擔任議員之前，就聽到內湖區有二個里在實施廚餘回收，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了？

沈局長世宏：

廚餘要完全上路，做到全市都可以全面回收的時程，我的估計要三到四年的時間。

陳議員淑華：

還要三到四年？到目前為止廚餘處理都是以焚燒的方式，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對，我們先把收集的問題解決，再來大概花一到二年時間，把車輛改裝完成，這中間就可以開始發包堆肥廠和送去養豬。堆肥廠設置完成大概要花二到三年的時間，進行到這個程序，就可以開始全面實施。所以，我估計要三到四年的時間。

陳議員淑華：

局長，這就是問題的重點，現在廚餘做堆肥的案子做不出來，現在還在技術研究當中，祇是一直講到收集的問題！收集那有什麼技術？

沈局長世宏：

關鍵就是整個收運的體系。

陳議員淑華：

關鍵不是收運的問題，是做出的堆肥有沒有人要？廚餘做堆肥的技術能否克服？這是最重要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堆肥技術不是大問題，是細節需要調整，養豬是我們最希望的方向，因為養豬的市場才夠大，養豬不能做的才去做堆肥，這兩者要互相搭配。現在本局改裝的車輛有二個部分，一是在車尾部分裝有二個桶子，可以裝置養豬的廚餘。

陳議員淑華：

你剛才提到，目前堆肥只是爲了養豬所用。

沈局長世宏：

不是，養豬分爲二個部分。

陳議員淑華：

這個廚餘祇是爲了養豬而已？

沈局長世宏：

養豬可以消耗廚餘的大部分，其他部分拿去堆肥。

陳議員淑華：

這個案子本席原來是相當的支持，臺北市和基隆市應該共同研究垃圾政策，在這之前本席一直反對第三垃圾掩埋場，當時就希望市政府不要一直將好山好水的土地做爲掩埋場，希望環保局應該去想辦法，例如和臺北縣或基隆市共同研究。可是擔任議員那麼久了，環保局的政策到那裏了！飛灰固化了嗎？

沈局長世宏：

做了二個場，第三個北投場明年底會完成。

陳議員淑華：

那些飛灰固化的東西到那去了？

沈局長世宏：

就是送到掩埋場。

陳議員淑華：

拿去掩埋了！當時不是希望灰渣能夠拿去鋪設人行道，結果這部分研究了沒有？

沈局長世宏：

這部分現有的技術是有，但不是完全成熟，同時它的成本非常高。

陳議員淑華：

成本高是因爲環保局沒有做好研究。問題是，應該研究如何做才能把成本降低？

沈局長世宏：

其實環保局自行研發部分較弱，等待世界上其他國家對於在實用上……

陳議員淑華：

你們有在進行研發嗎？你說「較弱」是花了多少錢去研發？另外基隆市垃圾回收政策是做到什麼程度？祇做很粗糙的資源回收工作而已嗎？

沈局長世宏：

我認爲資源回收是起碼的工作，將來如果本市回收工作有任何突破的話，我想基隆市也會從後面跟上來，例如廚餘的處理。

陳議員淑華：

請問基隆市要不要蓋焚化爐？

沈局長世宏：

基隆市正在興建，是由環保署幫他們興建。

陳議員淑華：

所以剛才陳嘉銘議員提到基隆市的垃圾政策，是要蓋焚化爐

還是要採掩埋的方向？可是基隆市沒有朝零垃圾的政策進行。

沈局長世宏：

並沒有做這樣的宣示。

陳議員淑華：

對！所以本席認為本市和基隆市的垃圾政策，應該共同研究要如何朝零垃圾政策進行。第二點、如果這個案子要通過，本席希望第三掩埋場計畫暫緩先不做。大家都朝零垃圾政策進行，共同研究把燒過的飛灰固化的東西放在基隆市，重新檢討臺北市和基隆市的垃圾政策才對！

剛剛李建昌議員、蔡秋鳳議員和江蓋世議員也一直在質疑這個問題，爲什麼要訂定六年的時間？訂定六年就表示你很短視，要做就要做永久的，不要短短的祇做六年，六年的目的祇是爲了銜接第三掩埋場的政策。如果只是爲了銜接政策的話，本席一定反對到底。環保局應該和基隆市共同研究，朝零垃圾政策的方向努力，局長認爲呢？

沈局長世宏：

要暫緩第三掩埋場的計畫，需要它的條件成熟，當然不是不可能做這件事情。但是必須要很有把握，否則是不能停下來。同時還要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讓條件成熟，不是沒有機會，值得我們去努力。但是和基隆的合作計畫是必須要進行，否則很多可以延緩的機會都沒有。和基隆市合作，可以有更多時間去進行替代方案的考量。

陳議員淑華：

環保局有無和基隆市談過，合作垃圾政策的方式？你們祇談一個垃圾掩埋。

沈局長世宏：

沒有。因爲交換垃圾這件案子都談不成，要談更多其他的事就很難，根本無從談到其他的部分。

陳議員淑華：

局長，我們講個時間點，什麼時候和基隆談互換垃圾政策？

沈局長世宏：

本案如果經議會通過，本局就立刻和基隆市商談。

陳議員淑華：

這個協議書是什麼時候和他們洽談？

沈局長世宏：

在八十九年底基隆市就有這意思，該市環保局局長正式來拜訪是在九十年初的時候。

陳議員淑華：

第三垃圾掩埋場，是什麼時候通過？

沈局長世宏：

是在去年的一月份。

陳議員淑華：

在一月份，所以在第三垃圾掩埋場還沒有通過之前，你不曾和基隆市談協議書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對。

陳議員淑華：

我再把時間點確定一下。

沈局長世宏：

因爲有很多的不確定因素。

陳議員淑華：

在八十九年基隆市環保局長打電話給你，表達互換垃圾的意

願，但當時你不想聽，只想通過第三掩埋場案，是不是這樣？

沈局長世宏：

不是，我很認真的聽下去。

陳議員淑華：

你那有認真聽下去，第三垃圾掩埋場是什麼時候通過？是在

九十年。

沈局長世宏：

九十年一月份。

陳議員淑華：

八十九年基隆市環保局長告訴你的時候，你不聽！

沈局長世宏：

他是之後來的。之前他祇是提到一個想法。我的想法是認為，在沒有確定一些事情之前，提兩市互換垃圾的問題都是空談。

陳議員淑華：

八十九年就提到交換垃圾的問題，可是九十年你還是強行通過第三掩埋場。

沈局長世宏：

當時基隆市要求本市幫他們燒垃圾，交換案是之後才提出來的想法。因為基隆垃圾處理有問題了，想找本市幫助他們焚燒垃圾，徵詢有無可能性？原先本局還沒有想到那麼多，到後來想到合作方法，就是兩市互換垃圾。

陳議員淑華：

我簡短的建議，如果要和基隆市合作互換垃圾，就要做長期的合作。希望第三垃圾掩埋場能暫緩，當然能不蓋是最好，這是我們最大的希望。但是局長會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既然是不可能的事，就暫緩興建。

陳議員秀惠：

北基垃圾互助案，談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本席請教局長第一個問題，天外天掩埋場是不是只剩下二年的壽命？

沈局長世宏：

對！二年多。

陳議員秀惠：

它到九十四年才會……

沈局長世宏：

依照基隆市政府的估計，可以到九十三年四月。

陳議員秀惠：

基隆市正蓋的第二掩埋場，有多少年的掩埋壽命？

沈局長世宏：

因為最近第二掩埋場又換了新的地方，更細節的部分我還沒了解。

陳議員秀惠：

本席要談的重點，是你一個未確定的答案中，很難處理這樣的案子。

沈局長世宏：

不是這樣子。依照天外天掩埋場剩下的容積，和本市剩餘容積雙方合作，就可以延長雙方垃圾掩埋場的壽命約三年。基隆第二掩埋場興建完工的話，無論有多少容積，一定比現在來的多，所以本市還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緩衝。俟本市第三垃圾掩埋場也完成之後，雙方銜接問題就解決了。

陳議員秀惠：

在文山區、北投區及內湖區，這三個行政區因為都有焚化廠，對我們選區的議員而言，都是很痛苦的決定。身為內湖區的居

民或是議員更是痛苦，因為市政府即將要把第三垃圾掩埋場設置在內湖。以選區議員來說，如果這協議可以長期合作下去，以前大焚化爐的政策，現在看起來是一個不智的決定，因為本市垃圾減量專用垃圾袋的使用是成功的。未來科技更進步，可能增加不蓋第三垃圾掩埋場的可能性，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一個比較長久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如果願意這樣合作，基隆市不蓋……

陳議員秀惠：

所以局長現在要去弄清楚，如果基隆的第二掩埋場有十年的掩埋壽命，本市幫他們焚燒垃圾，可能延長到十五年的壽命，這樣更好，我希望你先去解決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第三垃圾掩埋場要設置在內溝，目前正在進行環評，如果可以不要蓋第三垃圾掩埋場，就可減少市民一百五十億元的納稅錢，因為市政府要徵收一百公頃的土地和建設費用，是不是？

沈局長世宏：

是一百億元，不到一百五十億元。

陳議員秀惠：

五十元億元是徵收。

沈局長世宏：

四十幾億元是興建，總共一百億元。

陳議員秀惠：

我們以前一直在質疑市府，就是在興建山豬窟掩埋場以前，當時設計在內溝的部分，是五十公頃；現在換你上臺以後，就要徵收一百公頃？

沈局長世宏：

就是爲了零掩埋的目標，需要有一片地方，來做垃圾減量的工作。

陳議員秀惠：

以前沒有垃圾減量，也沒有專用垃圾袋的政策；本席認爲現在的做法是對財團有益，因爲你放水給財團和擁有這塊土地的人，我期期以爲不可。內湖的捷運案，在議會騎八年還未興建，原先本會決議是要捷運地下化，結果還是變成高架；現在內溝第三垃圾掩埋場，有沒有可能把它平反？

沈局長世宏：

要條件成熟才有可能，在條件沒有成熟的情況下，本人不敢這樣子說。

陳議員秀惠：

你就是讓本會議員一步步的掉入陷阱，每次回答都是這種似是而非的答案。

沈局長世宏：

確實是這樣子，好比本市和基隆合作完成這件事，要幾個條件都能夠滿足。例如基隆現在蓋的焚化爐，到底能不能停下來；合約要如何處理。第二、他們有沒有意願來談這樣子的事情，有意願的話，起碼雙方先要在現有的協議合約都定案之後，後面再進一步談其他的合作才有基礎。祇拿這個做條件的話，可能就很難完成。

陳議員秀惠：

雙方什麼時候開始談？你們都沒有在談。而且針對本市幫其他縣市來燒垃圾的協議，環保局不是曾經做一個民調，民調中有百分之六十三的民眾同意。現在比較急迫性的問題，就是和基隆

市的合作案，居然有七成八的民眾同意！

沈局長世宏：

對，百分之七十八點八。

陳議員秀惠：

我們希望你身為局長要負起責任，對於南港巨大的廢土堆，環保局有能力處理廢土的全分類，做完全分類後的那些廢土，跑到那裏去了？

沈局長世宏：

目前還在那邊，可能要在原地區利用。

陳議員秀惠：

這些不能送到山豬窟掩埋場，作為覆土的利用？

沈局長世宏：

其實將來不需要覆土了，灰渣經過處理後，本身就是覆土的材料。

陳議員秀惠：

局長，我們很希望內溝第三垃圾掩埋場案能壽終正寢，這樣才有可能來談這個問題。

沈局長世宏：

這兩件事拜託能夠倒過來，先把垃圾互換案談完之後，我們保證一定去談那件事情。

陳議員秀惠：

如果談不成，而你又是在敷衍選區的議員，我們會受到選民很嚴厲的評價。如果沒有好好的監督你們，會是這樣的下場，你知道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了解，所以本局很認真的傾聽民眾聲音，對於環評也很

認真的請專家一起來討論。

陳議員秀惠：

如剛才陳淑華議員所言，你光祇做廚餘堆肥就像慢郎中。上任以後我就一直推這百美特，到現在你都還沒有准許他們復工。

沈局長世宏：

他們已經復工。

陳議員秀惠：

該公司每日可以處理九十噸，要是在二年前給他們處理，不是也可以增加一些容積出來？

沈局長世宏：

其實是因為該公司內部出了財務糾紛。

陳議員秀惠：

局長怎麼都說可以。你所講的不是我們不願意相信，因為市府的團隊，行政處理的效率很慢。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做。

陳議員秀惠：

基隆市是在去年的七月，全面的實施資源回收工作。局長能確定該市的垃圾分類真的很徹底？

沈局長世宏：

是於去年十月就開始推行了，今年的一、二、三月成果就出來了。

陳議員秀惠：

本席的選區內都有焚化爐，如果分類不徹底，燒出來就含有很嚴重戴奧辛的問題，我們擔心會影響居民的健康。

沈局長世宏：

目前從該市現在垃圾分類的成果看起來，已經相當接近本市的分類水準。

陳議員秀惠：

他們每天有五百噸垃圾進入本市的焚化爐，是三個焚化爐輪流燒，還是固定由一個焚化爐來處理？

沈局長世宏：

一旦基隆市的垃圾增加進來，所增加的量，三個焚化爐都會照容量比率增加運作量。但是真的焚燒該市垃圾的話，可能會送到內湖焚化廠處理，因為距離最近，本局會把原來境內的垃圾，調度到木柵去。

陳議員秀惠：

環保局不好的事情都要送到內湖，再這樣的話，本席就要修理你。

沈局長世宏：

其實垃圾性質是相近的，所以事實上差異並不大。

陳議員秀惠：

你以為前年花了五億元，減低了戴奧辛的排氣量，現在就要把垃圾放到內湖。如果是這樣，我就請全部居民來抗爭，不准市府到內湖蓋第三垃圾掩埋場。只有這樣，否則你都沒有得到教訓，議長的選區你就不敢去。

主席：

和我沒有關係，在議事廳是由大家共同議決，不要亂賴主席。

吳議員世正：

局長，北基合作案和本市第三垃圾掩埋場的關係怎樣，請簡單說明。

沈局長世宏：

兩者的關係目前看起來是銜接的問題，因為市第二、第三掩埋場之間會有空窗期。山豬窟掩埋場以目前的發展，很快就會滿了，即使要延長也沒有辦法延長。假設本市和基隆合作，該市的容積因為垃圾焚燒後，要理的部分也變少。二方面容積可以掩埋的時間就變長了，所以雙方都可以延長二至三年，這時候銜接上的風險就小很多了。

吳議員世正：

假設本市第三垃圾掩埋場的環境評估沒有通過，第二垃圾掩埋場要一直使用下去，或是和北基垃圾互換要繼續合作，環保局要怎麼處理？

沈局長世宏：

這一個比較頭痛的問題，就必須再努力去尋求願意和本市合作的縣市。

吳議員世正：

不是已經決定和基隆市合作了？

沈局長世宏：

這取決於他人，如果到時候臺北市自己出了問題，別人不見得會救我們，這是本局所擔心的事情。

吳議員世正：

所以和其他縣市合作，也是有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

沈局長世宏：

我們不排除。

吳議員世正：

局長，以環保局這麼粗糙的環評作業，本席以為第三垃圾掩埋場如果能通過，真的是鬼斧神工很奇怪的事情。本席認為第三

垃圾掩埋場的環評，的確有很大的問題，這是另外的問題先不談。不過環保局有準備，第三垃圾掩埋場環評如果不過的話，北基垃圾互換要繼續合作下去，或是要找其他縣市合作，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他人有求於我們，我們也有求於他人的時候，合作就比較容易成功。但我們單方面求人的時候，例如基隆的焚化爐完成後，變成本市求他們時，該市的民眾不見得同意，我覺得困難在這裡。

吳議員世正：

這點本席一再提醒市政府，可能不能單單責怪沈局長，臺北市這麼多年來，處理垃圾問題就是沒有前瞻性，沒有一個具體先進的規劃。每一次都是等到問題發生了，才來想辦法。

在要決定設置第三垃圾掩埋場的時候，你有沒有告訴本會所有的同仁，本市準備和基隆合作處理垃圾問題？當時本席就一再強調，垃圾問題在臺北市這個都會區，是很難處理的問題。應該尋求臺北縣或者其他縣市合作，甚至送到桃園去填海。許多議員都提到，基隆市也是我們考慮的範圍。當時環保局爲了要通過第三垃圾掩埋場案，什麼都不肯做，就是非得在臺北市設置不可。請了半天言猶在耳，現在馬上開始找其他縣市合作了，當時我們就告訴你，臺北市的垃圾處理問題，每一次都是火燒眉毛，才會想到一下步。第三垃圾掩埋場案一通過，你們又來了：「時間來不及了」，要趕快和其他縣市合作。

這件規劃案如果比第三垃圾掩埋場還早提出來的話，第三垃圾掩埋場也許不會通過。也不會花一百多億元的經費，去浪費一百分頃的好山好水的土地，來掩埋垃圾灰渣、生活垃圾等等的一些問題。我當時就一再提醒局長要縣市合作，你怎麼說就是不肯，

一定要自己處理。好了，議會在很痛苦的情況下，決議設置第三垃圾掩埋場，結果現在環保局卻告訴我們要縣市合作。如果第三垃圾掩埋場沒有通過的話，兩市繼續合作下去啊！和基隆市合作關係結束了，或者是繼續延長合作期限，或者就和臺北縣、桃園縣合作。就如本會許多同仁所說，縣市合作處理垃圾的問題，對本市而言，才是最有利的方式。可見縣市合作是一個正確的方向，要不然現在環保局怎麼會提出縣市合作的辦法。

沈局長世宏：

我贊同您的看法。

吳議員世正：

你現在會提出縣市合作的辦法，當初爲什麼不提出來？既然可以縣市合作，應該謀求繼續合作下去，第三垃圾掩埋場就可以不要設置。我相信許多議員就是因爲當時環保局表示沒有辦法和其他的單位合作，所以本市非得要自己處理垃圾問題。勉爲其難同意了，才發現其實是可以縣市合作。到現在我們真的是莫名其妙，被環保局耍來耍去，一下子說可以，一下子又說不行，環保局的問題真的很嚴重。

沈局長世宏：

向議員報告，如果可以合作現在還不遲，但先決條件是本案能不能談成，以後再討論其他的問題。

吳議員世正：

局長，本市如果可以繼續和基隆市合作下去，協議條款中規定，經雙方市長同意可以酌以延長。我們就繼續延長下去，雙方各得其利。

沈局長世宏：

現在要簽訂的協議是互換垃圾，如果將來臺北市不蓋第三垃圾

圾掩埋場，而由基隆市做的話，要重新換個約，所以之後我們可以來談這個約……

吳議員世正：

局長，本席說話時你不要插話，這表示你心虛，急著要解釋，等我講完話再答覆。現在和基隆合作互換垃圾，基隆可以掩埋垃圾焚燒後的灰渣，本市先不需要掩埋垃圾。以這個情形，本席希望不要先談二年短期的處理，局長的目標應該放在臺北市，不要有第三垃圾掩埋場，就不必動用一百億元及一百公頃的土地。

其實這個方向目前看起來是可行，不然局長也不會站在這裏，一直向本會要求和基隆市合作。第三垃圾掩埋場不設置，怎麼樣和其他縣市合作，這才是正確道理。其他縣市有比較大的土地，本市有多餘的焚化設備；由我們來焚燒垃圾，燒完之後的灰渣讓他們來掩埋。他們可以延長垃圾場的壽命，臺北市也不用花這種冤枉錢和浪費土地。局長，應該朝這個目標進行。而不是現在就要本會馬上同意這個短期的合作，一下子合作完了之後呢？第三垃圾掩埋場環評不過的時候怎麼辦？

沈局長世宏：

個人同意在雙方合作之後，本市再來停止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興建。假設先停止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計畫再來談合作，如此可能會很難談成。所以倒過來談是可行，這個方向我是絕對贊成。

吳議員世正：

爲什麼要讓你這樣做呢？花一百億元又破壞本市的土地，這一百億元拿到其他縣市，未必人家不要。如臺北縣也尋求過要和臺北市合作對不對？現在又是基隆市要來和我們合作。大家都是看在本市有這樣的資源，合併來處理垃圾問題時，雙方就可以減輕負擔。你的想法應該是這樣，但是現在的做法並不是這樣。現

在是臺北市動用一百億元的經費，自己蓋一個掩埋場，然後再去爲他人焚燒垃圾。兩害相權取其輕，取一個輕的，我們不要這個害；結果局長現在的作法，是兩個害都抓在自己的手裡。臺北市又幫人家燒垃圾，又要動支一百億元的經費，去徵收土地。結果臺北市民反而成爲最大的受害者。我覺得既然要去談，就要和基隆市談長期的合作，現在談短期合作沒有意思，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短期的目標，內湖及其他幾個區都有焚化設備，環保局要焚燒其他縣市的垃圾，對這幾區的居民而言，本席於上一次市長總質詢時也問到，我希望針對焚化廠附近的居民，他們的健康檢查和當地的落塵量調查，局長應該要有所表示。因爲畢竟這些居民，是爲了整個臺北而有所犧牲。他們擔心的就是這些問題，我常常接到選民的反映，當地民眾吸了這麼多廢氣，會不會怎樣？應該有個健康檢查和落塵量調查。

沈局長世宏：

排放監測照片的顯示，環保局會來進行。每年的流行病菌調查，同時也可以來進行，讓我們的民眾更放心。

魏議員憶龍：

局長，這個案子對於木柵、北投或是內湖這幾個選區的議員，都有相對的壓力。我們先由幾個指標性的問題來談這個議題。你認爲推動這個協議案，有無其急迫性？

沈局長世宏：

是有急迫性。

魏議員憶龍：

急迫性的理由在那裏？你簡單以一分鐘的時間說明一下。

沈局長世宏：

如果本市不去代燒其他縣市垃圾的話，就會占掉現有掩埋場

的容積。

魏議員憶龍：

對臺北市而言，有它的急迫性嗎？

沈局長世宏：

有，因為到九十三年六月份，臺北市現有掩埋場的掩埋容量會用完，而新的第三垃圾掩埋場……

魏議員憶龍：

到什麼時候？

沈局長世宏：

九十三年十一月左右。

魏議員憶龍：

現在第三垃圾掩埋場一直在……

沈局長世宏：

那要到九十五年才會啓用，中間有空窗期。

魏議員憶龍：

山豬窟掩埋場的垃圾，可以把它壓縮後再利用。

沈局長世宏：

即使延長現有掩埋場的使用年限，如果容量用光了，再延長也沒有用。

魏議員憶龍：

但是並沒有急迫性。所謂急迫性是從現在起到今年年底，就馬上面臨問題。有急迫性到九十三年、九十五年的情形嗎？

沈局長世宏：

這種情形叫「冷水煮青蛙」。

魏議員憶龍：

不能這樣講，這個不叫急迫性。所謂「急迫」是到年底馬上

就有困難或是什麼情形，這叫急迫性。你的考慮是前瞻性、未來性。

沈局長世宏：

不是這樣子講。容量用掉之後，就沒得用了，根本就沒辦法再來談合作。

魏議員憶龍：

如果我們對「急迫性」的定義，有這麼大的差別，也難怪你在議會溝通會有困難。

第二個，有沒有其必要性？

沈局長世宏：

有。

魏議員憶龍：

必要性要那裏？

沈局長世宏：

如果到時候垃圾沒辦法進山豬窟掩埋場，也沒地方去了。

魏議員憶龍：

講來講去還是在講山豬窟沒辦法進去，基本上必要性也沒有，急迫性也沒有。

第三個，有沒有替代性？就是本市不採取垃圾互換這樣子

沈局長世宏：

有替代性，但那是高成本的做法。

魏議員憶龍：

替代的方法是什麼？成本的落差有多少？
沈局長世宏：
例如我們現在把山豬窟的垃圾挖起來，把可以燒的送去燒，

但是先決的條件，是山豬窟附近的居民要同意。挖起來的時候是要花錢，像現在嘉義八掌溪，他們把老垃圾山挖走，將挖出來的垃圾分類，把可以燒的送去焚燒。這樣處理當然會多出容積來，但是一噸的處理費用很貴。

魏議員憶龍：

局長，現在連台塑王永慶都在麥寮地區，設垃圾的分類場。以這樣的流程，將長期以來傳統亂埋的垃圾重新挖出來，透過分類以後把它燒掉。所以它是有替代性，這些替代性的措施，可以把原來的掩埋場，包括福德坑掩埋場等，都可以重新再利用。有沒有替代性？有替代性，但是你們不去思考替代性。第一、有無急迫性；第二、有無必要性；第三、有無替代性。我現在和你討論第四個妥當性的問題。

妥當性是指市政府花這麼多的成本、時間、專業，去推動北基互換垃圾的協議。但是契約第三條規定，要先行試燒，然後再進行相關的檢測工作，如果有未符合管制標準的情形，要停止試燒，然後提出改善措施。

沈局長世宏：

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一部分非常有信心。

魏議員憶龍：

但是在合約中，還是訂定這樣的條款。也就是基本上環保局對這個方案進行下去的妥當性，是持保留的態度。否則不會在契約中訂定這樣的條款。

沈局長世宏：

這是爲了要取信於大眾，所以我們必須做那個動作。否則，從技術面而言，我們很有信心。

魏議員憶龍：

如果照局長這樣的說法，這個條文是訂來唬弄我們議員和老百姓，這樣是不對的。

沈局長世宏：

不是，其實環保局曾經保證過不會有問題。您當時也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曾要求本局一定要去做試燒和測試。我們覺得也應該做，因為這樣才能取信於大眾。

魏議員憶龍：

局長，天底下沒有什麼事情可保證的。核能電廠都已經定案，預算也通過了，也開始進行施工。新的政府上台之後，又會翻案；翻案完之後引起政治風暴，現在重新復工。

本席再與你討論第五點、所謂政治性上的正確與否，或者連貫性的問題。今年是局長最後一年的任期，簡單講馬市長會不會連任成功？誰都不曉得；或是換了一位新的市長，也沒人會知道。環保局局長會不會還是由你來擔任？也是未知數。但是局長在任期的最後一年，要簽訂這樣的一個合作案，我覺得在時間連貫性是有問題的。

本席今天提出這幾個問題，第一、急迫性的問題；第二、必要性的問題；第三、替代性的問題；第四、妥當性的問題；第五、連貫性的問題。由這幾個角度來看這一個協議案，都大大有斟酌的空間。

第一個它沒有急迫性，九十三年、九十五年，將來會怎麼做，老實講還不曉得。

第二個必要性，其實它是有替代方案，並非一定要這樣子實施。

第三個妥當性，事這上幾位選區的議員，他們不會贊成這個做法，因爲我們蓋更多的焚化爐，來燒別縣市的垃圾，在妥當性

上是有檢討的空間。

第四替代性，我們剛才講過了，現在環保科技不斷在翻新的過程當中，用垃圾分類可以把原來舊有的掩埋場，重新再利用。所以基本上，替代性的方案空間是有的，我們不一定要選擇這個方式。

最後，就整個政治的連貫性來講，在年底選舉到來的上半年，環保局要做這樣的一個決策，本席期期以爲不可，你等於是替後任的市長決定了這個方案。下任的市長如果不是馬英九，環保局長也不是你，他們要幫你扛這個爛攤子，或者說是要替你背書，讓這個方案持續下去。

本席建議針對這個協議案，在沒有急迫性、必要性、妥當性、替代性，及充分周延考量之前，且就連貫性的考量，不宜在今年把這個案子通過。頂多明年新的市長選出來之後，新任市長展望未來四年的任期，新的環保局局长如果還是你，你們在那時候再去推動。不要讓本會現在就急著來決定這個案子，這是我的看法。你說明一下。

沈局長世宏：

在替代性方面，環保局也分析過把舊垃圾挖出來重新燒，燒出來也是那麼多的垃圾。這些挖出來的垃圾，同樣會增加內湖焚化爐及其他焚化爐的燃燒量，和基隆合作也是一樣要燒那麼多的垃圾。就花費成本來說，和基隆合作祇是運輸費增加而已，一噸大概是五十多元到一百元之間；但是挖舊垃圾出來燒的成本，我們估計是七、八百元。

魏議員憶龍：

相差的成本差異多大？

沈局長世宏：

七、八百元和五十多元到一百元間，相差六、七倍的錢。

魏議員憶龍：

一噸相差七、八百元？

沈局長世宏：

對。

魏議員憶龍：

但是將來整個資源再利用，在環保的概念上，它可以產生的社會成本，你有沒有把它估計在內？

沈局長世宏：

效果是一樣。本市和基隆市合作，焚燒基隆的垃圾，是省下掩埋空間；我們挖舊垃圾焚燒，也是爲了節省掩埋空間。但是要燒的舊垃圾，一定比燒基隆來的垃圾品質差，如果擔心環境污染效果的話，這應該是更差的一個結果，而且成本又高。

魏議員憶龍：

你把相關的成本效益落差的數字計算出來，以書面資料送給本席參考。

沈局長世宏：

其次就政治性向您報告，其實我們就是爲了下一任市長著想，現在不做，將來要做就有困難了。

魏議員憶龍：

你幫下任市長決定要做的事情！選上新任的市長，假使不是馬英九……

沈局長世宏：

例如基隆市也是換了市長，但是他們照樣繼續推動這個合作案，就是因爲他們有需要。

魏議員憶龍：

沈局長，這點是有很大的爭議性。環保局在最後的半年，去決定下任市長，要不要簽這個約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因為我們考慮到如果銜接不上，下任市長一定是要出問題。

魏議員憶龍：

如果下任市長不想做這個事情呢？

沈局長世宏：

如果我不做或不願意擔任下任局長的話，根本可以不要管這個事情。

魏議員憶龍：

但是選舉不一定保證會當選，也不一定是你當局長。

沈局長世宏：

但不能因為我不當局長，而不做這個事情，我會對不起下一任局長，也會對不起臺北市民。所以我必須要爭取這一件事情。

魏議員憶龍：

所以本席之前提到，這件事有沒有急迫性？如果有急迫性，當然你馬上要決定，我贊成。

沈局長世宏：

當然有急迫性，因為我今天不做，會損失那個容量，將來要花更多的錢，做一些挖除的事情，是更不好的一件事。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這個解釋，我聽得很懂。為什麼剛才一開始先會問急迫性的問題，如果說比方到今年年底容量就沒有了，那你現在來做決定，老實講我不覺得倉促；但是事實現在到九十三年、九十五年，都可以延續下去。你以這個理由，要議會趕快幫你做決定，這兩個是不同的情況嘛！其他的部分我就不占用時間，你以

書面答覆好了。

鄧議員家基：

過去幾年來，局長在環保工作上的堅持和努力，是我們一直很佩服之處。臺北市真的有很多環保工作，你也確實做到百折不撓，這和你的意志力及對於環保的理想有關係。今年又是一個選舉年，像第三垃圾掩埋場這種重大工程的闢建，政策需有連續性、前瞻性，並且須能堅持政策一以貫之。當然不應該在選舉年來做這方面的規避。但是如果可以避免，其實局長也不要太堅持，因為你是傳統官僚體系出身，在許多事情的思考邏輯上，局長會有固定的思維模式。這些細節，也許我們可以日後再探討。對於北基二市合作案，我們需要用何種方式來做公平性的探討。這裏有幾個原則先要和局長討論，因為今天就要決定付委與否。

剛才幾位議員也提到臺北市代燒垃圾的問題，以局長現在的想法，代燒垃圾的目的在那裏？臺北市到底打算代燒多久時間？

沈局長世宏：

代燒至雙方銜接下個掩埋場完成為止。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估計要多久的時間？

沈局長世宏：

本局預估要到九十五年中左右。

鄧議員家基：

所以臺北市要一直代燒垃圾到九十五年中，這樣有什麼意義？如果按照正常計算，也許代燒到九十四年就可以了，山豬窟剩下的容積，就足夠撐到九十五年內溝掩埋場的啟用。在這種狀況之下，環保局為什麼一定要代燒垃圾到九十五年中？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如果今天目的很清楚，你就必須很清楚

的交代，說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才去處理代燒垃圾的問題，要不然就會有接下來延伸的一些相關問題發生。

本席認爲代燒垃圾至九十五年中的期限，必須要檢討。你要有明確的交代，到九十四年就可以代燒結束，能夠滿足九十五年銜接第三垃圾掩埋場，臺北市根本就不需要替基隆市代燒垃圾至九十五年年中。

沈局長世宏：

這項期限我們不敢很有把握的講，因爲中間有很多的變數，這些變數是很難掌握的。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有變數，這些變數環保局可以約略估計出彈性，這是可以算的出來。所以本人以爲，局長應該要脫離傳統技術官僚體系的思維。

第二，九十五年內溝第三垃圾掩埋場完成以後，照現在這個邏輯來推算的話，還需不需要代燒？會不會以任何其他的理由，再繼續進行代燒業務？

沈局長世宏：

臺北市已經沒有代燒的需要。

鄧議員家基：

這個代燒政策頂多到九十五年年中，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繼續代燒，局長可以做這項承諾？

沈局長世宏：

我們祇能說，代燒到與內溝掩埋場銜接起來爲止，不能說一定是九十五年年中結束這項工作。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第一個問題你還沒回答。第一個問題是，如果不需

要到九十五年，就不需要代燒到那個時候；非得銜接時，頂多代燒到銜接開始。內溝掩埋場完成以後，是否不以任何理由再繼續做代燒的工作？

沈局長世宏：

北、基二市協定就是基於這樣的目的而協訂。如果有其他的目的或情況，就要另訂協定。

鄧議員家基：

所以局長，老百姓的心聲，不是你這種傳統官僚體系出身的人所能理解。環保局今天要提出這種高難度及頗具爭議性的提案，不要以爲民調有百分之六、七十答應了，議會這一關就一定過的了！

前幾天在博嘉里召開里界調整說明會，會場沒幾十個人，很多人就提出這個問題。這些問題不解決，還要再去代燒外縣市的垃圾，市民是反對還是贊成？我告訴你都是反對的。我不知道貴局的民調是怎麼調查出來，待會兒，我會再請教你。局長是不是能保證，九十五年內溝第三垃圾掩埋場完成後，臺北市的垃圾處理設施，等於是全部都完備了，燒的有了，埋的也有了，就不再以任何理由去幫外縣市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等縣市來做代燒垃圾的處理工作，這點做不做的到？

沈局長世宏：

我們可以同意這個協議的執行，就是在代燒到可以銜接階段就停止。

鄧議員家基：

不要繞圈子，我不希望聽到這樣的答覆，老百姓也不希望聽到。現在市民們是在某種程度的犧牲之下，同意和市政府環保局配合。如果今天的配合，是後續永無止境的不確定，今天的配合

是因為要銜接第三垃圾掩埋場；而明天可能又有另外一個原因，得幫外縣市代燒垃圾；假如後天臺北市政府破產了，說不定會爲了賺錢而來代燒垃圾。

沈局長世宏：

那些情況就超出這個協定範圍，是不可以去執行。

鄧議員家基：

所以我具體要求，除了這個協定之外，不會再有其他的協定出現。也就是這個案子結束以後，不會再有其他代燒的原因出現。局長，這點可以保證嗎？

沈局長世宏：

如果我在任，就可以保證。但是我不在任的時候，就無法幫別人保證。

鄧議員家基：

你現在所說的這些話，都有記錄及錄影存證。

第三點，我要請教你，如果說飛灰底灰固化了以後，再生再利用的技術完成了，這種情形還要不要代燒？因爲到九十三年十一月才會出現銜接的問題，按照剛才局長的預估，九十三年十一月山豬窟掩埋場會爆滿。現在之所以會爆滿的原因，有一部分是不能燒的垃圾，另一部分就是飛灰底灰的問題。

剛才有同仁提到替代方案，如果飛灰底灰占現在掩埋物的大宗，而它能夠固化再利用，如同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可做爲紅磚人行道簡單路面鋪設的材料等。如此就完全不需要占用掩埋設施的容量，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是。

鄧議員家基：

在這一種狀況之下，還需不需要代燒？

沈局長世宏：

這要再看基隆那邊的需求。因爲臺北市和基隆市簽的協定是互相幫忙，不能因爲臺北市的問題已經處理好了，而棄基隆市於不顧。所以在基隆市垃圾場還沒有銜接之前，臺北市還是要幫基隆市代燒垃圾。

鄧議員家基：

所以這個問題就要重新去思考。我今天提到老百姓之所以願意委屈勉強接受的原因，是站在一個互利的觀點狀況下考量。所以，你要站在臺北市市民的利益來著想。也就是說，你不能嘴巴講的是兩邊有利，但是心裏想的卻都是對基隆市的幫忙及利益考量。

沈局長世宏：

不會。幫基隆市的時間也不長，他們一定會儘快銜接上去。

鄧議員家基：

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臺北市在九十三年十一月之前，應該可以完成研發或採用相關的設備等等，就我們現在的理解，有很多地方已經實用化，飛灰底灰的固化再生再利用的部分，已經能夠實際運用操作。我希望臺北市能努力朝這個方向發展完成。

現在局長所講的二個固化場，是因爲還不能夠再生、再利用，它還是得回到掩埋場去處理，祇是在安定化的部分可能要克服。我今天講的這個問題，如果臺北市完全能再生、再利用，就已經不需要考慮這麼多安全性上的問題。針對掩埋容積不足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終止這個代燒作業？這都是原則性問題，原則確定之後，就可以讓大家比較單純的來思考，到底要不要同意北、基兩市的合作案。

沈局長世宏：

如果是那樣的情形，臺北市連第三掩埋場都不需要了，也就沒有銜接問題產生。

鄧議員家基：

第三掩埋場不需要就是剛剛講的，可能還有一些完全不能夠燒的垃圾，在這種狀況之下，非得還要去掩埋。這個細節，我們再談。但是我現在講的第三個部分如果是不需要的時候，你不要終止這項合作方案？

沈局長世宏：

再加一個條件可以答應。就是如果我們與基隆市簽了互惠協定，當基隆市的銜接問題還存在的時候，即使我們可以自行處理垃圾問題了，可能還是需要幫基隆市再燒一陣子垃圾，直到他們銜接完成之後。

鄧議員家基：

局長，這個問題我們今天先拋出來，在談細節的時候，再來討論怎麼樣去定案會最方便。

第四個問題，是否應當讓臺北市市民，長久承擔不當決策的後果。今天我之所以提到，為什麼你一直具備傳統官僚的習性？就你官僚體系的思考而言，既然蓋了三座焚化廠，就一定要維持運作，這是你長久以來一直的思維模式。即使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排放量能夠完全符合規定，也是朝無論是減燒、加活性碳或用任何方法，儘量將廢氣排放標準改善到合格。在環保意識擡頭的今天，你從來不會想到，若戴奧辛排放量真的不合格時，是不是廢掉一個廠。三座焚化廠完成以後，從沒有一天是三座廠統統都是滿載的焚燒垃圾。這就是因為過去的不當政策所造成，垃圾預估量完全是錯誤的。臺北市從來就沒有有一天有超過四千公噸的

垃圾量，以前的四千公噸垃圾量是怎麼估算來的？大家可以去檢討。在實際垃圾量沒有那麼多的狀況下，臺北市蓋了一座每天可以燃燒四千二百公噸容量的焚化處理設施。

我今天要局長重新思考的一點就是，應該以民意的考量為依歸，尤其在今年選舉年，你不要去違背民意的思潮。在這種狀況之下，你應該要檢討，這不是過去不當的政策，而造成三座焚化廠的產生。如果是如此，市政府應該如何對民眾負責。而不是如同市政府的政策思維模式，認為好不容易蓋了，關掉它浪費；現在又花了十幾億元將戴奧辛問題改善完成。如果今天真的不需要去燒垃圾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老百姓來承擔這些危害健康的風險。到現在為止，即使戴奧辛排放量是符合管制標準，但是整個廢氣管制措施並不完善。所以局長，你是否能承諾，對於這個部分去做一個重新的思考，關廠或許也是一個選擇，不要讓市民永遠在承擔市府不當政策所遺留下來的後遺症。

沈局長世宏：

是否要關閉其中一個廠，要視臺北市的需求。環保局不能任意承諾。是否將其中任一焚化廠關廠。

鄧議員家基：

臺北市祇要沒有四千公噸的垃圾量，就沒有這個需要，對不對？

最後一點結論，你這個民調做得非常漂亮，百分之六、七十的民眾都贊成，可是民調的題目，並沒有正確引導出真實的狀況。如果你的題目是問：臺北市有三座垃圾焚化廠，現在祇要二座就夠處理臺北市的垃圾量，剩下一座可用來做為代燒外縣市垃圾，你贊不贊成？或者說，將其中一座關掉，以維護臺北市整體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如果將這個問題也納進民調題目中，這個民

調結果可能就不是這樣的狀況。

沈局長世宏：

這是個很好的問題，下次可以做為參考。

鄧議員家基：

傳統的官僚體系，你、我都有這個限制，在這種訓練成長的狀況下，都會朝這個方向去思考，就是如何去維持它的最大效益。但是今天環保意識、環保思潮，如果不能在身為臺北市環保最高行政首長的腦袋裏生根，臺北市市民對環保工作，就永遠不會有滿意的一天。

這是一個原則性的探討，希望在這裡性的探討中，讓大家有機會，在付委以後，就細節來做這方面要或不要的討論。但是我可以告訴你，我其實是反對的。可是就環保專業角度來講的話，我希望大家能有和你探討的空間。所以我也不會因為反對這個案子，而來反對付委。但是我希望局長也能摒除剛才我所提到的這些成見及堅持，我們來做真正務實的探討。要不然就真的如魏議員剛才提的，那麼多的特殊性、政治性、不急迫性，統統都會出現。

沈局長世宏：

是，謝謝指教。

主席：

對於這個議題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都發言結束，有沒有其他同仁要針對這個問題，再做一些陳述？

第八二五六案在和局長探討之後，我們可以初步了解有關縣市合作的議題。今天相關的討論是為要付委，如果通過後，到了委員會還有討論的空間，除了委員會做議決之外，其討論結果還要送到大會做二讀的程序。所以這個議案還是有充分的時間討

論。針對這個部分，各位議員是否同意付委？

陳議員淑華：

我認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希望到場議員的人數要足夠。

主席：

我們等其他議員。局長請回。

魏議員憶龍：

我利用這個時間發表一下意見。其實這個議題，也是一個好的公共政策議題。我在第八屆恭逢其盛有幾個好的公共議題，我覺得都可以充分來討論。對於付委與否，雖然我不認為它的急迫性、必要性、妥當性、替代性或其連貫性是合理的，但是我認為有些事情，在民主時代多討論、辯論，也不是什麼壞事。憑良心講，我覺得沈局長，也勇於辯論。我知道你為了這個案子，到議會每位議員同仁的研究室拜託，也走動很勤，基本上在這點我是肯定的。

但是我覺得這個議題，你可以在辯論的時候，多聽聽五十二位議員寶貴的意見。因為有很多公共政策，都是在辯論當中激發出火花。在辯論的過程當中，也可以看到自己思考不周延的地方。剛剛主席裁示請你先回座去，我覺得你不祇是回到座位上，你更要把路開出來，多聽聽五十二位議員的意見及看法。透過辯論的過程當中，把你的這些思考，或你侷限在文官體系中所受的限制能夠突破。將來不論結果如何，不論是市政府的政策成功了，或議會堅持的成功了，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公共政策，才能替臺灣的民主，甚至對議會的政治，奠定更多的基礎。我在此補充說明，提供你多方思考的參考。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認為比較負責任的態度，應該是今天議員同仁所發

表的意見，環保局要好好參考。這些問題不解決，會影響每一位議員對付委與否的態度。我聽了這麼久的答詢，環保局還是沒有答案給我。我有二大前提，第三垃圾掩埋場要設置在內湖區，現在又有一些基隆市的垃圾要送到內湖焚燒，這二個問題，局長沒辦法給我一個詳細、合理說明的時候，我反對付委。這二個地區的垃圾同時擁入內湖，而內湖高架捷運明年也要動工，依你現階段的規劃，由高速公路下安康路的地方，垃圾車又呼嘯而過。第三垃圾掩埋場的環評，如果被硬拗通過的時候，屆時開山造路，未來五、六年內，內湖區不曉得要變成什麼樣子！

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是非常理性的和環保局探討。如果可以，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計畫是否暫緩，是不是可以先談北、基兩市垃圾合作案；或如剛才鄧家基議員提到的，發展研究垃圾再生、再利用的技術。這幾年內是否能克服這個技術，環保局應該要提出一個完整的政策，和大家做一個理性的溝通。不然，我堅決反對在現階段付委討論。

主席：

針對議員同仁今天向環保局所詢問的資料，希望環保局再進一步的答覆。沈局長，你們是不是都記錄下來了？下個星期三再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針對議員們剛才所提的意見，或有疑慮需要解答的部分，以書面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書面資料要包括局長提到在二〇二〇年零掩埋政策，他們的期程要如何規劃到二〇二〇年零掩埋。另外就是有關灰渣的問題，剛才我請教過局長，局長表示灰渣再利用不符合成本。我不知道什麼是成本不符？局長表示成本太貴，這部分我實在不清楚什麼叫成本太貴，局長對於灰渣如何再利用，到底做了那一些

事情？什麼原因不能用灰渣鋪設人行道，也希望局長提出說明。

主席：

事實上答覆要針對有關基隆市和本市垃圾互換案，至於衍生的其他問題，還是再次之。

陳議員淑華：

我剛才就提到再生的部分，這也是很重要。

主席：

再生的部分，我覺得是第二探討的問題，現在是針對主題來談。附屬的資料，你需要較細的部分，有時候環保局不一定估計的出來。

陳議員淑華：

請他們提送議會。

主席：

如果可以提供，就提供；如果無法提供，還是以協議的部分為主要書面答覆的內容。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剛才也和沈局長探討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一時之間，坦白講這個答案也不會有。但如果依照其他同仁這樣的建議，非得要等額數足夠以後，再來決定付委與否，我認為是否請大家考量一下，以今天這種狀況絕對不會成，我是這樣判斷。但是這個案子，環保局大概也不會就此罷休，他們一次又一次的提案，這不是辦法。以議會的三個政黨來說，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人堅持不准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每一次大會，都會稍微來談一下，與其這樣子，那一天又像里界調整一樣，搞了大半夜，又沒得討論，與其又這樣去通過的話，我建議大家，既然這是一個公共政策的議題，環保局不斷的要提送，我們如果這樣一直拖下去，減少大

家討論的時間，不如今天就讓這個案子付委。

但是我覺得大家要有一個共識，我也是反對，可是給它付委以後，大家要能就事來討論，環保局也不要抱持著一定要推動成功的想法。如果我們在大會共同討論的過程裏面，是被多數議員否決；而多數的意見，你沒辦法去圓融答覆，也得要能夠鼻子摸一摸，找出其他的解決辦法。因為畢竟這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你剛才講的經濟性，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看你要如何去說，怎麼去計算。在這種狀況下，我是建議大家，不如就節省大家的時間，爭取討論的空間，今天趕快付委，趕快來排討論的時間，這是我具體的一個建議。

主席：

我和鄧議員的意見是一致的，所以對於付委的提議，徵求大會的意見，希望能在付委之後，在委員會能夠充分討論，也可以在二讀會的時候繼續討論。

主席：

我再徵求大會的意見，是不是可以先行付委？

陳議員淑華：

我剛提到的額數問題，主席都沒有處理。

主席：

既然這個議案本會已經擱置了這麼久，而且它是屬於公共政策上的問題。是否在下個星期三環保局將書面資料補送過來之後，本會即做個決定。不要再重複的一再檢討，這樣可能對於整個議題，如何去做決定的原則，不會有時間上的耽誤。

鄧議員家基：

主席，這點我沒有意見，但是主席必須承諾我剛才提到的，一旦付委以後，要有充分的討論空間。

主席：

當然，案子還是要到委員會去討論。

鄧議員家基：

不能以三、二天的時間混過去，要給大家對所有的問題，能有充分討論的空間。

主席：

這案子會付委到警政衛生委員會中討論；還有二讀會的程序需完備，在二讀會時，我們會做充分的討論。

鄧議員家基：

這點一定要能夠承諾。

主席：

好，一定會有充分的討論。

有關這個議案，在下個星期三，環保局補送資料之後，我們優先來討論。

魏議員憶龍：

資料不要到星期三才送，如本席剛剛要求經濟成長效益的比較，應該可以提前送給我們。

主席：

好，儘量提早。

陳議員玉梅：

主席，原則上我們是支持這個議案，我現在提的這個案子和剛才討論的主題沒有關係。在此我另外提一個權宜問題，如果等到下個星期三大會再提出，時效上可能久了一點。我們是否可以請議會注意一下，對於議會空調溫度的控制，是否適宜？議會同仁，無論是議員或職員，大家覺得整個空間的冷氣，好像有點過冷，我覺得這樣是一個資源上的浪費。是否將來空調可以配合改

進……

主席：

關於這整個細節部分，私底下可以反映給秘書長或任何單位，不要於大會做議決。

陳議員玉梅：

還有冷氣的風管，是不是都有清理？我發現辦公室同仁都很容易感冒或是免疫力降低，這些問題不在大會上提出來，我想也很難得有機會可以表達。

主席：

好，我們請秘書長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有一個事務性的事情，不過這牽涉到議會對外整體的形象。我在上次生活座談會上，曾經提出議會改換電話語音系統以後，假設議員或助理都出外洽公，研究室裏沒有人接電話，而這電話鈴響要很久以後才會自動切斷。我的想法是，可否研究一下，將系統改成，如果有急事，而聯絡不上助理人員時，可以請他改撥電話至服務處去；或者撥議員的行動電話，但是議會現在這個系統好像不能做，這點是不是也請秘書長趕快處理。

主席：

這點請秘書長來處理。

蔡議員秋鳳：

主席，局長在下星期補充的資料中要明白陳述，如果臺北市和基隆市訂定這個合作案，它有可能會牽涉到未來臺北市是否一定要有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設置。環保局對於這部分，也必須要讓議員們了解清楚，因為我們不希望這事情祇是和稀泥，或祇是一個政治考量。局長若祇是希望短時間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反正也

不要去得罪各選區的議員就好，但又沒有肩膀去承擔，到底第三垃圾掩埋場是否要設置的壓力。這絕對不是身為一個政務官應該有的擔當。

因為政務官應該很清楚，何者當為或不當為。如果仔細考量後認為有這樣的一個考慮，我覺得還可以接受；但如果祇是為了先暫時解決短時間的壓力，未來怎麼對北投的市民解釋？到底要燒多久？或者實際上將來的政策是什麼？我想市政府必須針對這部分，提出相當程度的數據或理由，而這些數據、理由足以向北投市民或臺北市其他民眾說明。否則我覺得選區議員，要承受的壓力實在是太大了。

主席：

對，蔡議員所提的問題，剛才李建昌議員、吳世正議員、陳秀惠議員也提過，還有好幾位議員都提過這個問題。當然局長針對這些問題，在書面中還是要做一些答覆。

是否下星期三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屆時再做決定。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速記：徐孝洲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及旁聽席各位市民大家早安！現在請市長做「臺北市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問題檢討」專案報告，請市長報告。

馬市長英九：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本人奉邀就「臺北市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問題」做專案報告，我感到非常有此必要，因為臺北市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及各機關、文教、工商業界中心，所以在防災方面，應該比其他地區有更好的準備與安排。

從我上任之後對於消防安全非常重視，從這些年來的相關數字顯示就可知道，不過很抱歉！我們沒有把數字印在附件裡，在此很快向各位報告一下。

火災件數方面：民國八十七年成災的有九百八十五件，民國九十年八百一十四件；降低一百七十一件；降低比例為百分之十七。

死亡人數方面：民國八十七年有三十四件，民國八十八年降至二十件，民國八十九年十八件，民國九十年十六件；降低了百分之五十三；減少十八件死亡數，這是降低比例最高的。

受傷人數方面：民國八十七年有七十二人，民國九十年降低為五十六人；減少十六人；減少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二。

從整體來看，本市整體消防工作比過去要好，但這並不代表臺北市已經是完全安全的城市，尤其今年開年以來，臺北市到現在為止，因為火災死亡的人數已高達六人，去年同期是無人傷亡，這六人當中有二人是用瓦斯桶自殺，一人自焚，有二人可能懷疑是縱火，另一位是在榮總宿舍裏的一位獨居長者違規使用瓦斯死亡，就算扣除自殺三人，也還有三人因此死亡，這數字與過去相比較，對臺北市來講，算是比較多的數字。

全臺灣因火災而傷亡數字更高，到目前為止因火災死亡的人數已達一〇八人，遠遠超過過去水準，為什麼這段期間各地發生火災情況比較多，是不是因為天氣比較乾燥或經濟不景氣而有人為情緒上的因素，這部分還要進一步認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三年當中，本市的消防安全有相當大的進步。

在三年之前也是一樣，大型公共場所發生火災也開始減少，過去曾發生論情西餐廳、卡爾登火災，這種情形在臺北市已經不再出現，所以整體情況是公共場所的火災因為大家持續的注意，

現在比較少，甚至已經沒有了，即使有也可以自行撲滅，但是住宅火警卻沒有減少，還有增加情形，這一點我先把整個情況向大家報告。

今天我們要報告的不祇是消防，還有建築物安全方面，這部分我們都有一些新措施，我先把目前執行現況做回顧，這部分有兩種標準：一、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二、設有消防設備。這兩種到目前為止，供公眾使用場所所有七千四百六十家，商業場所有一千九百六十一家，這是已經申報合格的部分。社會福利場所部分，譬如醫院、養老院、托兒所等等，應該申報的有二千六百零六家，已經申報二千四百六十家，申報率為百分之九十四，所以整體看來，一萬二千家當中已經申報一萬一千多家，申報率為百分之九十八點七九，雖然還未達到百分之百，不過申報數字還不算太低。

設有消防安全設備及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公共場所，這兩種稍微有一點不同，因為每建築物當中可能設有好幾處公共場所，所以公共場所的數字會多一點，這部分我們檢查符合規定的占大部分，不合格經檢查之後合格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一，還是有一些不合格，不過建築物不合格的情形倒不是會產生問題，譬如有一個燈不亮也算不合格，我們都會給予改善期限，除非業者一直不改善，才會採取停止使用或斷水斷電措施。

住宅部分種類很多，有平房也有高樓大廈，內政部把十五層樓以上的集合住宅當做高樓，臺北市目前有五百零五棟，本府對這部分也提出特別要求，以專案方式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這部分申報完成有二百五十三件。

現在住宅建築物有一項大麻煩，「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已經有相當長時間，可是申報比例祇有二千多件，一、因為沒有

什麼誘因存在，要成立委員會，大家怕麻煩就沒有成立，然後不成立管理委員會也沒有什麼後果或處罰，這部分我們建議內政部應該就不成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管理委員會要給予罰責，等於要強制規定成立，目前這部分並沒有強制規定。

二、住戶意見很多，這是集合住宅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相信用在座諸位議員都有這方面經驗，一般家庭也不願意讓我們的公安或消防人員去替他們做檢查，因為有隱私的考慮，同時一般住宅物的狀況比較多，所以公共場所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防火比一般住宅要好，我們現在的策略是對這些住宅提供「消防風水師」的服務，一般宣導都是綜合性，這是針對住戶的個別服務，祇要打電話來，我們就派員到府教導住戶如何做好防火措施，而這部分也不祇侷限於防火部分，像防災、防水都可以。

自從我們實施「治安風水師」以來，成效還算不錯，我們把它擴大到「消防風水師」，對於建設局坡地管理方面，也準備設立「坡地風水師」，住在靠近坡地的居民，我們提供這類個別化服務，並不是泛眾化，是針對你家有幾項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們會直接告訴戶主該修理這個或那個的方式。

三、有關管理法令部分，我就不一項一項報告，請各位議員參酌書面資料，不過我在這裡要提出一點是，現在很多有關消防新制的規定，包括防煙裝置都是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後才制訂的規定，所以七十八年以前的五層樓公寓或大樓都沒有這項規定，而為法令不溯及既往，我們不能要求他們依規定辦理，這是一大隱憂。

現在發生很多火災都是沒有防煙裝置而造成傷亡，像我家是民國七十二年前購買的，也是沒有防煙裝置的住宅，不過還好我家房子樓層沒有那麼高，所以臺北市這些房子是有潛在風險的地方。

其他新制度包括「消防設備司、消防設備士」的編制，並由他們來進行消防檢查等等，防火管理有防火管理人，十一層樓以上建築就要設置防火管理人，然後要安置防燄標示，譬如地毯、窗簾遇火之後會產生火燄，內政部特別規定要設置防燄標示，規定材質不會燃燒或不容易燒起來。

在這十多年以來，這些相關規定都有相當大改變，我們現在的法令已經制訂得非常嚴密，雖然少數還有需要改進的部分，不過大致上都已經算是不錯了，其實問題在於民國七十八年前我們不太能管得到，民國七十八年以後的部分，我們拼命在加強。

對於平時管理方面，我們有專案小組專門負責公共安全，本府每月治安會報召開兩次，有一次會議是與消防管理一併召開，一併檢討相關的作為，譬如違章工廠、消防及其他違規部分，自從成立以來未曾中斷過，一共召開過五十九次會報。

有關申報案件的抽查與覆查方面，臺北市所有的公安都不是由我們人員自己去檢查，而是先由當事人提出申報之後，我們再去檢查，檢查之後再去覆查的制度，譬如當事人提出申報我們去抽查的比例，商業類有百分之三十五，福利機構有百分之三十，經抽查不合格的，通常罰則都是裁罰六萬元到三十萬元幅度，我在市府會報中提到，不能有違規就祇裁罰六萬元，對於情節比較嚴重的部分應該罰更高。

現在不管是消防或建管單位已經開始有這種觀念，就如同司法界一樣，法官在判案的時候，如果有期徒刑是一年五年，法官一定從最低的一年開始算，好像大家都有仁慈之心，可是我個人有不同的看法，要依情節「輕罪輕判、重罪重判」才合理，否則什麼違規都從六萬元開始裁罰並不合理，所以我要求這部分要

做改進。

有關專業檢查簽證不實部分，這部分難免牽涉風紀問題，比例大約百分之三，不過他們做完檢查之後，我們會由消防局會同研考會、政風處再做一次覆查，覆查還是有不合格情況，這部分我們也會查出來，比例大約百分之一點八。這中間有民眾對於公安的認知與我們不太一樣，同時對於合法與非法使用問題有所疑惑存在，常常經檢查完畢後就開始裝修或修改，這樣原先檢查的結果就落空，就會產生問題，譬如房屋倒塌時就會有人懷疑，是不是第一層樓的人在柱子方面動手腳，像東星大樓倒塌就是這樣，就會有這類問題產生。

有關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方面，區分所有權人多的時候就會嘴雜，協調非常不容易，這部分我們將來要訂定強制措施。

有關消防安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也是用申報方式辦理，這部分分為兩類：一是甲類；一是甲類以外。甲類大致上是娛樂及遊樂場所，例如八大行業等等；甲類以外並不包含集合住宅，這部分的申報率有百分之九十一，但是包括集合住宅的申報率就降到百分之五十六。

我剛講集合住宅大部分都是公寓大廈，他們不成立管理委員會，我們消防單位要找對口單位都不容易找到，這是我們目前最困擾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並不在消防局，是在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沒有強制要求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住戶不成立也沒有責任，這就是很大的盲點，各地方政府都感覺到中央政府勢必要在這方面做些改變。

我相信當初在十多年前制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制定要強制？他們大概也知道要強制是做不到，因為有這麼多公寓大廈要求他們馬上成立，一定無法做到，所以或許

想要先觀察一段時間，譬如先用勸導方式來做處理，但是十多年下來，雖然有百分之五十幾提出申報，可是還有很多問題存在，他們不來申報，我們無法可管。

目前臺北市十五層樓以上的建築物都有特殊的規定，這部分一共有五百零五棟，從去年東科大樓發生火警之後，我們就做全面檢查，檢查之後合格的有四百七十八棟，合格率占百分之九十五；另外百分之五有二十六棟不合格，這部分我們也已經委託檢修，比較嚴重的部分，我們都會立即或一個月內要改善完畢，不嚴重的部分，譬如一盞燈壞掉了或要重新裝等等，這些我們都要求他們要在四月底之前完成改善。

防燄標示部分，這部分經檢查之後都沒有問題。

防火管理部分，目前防火管理人有四千八百四十二家廠商進入為防火管理人的編制。

縱火防制方面，主要是針對大型賣場，我們每月都會去注意，以全臺灣地區來講，臺北市的縱火算是比較少發生，不過最近這段時間也發現有縱火的案件，包括京華城及一些機車縱火案件，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

專案檢查方面，主要是在放假或節慶的時候來做專案的檢查。

防火宣導方面，這方面我們做的非常多，不過這些防火宣導都是一般性與社區性的宣導，是對多數人所做的宣導，我們現在要做的「消防風水師」是針對個別單一的方式做服務，這兩種宣導方式不一樣。「消防風水師」有它的針對性，被服務的對象比較會聽得進去，不然祇是泛泛講說要注意防火或瓦斯等等，他們有沒有聽進去，我們不知道，可是到他家去告訴他說這個不對那個不對要改善，他可能會聽得進去，因為這攸關他們自己的生命

安全。

有關大型賣場公安方面，大型賣場的定義是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的賣場，這部分我們會做特殊檢查，而且會要求他們做定期消防演習，我們會盯著他們。

這裡面有幾個問題與公共安全問題差不多，民眾會在檢查之後變更防火間隔或把防火牆打掉做違規使用，同時民國七十八年以前的建築物並沒有這些新的規定，使得我們在要求的時候比較困難。這部分要如何改進？我們一方面加強宣導，另一方面加強檢查，但是公共場所檢查之後發現違規祇有我們知道，而其他人都不知道也不好。

所以我們會上網公告，在消防局的網站上可以查到那一處的公共建築是違規場所，我們還會到該棟公共建築物門口張貼違規單並限期改善，由消費者來監督，效果會比較好，這方面的效果我認為還算不錯，對於專業檢查人員的素質也要提高，因為簽證不實的案子時有所聞。

相關法令問題，我們希望能夠修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把成立管理委員會當做是強制規定，如果不設管理委員會就要接受處罰，至於如何訂定罰則，我們會提出具體修法條文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這部分我們認為是當務之急，因為從整體來看，臺北市發生火災的多半是住宅，住宅又以集合住宅為主要發生地，往往都沒有設管理委員會，政府要執行有關規定時，根本找不到對象，這就是最大的盲點所在。

對於公安檢查部分一定要提高檢查人員水準，檢查人員不可以舞弊也不要放水，然後我們監督檢查的人員也不要舞弊與放水，我想這項制度才能夠落實。

我再特別提一下「消防風水師」，這是有針對性的服務，四

月十三日才從文山區興泰里開始，辦理十場次反應都不錯，這也是從去年下半年開始辦「治安風水師」之後發現，其實這也是人之情常，辦理泛泛宣導，也許民眾聽了之後，馬耳東風就忘記，如果是到他家說明鐵窗做的不對小偷會進來，這樣他就會聽得進去，這就是有針對性與沒有針對性，個案性與沒有個案性的差別是非常大。

所以我們寧可多花一點功夫，若找二百人做宣導，可能回家之後祇有一個人聽進去，但是找人一家一家去拜訪與宣導，也許花費同樣時間，但是會得到更好效果，我們寧可多派一點人採地毯式查訪，民眾有需要就來申請，將來我們會主動去找，發現有問題就會主動告訴他。

有關「消防風水師」部分，消防局特別把它界定於不限定於防火，防災也可以，包括其他各種可能，譬如地震、防汛、水、防洪都包括在內。

其他防災宣導方面，宣導最多的是消防局，祇要有任何節慶活動，消防局都會主動派出雲梯車去展示與演練，譬如利用防煙車讓小朋友實驗如何防煙，還有地震車及防災科學教育館經常邀請與受理中小學生參觀，這方面做的很多，讓小朋友有這些基礎再加上「消防風水師」的服務，我相信可以達到防止災害發生的目的。

我們現在有一項工作很重要，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前的公寓或大廈並不適用現代比較先進的設備，譬如防煙器材、防火建材、防盜的窗簾、地毯等等都不適用，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推動家庭裝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不需要其他系統配合就可以操作的方式，這部分普通家庭就可以安裝，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這項工作，我想我會先把我家裝設起來，因為我住的公寓就是民國七十八年以前

的建築物。

有關防火宣導方面，先做好預防措施，將不合格的場所上網公告，這部分沒有問題，也都已經在做了。

另外還有幾項比較特殊的也是新的做法，過去違反消防法的時候，我們祇有限期改善，一律都是三十天時間，其實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幾天，我發現這中間有問題，因為有一些火災就在這三十天內發生的，包括士林忠誠路的火災就是這樣，如果你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不能給予三十天內改善，應該是三天或一星期內就要改善完成，當然前題要業者能夠改善，所以我們期望消防局對於這方面的限定能夠調整一下，現在消防局把它改成依違規程度分為，十天、二十天與三十天，照情節輕重來規定他的改善期限，這是我們第一種改革。

第二種改革是針對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的管制，建築法規定不同建築物每平方公尺承受的重量都不一樣，譬如圖書館承重比例就會比較高，住宅就比較低，賣場承重比較高，家庭比較低，但是沒有一條法律規定那一棟建築物可以容許多少人，我們現在是從建築法規定每平方公尺多少人推算，譬如我們訂定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的百貨商場，人數最多的時候同時可以容納多少人，設定一個上限不能超過，達到上限時出來一位才可以再進去一位。

過去建築物大門口都有張貼超過多少人就違法，有很清楚規定，讓人要進去之前就可以看到裡面的人是不是太滿了，到時候要逃生都來不及，現在有很多類似PUB或跳舞的迪斯可場所裡都是人擠人，像這種情況祇要一有風吹草動，踩就會踩死好幾個，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一定要管制，這也是中華民國第一次對公共場所容留人數實施管制。

剛開始我們擔心衝擊太大怕業者會受不了，所以先規定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的場所才做此要求，將來我們會慢慢推廣之後再訂定更嚴格的規定，目前為止我們要求業者在今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申報與核訂，這部分我們辦過很多說明會，各位都知道要實施一項改革，如果不先做好溝通，會引起很多反彈也會造成很多障礙，不過這項改革非常重要，我們還會持續推動。

消防演習部分，我們現在要求大型賣場每年都要進行一次或二次大型演習，京華城、微風廣場都做過了，下一個是四月二十四日新光三越南京西路店要實施演習，這項演習是有預警的演習，但都是在他們的營業時間進行，並不是專門演習給大家看，而且演習的時候，消費者在現場一起參與才有逼真的感覺，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

特定營業場所部分，本來是半年演習一次，現在改為三個月實施一次。

覆查部分，甲類場所八大行業這部分的覆查率，以前是百分之五十，祇檢查一半，現在改為百分之百，這方面應該比以前做的更嚴格。

有關「消防設備師」人員的素質會繼續提高，避免他們檢查不實，這部分也是制度上的盲點，恐怕要繼續再加強。

火災搶救方面，相關設備還需要繼續增加，不過有關防火部分我要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個非常重要且常常被誤解的觀念，大家都認為救火是消防隊的責任，消防隊要有最好的設備，譬如要具備非常高的雲梯車，可是像忠誠路的火警來講，雲梯車有先天的限制，全世界最長的雲梯車也不過七十公尺，七十公尺的雲梯車它的動作很遲緩，並不是非常靈活，無法像小型車能夠靈活的轉來轉去，開到現場光是把固定架架好就要三至五分鐘，所以起

火不能祇靠雲梯車來救人，而且七十公尺的雲梯車最多祇能到達二十幾層樓。

現在臺北市超過十層的大樓有很多，發生火災還是要靠大樓本身的預防，消防隊員最安全的方式還是循著安全梯上去救人，而救火也不能祇靠硬體也要靠軟體，譬如東帝士大樓失火的時候，出現消防局同仁冒著生命危險帶著全世界最先進的破壞器材，去破壞一個全世界最先進的安全門，這是很荒唐的事情，那個安全門是非常先進，根本破壞不了，我們拿先進的破壞器具去破壞它，花半小時才把門打開，而這個門祇要用鑰鎖一秒鐘就可以打開，這代表軟體管理出了問題。

管理人員應該接受過足夠的消防訓練，一旦有火警發生就要與我們的消防隊充分配合，並把所有的安全門打開讓消防人員上去，可是他們做不到這一點，逼著我們要去做一件非常愚蠢的事情，這就是將來我們要在事前做好宣導與訓練，否則這種事情耗費多少人力物力還是其次，幸好當時被困在二十五樓的年輕人，在消防局副局長蕭英文的指導之下順利逃生了，消防隊員也把氧氣筒給他用，把他救下來，這種事情真的可一不可再，非常危險。

所以我們不能祇靠消防車，必須要靠平常的訓練及大樓本身的防火設施，包括防火隔間、灑水器等，這樣才能在發生火災的時候也能控制在某一層樓某一間房，就算燒掉也沒有什麼大礙，要做到這一點我們的防火才有成效，否則要完全依靠消防車是非常危險。

目前臺北市有一些巷道很狹窄，停車也很亂，消防車進不去，這部分也是很多里長反映出來的問題，雖然我們可以派小型消防車進入，可是小型車人員比較少，載運的水也比較少，救火的

能力也比較差，這也是臺北市一個很大的隱憂。

目前消防局的通訊設備方面，祇要119電話打進來立刻就可以在電腦中顯示來話者的電話號碼，如果他是用室內電話不是用行動電話打的，來話者的電話與位置都可以從電子地圖上查出來，該處是屬那一所消防分隊所管轄的，然後我們的相關資訊就會同步傳達該消防分隊，所以報案者還在通話中，消防分隊便同時接獲這訊息，使他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到達現場。

這次發生331地震的時候，承德路那棟大樓倒塌，我們的消防隊在三分鐘就抵達現場，忠誠路發生火警的部分消防隊差不多五分鐘就抵達現場，速度都不算慢，但是如何掌握充分資訊，是將來我們很重要的課題，當然在忠誠路火警發生之後，我們也把所有雲梯車的配置做一些調整，因為過去雲梯車的配置不算太合理，內湖、南港地區三十公尺以上的雲梯車一輛都沒有，事實上消防局內湖分隊的正對面就是一棟十四層的建築，如果沒有三十公尺以上的雲梯車，發生火警的時候很可能就會發生問題，雖然我們強調救火不能祇靠雲梯車，不過既然有雲梯車，在配置上就應該有合理的配置，每一區都應該要有。

今年之內我們買進好幾部大型的雲梯車，這部分我們會做適當的配置，因為過去都集中在市區裡，譬如中正、大同、萬華等地區，像內湖、南港人口大量增加的地方反而忽略了，不過這部分我們已經調整過來了，所以忠誠路發生的火警，雖然我們並沒有什麼缺失，檢察官也沒有起訴，而且已經偵結並沒有真正的偵查，但是我們學到一些教訓，一方面要對建築物的掌握更確實，另一方面我們的雲梯車配置要更合理，這是我們學到的教訓。

整體來講，臺北市的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防制方面雖然有一些進步，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些缺點可以改善，譬如這次331

地震有關勞工安全方面，我在上次報告過，建築物可以擋得住七級地震，在工地施工的機具達到四級就擋不住了，這部分顯然就有落差出現，這是一個盲點，因為法令有所規定，這時候我們就要趕快採取補救措施，不要等中央立法再來做，我們要先做防範，做好之後就可以要求業者配合相關規定，甚至沒有法令，我們也可以用行政方式要求業者配合，免得發生意外，業者爲了他們的商譽與公司形象，也許也願意配合。

我想以上這些事情都是我們要做的，我們整個公安與消防安全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今天我特別提出報告，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教，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陳議員淑華：

主席，今天來會備詢的官員是本會還是市府決定？

主席：

由本會與市府共同商量。

陳議員淑華：

爲什麼社會局長沒有來？社會局有養老院，難道養老院不需要公安檢查嗎？

主席：

需要，但是公安檢查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單位，社會局是主管有關救助與輔助的主管單位。

陳議員淑華：

臺北市有多少養老院設在巷弄裡？

主席：

這部分的公安檢查不合格直接問工務單位就可以了。

陳議員淑華：

臺北市有多少處養老院設置在巷弄裡，祇有社會局長最清楚

，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長列席？

主席：

這方面工務單位也很清楚，如果依陳議員的講法，各所學校是不是也要列席？

陳議員淑華：

如果工務局長答不出來，不是要他在這邊罰站？

主席：

每所建築物都有公安檢查的問題，主管單位是工務局，由工務局負完全責任與社會局權責方面完全無關。

陳議員淑華：

怎麼會無關？

主席：

又不是屬於他的職責範圍怎麼會有關？

陳議員淑華：

還有安親班。

主席：

安親班是屬於社會局職務上管理單位，有關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是由消防局與工務局負責，應該針對負責單位提出詢問才對。

陳議員淑華：

等會問不出來的時候怎麼辦？

主席：

不可能問不出來。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可以先提供所有養老院的地址給我？

主席：

這與地址有什麼關係？你應該針對那些地方確實有發生安全方面的顧慮，對此提出質詢才對。

陳議員淑華：

我想要知道有多少養老院是設在巷弄裡。

主席：

陳議員應該先準備好今天要質詢的資料，不然現在才要求提供資料，相關單位怎麼來得及？所以請針對問題來談有關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問題，這部分的主管單位是消防局與工務局負責。現在進行有關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問題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請魏憶龍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請市長、消防局長到議場中間。

市長，今天談論這麼多公安與消防安全問題，最根本就是發生火災的時候，民眾會不會使用滅火器？我們先來看看市長會不會使用滅火器，動作標不標準，如果不會也沒有關係，請市長示範滅火動作。

局長，標準動作請你示範一下。

馬市長英九：

我使用滅火器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平時市長對水火無情很了解，你做爲一市的大家長，有關火災的事情這麼多，如果碰到發生火災，小市民要完成如何救火與自保的基本動作，從市長剛才的使用動作來看，似乎也不太純熟，最後還是有驚無險能夠完成滅火的動作。

有很多市民碰到火災的時候會非常緊張，他們不曉得要如何使用滅火器，譬如市長剛才提到忠誠路的火警，有一位老先生在

消防車到達的時候，他還從窗口進進出出，最後不幸發生意外讓我們感到很遺憾，雖然檢察官認定我們沒有任何過失也採偵結方式處理，可是一條人命死亡畢竟是事實。

對於滅火的基本常識要如何宣導讓民眾知道，在發生火災的時候除了消防隊會來救我們之外，如何自己救自己？譬如逃生、防煙、使用滅火器等等，像士林福國路九十五號曾經發生火災的鑽石大廈，該大樓有一百多戶，本席多次到現場會勘，發現大樓後方的防火巷始終被堵塞著，我曾經要求消防局、建管處及警察局單位去現場會勘之後，始終很難排除這些障礙物，該案請市長能夠了解一下，是不是有特權關說勢力在背後，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置之於不顧？市長，該案幾天之內可以處理？

馬市長英九：

對這個個案我並不是很深入，我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對該案說明。

魏議員憶龍：

請以書面向本席報告，請建管處劉處長、消防局張局長回去之後特別了解該案一下，因爲有一百多戶居民向我陳情，該案就是動不了，讓我覺得有特權在後面。

市長，在你今天的報告中，大部分都是談到火災方面的防制問題，但是水災也很重要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魏議員憶龍：

前一陣子發生納莉風災的案子，我說監察院一定會糾正，現在監察院糾正出來了，該案媒體也報導出來，市長有什麼看法？到底有關水災公共安全方面有什麼疏失？現在被監察院糾正，你

要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根據監察院所指出來的一些問題進行檢討，並且做必要說明之後回覆監察院。

魏議員憶龍：

在該案當中本府有那些官員要受到處分？或因為該糾正案而要受到懲處？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我們在去年已經懲處過了。

魏議員憶龍：

你覺得你自己有沒有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上次在第一次報告的時候就說明過了，我的責任就是在風災、雨災發生的時候，沒有預測到會有這麼大的規模，因此在防災與救災的人力與機具準備，無法在第一時間全部到位，我們整個救災過程晚了一天到一天半時間，雖然我們後續處理的動作很快，但是前面稍微慢了一點，有一點點失去先機，所以我一開始就向大家道歉，我們沒有預料到會有這麼大的規模，如果再有風災來臨的時候，我們都會把它假定為納莉形態一樣。

魏議員憶龍：

對於市政府疏失的責任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在去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報告中就向大家表示歉意，後來也表示過很多次，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都了解了，我並不是不願意再做，而是做多了會讓民眾認為我有一點矯情反而不好，不過我的誠意是非常清楚，我們認為市政府雖然已經盡了全力，但是我

們預測的情況沒有想到會這麼大，謝謝魏議員指教。

周議員柏雅：

市長，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士林忠誠路二段二十四號「新光仰德華廈」發生火災，請問有幾人死亡？

馬市長英九：

二人。

周議員柏雅：

消防局在五分鐘內派出雲梯車到達現場？

馬市長英九：

是。

周議員柏雅：

但是很可惜也很遺憾，無法將那位老先生用雲梯車搶救下來，這一點你有什麼感想與看法？

馬市長英九：

當時消防局接獲報案電話一共有十六通，唯一聽的清楚的就是第一通電話，其他很多都是不相干的電話，在這一通電話中並沒有提到樓層是十一樓，我們就由大同區派出消防車去，結果雲梯車伸張之後還差二、三公尺高度，其實救災不祇是靠雲梯車而已。

周議員柏雅：

市長，十樓層以上的建築物如果發生火災，請問應該要派出幾公尺以上的雲梯車去救援？

馬市長英九：

十樓以上至少要派出三十二公尺的雲梯車，如果十一樓以上用四十六公尺的雲梯車比較有把握，一般沒有超過十樓層的都是派三十公尺的雲梯車。

周議員柏雅：

十樓層的建築物呢？

馬市長英九：

三十二公尺的雲梯車應該可以應付。

周議員柏雅：

十一樓的建築物呢？

馬市長英九：

通常都是派出四十六公尺的雲梯車比較可靠。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讓馬市長與張局長確定一下雲梯車的高度。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報告過，高樓救火雲梯車祇是輔助性，真正還是要靠高樓本身的防火設施。

周議員柏雅：

這些都不用講，十樓以上的建築物需要動用幾公尺以上的雲梯車？

馬市長英九：

消防隊裝備有條件，十樓以上派出雲梯車越長越有把握，因為本市四十六公尺的雲梯車祇有一輛。

周議員柏雅：

本市四十六公尺的雲梯車有幾輛？

馬市長英九：

現有六輛。

周議員柏雅：

當時祇有一輛是不是？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

最近的大同分隊有四十六公尺的雲梯車，不過從大同分隊調到新光仰德大廈必須要花費九分鐘以上的車程時間，當時情況緊急就先就近派遣消防隊救援。

馬市長英九：

第二批才趕到現場。

周議員柏雅：

對於該案的處理，我認為市政府沒有虛心檢討，接獲報案有一棟十樓以上的大樓發生火災，雖然接獲報案發生點是在六、七樓層，但是到現場看是十一樓發生火災，應該是接獲報案之後先查詢這棟建築物最高是幾樓才判定要派出幾公尺的雲梯車，因為報案的人可能通報錯誤，所以在接獲報案的時候也要同時了解該地點的樓層有多高，市政府有無這方面的資料？

馬市長英九：

目前沒有，不過這方面的資料應該要建立，報案祇是提供基本資訊，其他相關資訊應該由相關單位主動建立與提供。

周議員柏雅：

不管接獲報案電話有幾通，但是接獲報案的同時也要確定該地點是幾層樓的建築物，並不是接獲通報是六、七樓發生火災就派出救援六、七樓的雲梯車，應該是要看這棟發生火警的大樓最高樓層是幾樓，如果是十五層樓就要派出救援十五層樓的雲梯車才對，雖然發生點是在七樓或八樓甚至五樓，你們也應該要派出救援十樓以上的雲梯車才對，發生火災有可能在兩分鐘就延燒到樓上去，當時不是有六位居民都跑到樓上去了？

馬市長英九：

沒錯。

周議員柏雅：

所以在這份報告中怎麼可以說是因為報案時樓層通報錯誤，發生點在六、七樓就派出三十公尺的雲梯車去救援，所以你們沒有任何的疏失，我認為這是你們不夠虛心檢討的地方。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會把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的地理資訊系統結合起來。

周議員柏雅：

這是你們不夠虛心檢討的地方，怎麼可以說是接獲報案的樓層不確實，所以市政府沒有疏失，市政府不是也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嗎？

馬市長英九：

忠誠路的火警我們確實有檢討，一方面對樓層的掌握，一方面對於雲梯車的配置都有重新做安排，並不是沒有安排，雖然檢察官不認為有追究責任的必要，但是我們都有在檢討改進。

周議員柏雅：

檢察官的講法是不合邏輯的。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厲耿桂芳議員質詢。

厲耿議員桂芳：

第一、對於市長剛才提到既存巷道問題，水火無情，尤其我擔任議員之後，也接獲相當多選民陳情案件，都是有關既存巷道特別狹窄問題，曾經發生過好幾次的火災，譬如永康街、建國南路二段附近的巷道都是因為太窄小，讓消防車無法進入救災。

這次三三一大地震，發生承德路的公寓災變，在三十八小時之內全部拆除完畢，這種救災與應變速度可以說是零缺點，一般

民眾對馬市府團隊的救災精神與實質上把八救出來，能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完成，大家都非常欽佩。

可是對於既存巷道問題，多少年來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個人也在議會提案對於既存私人巷道，危及防災救火公共利益，我們必須要有相關的措施與要求，讓這些巷道能夠擴寬，不過產權還是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這方面我認為市政府處理太慢了，我不知道市長對於這部分要做何解釋。

第二、本席認為祇有消防局是不夠的，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地震、水災、雨災等各種災害，除了需要預防與救災之外，對於類似防制單位的名稱恐怕要修改，改變名稱對於相關人員的編制與配套措施方面可能產生影響，馬市長是否有往這方向考慮？

第三、三三一大地震之後市政府對於各高樓與民宅都要要求做DIY，也許已經有人申請要求協助鑑定，但是還有部分民眾不了解，像地震後對於受損民眾報稅減免方面，稅捐處是否也應該要做一些即時的宣導，讓這些受災戶多少能夠得到一些幫助，即便這是小事一樁也要替民眾重視。

第四、市長，我要你做一件事情，今天我們除了談火災之外，對於發生水災是不是也是公共安全，因為人民的生命財產會受到威脅，譬如景美溪這段時間正在整治，民眾當然知道馬市長對於景美溪的整治非常認真，而且也非常迫切。

今年的防汛期就要來了，對於堤岸築的這麼高，影響到景美溪整體景觀，有山有水的景美溪一再被破壞，這部分馬市長也要做一些解釋與說明，因為當地居民已經開始要罵你了，雖然責任不在於你，是在中央政府，經濟部水利局來函說，疏濬看起來沒有什麼效益，而且廢土也不知道要放在那裡，又說要疏濬的話，還會涉及徵收土地問題，這筆經費也沒有著落，所以採用下策

在防汛期間才要做這項緊急措施，將景美溪的堤防東一段加高一點，西一段加高一點，我真不知道將來景美溪的堤防加高完成後會是什麼樣子，高高低低又不是萬里長城，景美溪將來改名為高低景美溪嗎？難看透頂了！市長，你就這麼厚道嗎？被人家欺負還不講出來，就算你不說出來也要讓民眾了解為什麼不疏濬卻要加高堤防，這些都是中央政府要求的。

馬市長英九：

我在很多場合都說話了，對於經濟部這樣的做法我們深表不滿，我第一時間就在媒體與行政院協調上都說話了，因為該疏濬而不疏濬，卻要本市加高堤防是不合理的。

其次，議員提案要將消防局改名為防災局，我們本來有這意思，不過中央的消防署是本市的上級機關，他們後來決定統一都不改名稱，本市雖然不改消防局的名稱，不過本市按照「災害防救法」成立「專責防災委員會」，並有專責人員配置，這方面本市做的比中央還要快，已經有相關的設計。

經過上次納莉風災之後，各級政府都在檢討，本市現在已經開始設立，中央也有在做專責機構，這方面本市已經符合災害防救法的規定。

對於剛才議員提到的第二個問題也請議員放心，我們已經發聲好幾次了，公文、媒體都有講過，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會再講。

主席：

謝謝，請陳政忠議員發言。

陳議員政忠：

市長，臺北市政府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請問現在的舞廳、舞場、酒家

、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等場所是否都已經申報完成？

馬市長英九：

現在是宣導期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申報。

陳議員政忠：

現在還未開始申報？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你知不知道目前治安最高危險群的治安死角，就在這種地方？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政忠：

有天晚上我夜訪一家PUB，該店場所幾乎祇能容納五、六十人，時間大概在凌晨兩點左右，該店擠進大約兩百人，在總量未管制之下，萬一有位年青朋友與店家有恩怨發生縱火事件怎麼辦？或在搖頭店青少年朋友在嗑藥下失去理智，精神恍惚後萬一發生縱火，店裡的人要如何逃避火災？

張局長，多久可以完成容留人數的管制？對於這些搖頭族最喜歡聚集的地方，在現階段如何維護青少年朋友的安全？

張局長博卿：

非常感謝陳議員關心，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方面，臺北市已經率先發布實施，新的法令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要有六個月的宣導期，目前本市也正在做全面性的宣導，預計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全面執行，目前在各特定場所都有在做宣導，並邀請業者參與講習。

在這段期間我們會加強執行「〇五專案」，晚間我們會派消防人員到人口聚集比較多的場所，譬如KTV、舞場、PUB等場所進行宣導。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認為我剛才所提搖頭族喜歡聚集的地方，誠如張局長講的，晚上會派消防人員去宣導，目前這樣的作為就能夠維護青少年朋友的安全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還不行，就算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申報以後也祇限於面積五千平方公尺的場所。

陳議員政忠：

這些搖頭店的場地並沒有這麼大。

馬市長英九：

對，現在問題就在這裡，臺北市現在公共場所非常多，如果把面積訂的很小，譬如五百或一千平方公尺的場所，這樣在同一時間就會有上千家的店都是違規營業，依目前我們執法的能力與民眾要不要配合都會有問題。

陳議員政忠：

真正的高危險場所就是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下的小場所、小餐廳，像臺北市的製壺店掛著茶坊為招牌，營業有女陪侍的卡拉OK店如同地下酒店一樣，甚至開一個小舞池就形成PUB搖頭族聚集的場所，這種店在臺北市比比皆是，譬如林森北路、長安東路口附近五百公尺之內最少有二十家以上。

馬市長英九：

我先更正一下，我們現在有兩種標準：

一、舞廳、舞場、PUB等場所。

二、屬於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的場所。

陳議員政忠：

多久時間以內可以針對這種高危險聚集場所完成容留人數總量管制達到安全標準？是否可以做到營業時間點就派員站崗點場內人數？

馬市長英九：

六月二十五日以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做這項工作。

陳議員政忠：

相關單位可以全力執行嗎？

馬市長英九：

可以。

陳議員政忠：

也一定要明確告訴年青朋友知道，還要在明顯之處貼公告，譬如該場所祇能容留人數為五十人或一百人。

馬市長英九：

沒錯。

陳議員政忠：

人員進出也要接受管制，祇要超過就不能讓人進入該場所。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說錯了，五千平方公尺是一般標準，特殊場所面積不一定要到五千平方公尺也可以給予管制。

陳議員政忠：

我是認為這種場所是最危險的地方，年青朋友一嗑藥下去整個精神就會恍惚，而且都是人擠人，我在該處都可以察覺這種地方非常危險，萬一出事怎麼逃出去？

馬市長英九：

沒錯，會發生人踩人的事件。

陳議員政忠：

所以認為類似這種地方一定要好好管制容留人數。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贊成，當初有這種想法也是去過這種場所才產生的。

陳議員政忠：

市長去過這種地方？

馬市長英九：

我去過，我完全支持議員的看法，謝謝。

王議員正德：

對於高危險群場所總量管制很重要，剛才張局長提到六月二十五日可以開始執行，因為宣導期限過了，但是相關單位在宣導期間有沒有與這些業者進行溝通？譬如總量管制宣導期到六月十五日之後就開始嚴厲執行，祇要業者違規，第二天我們就去開出罰單，第三天就連續按倍數處罰，一定要讓該場所達到容留人數標準，否則這些公共場所萬一發生事故就很糟糕。

青少年一嗑藥下去很容易與人產生磨擦，之後情緒就會高亢，容易發生問題，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在宣導期間對可能發生高危險的舞廳、PUB、酒店等場所，應該先要求警察局提供業者名單並且先做好管制，在宣導期間與業者先講好遊戲規則，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就選擇高危險群的場所先執行，如果能夠貫徹下去才能達到目標，否則六月二十五日以後再去勸導業者改善就來不及了。

馬市長英九：

六月二十五日業者開始申報並且要核定，譬如議員提到PUB法律上稱為飲酒店，該場所祇能容留這麼多人就不能超過人數

，祇要超過就要處罰。

王議員正德：

我希望你們在宣導期間就把規則告訴業者，譬如場所祇能容納一百人，而平常該場所都容留兩百人以上，這一點就要先向業者表明，如果六月二十五日以後容留人數前後差距不是很大就給予業者斟酌，不然在申報期間與政府打太極拳，到時候發生危險誰要負責？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贊成，我們宣導中也有這樣做，不過既然議員有這樣的建議，我會要求消防局進一步來做這方面的宣導。

王議員正德：

不祇是消防局而已，警察局要配合消防局，因為警察負責管區內的情形最清楚，兩局一定要橫向聯繫配合。

馬市長英九：

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消防局與警察局一起配合，將每一家必須要做到的宣導都要確實做好。

王議員正德：

對，轄區由警察局提供名單，譬如轄區中有多少家PUB，平常大約有多少人聚集，警察局都有紀錄，到六月二十五日以後再加強去轄區內訪視。

馬市長英九：

場所的部分我們已經統計出來了，一共有七百五十六家。

王議員正德：

這樣就更容易做到，六月二十五日之後本會同仁也會非常關注這件事情。

有關本市大樓安全問題方面，在防災與救災過程中，市長心

中是否有什麼計畫？譬如在救災過程中由區公所指揮，我覺得區長的指揮經驗絕對比不上警察局長的經驗，就以這次世貿大樓的事件來講，我在現場看指揮過程中，我總覺得區長有一點力不從心，在搶救過程中效率並不是那麼高，區長不像警察局長受過軍事訓練，警察局救災系統比較一元化。

有什麼安全模式可遵循？譬如多高的高樓發生危險，管制區要有多大？如果樓高一百層管制區要多大，五十層的高樓管制區範圍要有多大，平常在模擬訓練的時候有沒有做成範本，然後交由每區來執行，這次331事件中，世貿大樓管制的程序我就覺得不那麼順暢，祇有信義分局二組組長的經驗非常夠，他一來就擴大管制區，這部分將來是否可以訂出一套模式，交給臺北市各行政區參酌，將來都用這套模式辦理。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區長是指揮官，警分局長是副指揮官，你可以看出副指揮官指揮警察比較順當，其實他是幫區長在指揮，這是一體的，這是屬於整體編制，當時信義區公所聽到消息之後立刻就防防災小組聚集起來，速度上還算可以。

王議員正德：

當時我也在現場，相關部分我不予以置評，我希望這套模式列出來，將來遇到類似事件時，處理方面照章行事會比較快，對於要如何成立應變小組，需要多少時間都要訂好。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會再來檢討，謝謝。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要探討的是有關鐵窗與巷道停車妨礙消防救災的問題，最近市政府成立「治安風水師」、「消防風水師」，甚至工

務局也成立有關「道路不平查報志工隊」，我對市長在這方面的推動相當支持，也希望你能夠做得好。

今天這份報告讓我們感覺到你們抓住很多問題點，處理經驗也做的很好，不過我們對臺北市整體的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基本上我們認為是不足，進度還是太慢，譬如市長報告中談到為了配合行政院的「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部分要組織專案小組聯席會報，你也提到每月都有召開治安與公共安全會報，到目前也召開過五十九次會議。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覺得這是錯誤的，因為治安與公共安全相互配合的時候，你一定會先重視治安，召開五十九次的相關會議之後，對臺北市的治安確實有所改善，但是你每次開會都祇重視治安方面問題，對公共安全卻不夠重視，我具體向市長建議，治安會報歸治安會報，公共安全會報歸公共安全會報，因為參加人員還是有所不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分開辦理？雖然治安有改善，但是公共安全部分我們認為沒有改善。

馬市長英九：

我們開會方式是先召開治安會報大概一小時半，剩下時間召開公共安全相關會議，治安會報結束之後各分局長先離席，留下本府各相關局處人員繼續開會。

林議員晉章：

如果市政府真的召開過五十九次公共安全會報，我個人的看法是及格，我具體向市長及相關單位首長建議，應該有效改善公共安全現況，本會很久才要求你們來做公共安全的專案報告，

以後是不是可以主動向議會請求？譬如三個月或六個月來議會報告一次，我相信議會來督促也許會有一些改善，對此建議市長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本市有關公共安全方面……

林議員晉章：

其他的你不用講，你答覆我的建議就好了，你願不願意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

祇要議會要求我們一定會配合，不便於我們主動請求。

林議員晉章：

有關鐵窗問題，本市治安方面的犯罪率確實有下降，但是鐵窗也是幫助治安的功臣之一，不過臺北縣最近發生二樓火災造成六人死亡，因為樓梯間起火，窗戶又被鐵窗堵死，所以逃生無路，我上次向警察局長及消防局長提過相關的問題。

市長，本市是否可以選擇一里或一社區做無鐵窗規劃，然後研究該社區如何警民合作，讓該社區不要發生火災或竊盜，可不可以先選擇一里來試辦？

馬市長英九：

如果民眾家裡已經裝設鐵窗，我們現在又要民眾將它拆掉，這一點執行上恐怕民眾會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臺北縣發生火災造成死亡，雖然大家認為火災不會發生在自己家裡或怎麼樣，我曾詢問過警察局長及消防局長的意見，他們都答應要試試看。市長，願不願在臺北市找一個里或社區來試辦？

馬市長英九：

無鐵窗社區環境。

林議員晉章：

對。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試看看可行性如何，不過我不敢保證一定會怎麼樣。

林議員晉章：

好。巷道停車問題，剛才你提到這部分的問題，今天我請交通局長來議會備詢，因為臺北市有太多窄小的巷道妨礙消防救災。

馬市長英九：

沒錯，是有這樣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臺北市有沒有防範措施？我們曾經為類似事情向市政府建議，譬如市府前地下停車場晚上都沒有人停車，經過我們建議之後就採取半價收費，民眾還是不太願意去停放車輛，最後開放讓民眾免費停車，事實上還是有人不願意去停車，一樣將車停在巷道裡，這樣對消防救災是不是很危險。

市長，你有沒有決心做好強制執行幾米以下的巷道絕對不能停車的措施？

馬市長英九：

巷道停車問題確實很嚴重，我們願意評估一下，市府有沒有相關條件提供市民將車輛停在市府原停放公務車的地方？

林議員晉章：

停管處所管轄的停車場也可以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來評估一下，如果做得到我們願意配合，不過消防局在公共安全方面確實做的不錯，死亡人數、發生率也一直在下降。

陳議員惠敏：

請工務局陳局長、建設局黃局長、消防局張局長就備詢臺。

陳局長、黃局長，在財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質詢過有關中華路一段五十五號一棟新生商業大樓沒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問題，有關檢查該大樓公共安全、建管、消防的部分都是被動的，認為該大樓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所以他們就沒有去查。

向市長報告，在這份報告中有三十六處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的大賣場，我在財政部門提出來的那一棟大樓，該棟樓有五千一百六十三坪，他是一棟十四層樓的大賣場，它還是沒有被列管，陳局長，你們現在如何處分該棟大樓？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該大樓沒有依法申請裝修的部分總共四樓層，處罰三十萬元。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原始點就是貴局沒有掌握該大樓營業登記的狀況，因為它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其中有四十一家正在申請登記當中，同時也已經送件了，因為消防安全檢查未通過。

陳議員惠敏：

你一直說已經送件待審，可是他們的營業事實已經開始，正在送件中可以營利嗎？

黃局長榮峰：

針對這部分本局商業處已經進行稽查，同時會依照「商業登記法」加以裁罰，該罰款就罰款，該停止營業就勒令停業。

陳議員惠敏：

張局長，請問消防部分如何負責？

張局長博卿：

大樓本身有使用執照，申請裝修的部分還未檢查通過。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並不是要再度責難這三位首長，因為他們的事務非常繁重，今天我祇是舉出一例來談，針對我所質詢的案子，三局處在做協調的時候，從該大樓最原始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就開始營業務的狀況，類似這樣的個案在臺北市所謂八大行業中我們一再提出質詢，實際上超過一千七百家，但是商管處所掌握的大概祇有九百家，有差不多一半以上類似的場所，因為八大行業類別條件非常嚴苛，依法令無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所以他們都規避了，到後來他們用借屍還魂或登記其他營業項目方式讓公司事實經營，實際上他們卻規避商業登記法令第三條、第四條、第四十二條，他們統統沒有遵守之外，也導致我們消防與公安無從去檢查。

從有無商業登記到公安、消防根本沒有串成一氣，形成很多違法的店在大樓中營業，像新生北路、南京東路永琦百貨旁邊新東陽大樓，它是十二層樓的建築。市長，這一家每天晚上入夜以後廣告招牌非常明顯，店名叫做「大富翁」，店址在十二樓，消防局長可能不知道，不過警察局長應該知道吧？該店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有一天我經過的時候，看到霓虹燈才知道的，類似情況在松江路、南京東路附近也都有發現，我與朋友開車經過，我問他說

：招牌這麼大還寫著「大富翁十二樓」，我就很懷疑這是什麼店？我朋友說我真的是孤陋寡聞，他說那一家是制服店，我聽他解釋之後到現在還一知半解，並不是我故作無辜，真的就是這樣，他說裡面玩的方式很離譜，有一次玩點蠟燭，划拳輸的人要被點蠟燭，一不小心沙發椅就會著火，公共安全此等危險怎麼辦？原因就是有很多沒有商業登記的地方都沒有去稽查。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加強檢查，議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會求相關單位一定要查清楚，謝謝。

葉議員信義：

請警察局王局長及法規會陳主委就備詢臺。

市長，我的問題與前幾位議員所詢問的雷同，請問什麼是合法？什麼不合法？

王局長，你們是如何臨檢這些店或行業？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根據事實或民眾檢舉。

葉議員信義：

你們想去臨檢就去臨檢？

王局長卓鈞：

也不是這樣。

葉議員信義：

不管是局辦、署辦或自辦，你們想去那裡就去那裡臨檢？

王局長卓鈞：

要先訂出臨檢的目標。

葉議員信義：

這些我們都知道，臺北市現在有兩種店：一種是合法的店；

另一種是非法營業的店。非法的店要不要去臨檢？

王局長卓鈞：

我去臨檢的店並不是因為它是合法或非法的店，我們都會去臨檢。

葉議員信義：

根據之前統計資料，你們對合法的店實施臨檢特別多，對非法的店臨檢的特別少，你們的說詞就是有合法登記，不管是不是八大行業，祇要有登記你們就有辦法查，為什麼衍生這麼多問題出來，難道是根據民眾檢舉？局長，你是不是警察？

王局長卓鈞：

是。

葉議員信義：

假設議事廳是所謂八大行業場所，就你們臨檢的專業來看，這地方面積有多大？

王局長卓鈞：

三百坪以上。

葉議員信義：

陳主委，剛才王局長認為本議事廳有三百坪，你認為呢？這就是非專業講專業的話，沒有丈量，你憑什麼從非專業部分講專業的話，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依法的觀點來講，警察不是管面積的大小，這部分應該由工務單位做丈量或做什麼取證才對，警察局長他不是這部分的專業人士，他可以在臨檢表上寫：我認為有多大或怎麼樣嗎？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臨檢要根據事實證據及調查結果來做處理。

葉議員信義：

對，要根據事實證據，並不是他認為怎樣就怎樣，對於該場所有多大，臨檢之後由警察自由心證填表然後通報各相關單位，就依警察這樣的事實認定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臨檢都要經過被臨檢人簽名。

葉議員信義：

誰敢不簽名？臨檢的是警察大人！法治國家是如何管理的我們知道嗎？包括「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的管制規則」，剛才我私下也與你討論，你們針對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廳歌唱及使用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等等，這部分主管單位是消防局。張局長，這是你們主管的行政法規，是不是這些店都要有營利事業登記才會去檢查？

張局長博卿：

原則上我們都有列入檢查範圍。

葉議員信義：

你不要講原則，你們祇有依法行政。

張局長博卿：

如果我們查到不符規定也會要求他們申報。

葉議員信義：

我是問是不是根據有合法登記執照的才會去檢查？

張局長博卿：

有登記的我們一定會去檢查，沒有登記的我們也會查。

馬市長英九：

謝謝葉議員指教。

主席：

現在請江蓋世及李建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十分鐘。

江議員蓋世：

我們覺得臺北市應該成立一個聯合公安、消安稽查小組，各位都知道很多大樓的逃生門都被堵塞或沒有使用防火材，還有防火區隔沒有劃分好，鐵窗被封住，甚至發生類似忠誠路內牆外移等等，公安的問題導致發生火災人命的死亡，最後受罰的很可能就是消安人員，因此在這裡我們兩位議員強烈要求市長針對成立聯合公安、消安稽查小組的構想，請你們研擬可以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小組。

江議員蓋世：

謝謝，對於政策論辯在議會殿堂是最能夠讓市民知道馬市長的政策是什麼與做的好不好，市長，你對消安政策滿意嗎？

馬市長英九：

目前消安情況比過去有進步，不過還有改進的空間。

江議員蓋世：

如果回答是用滿意、非常滿意、不大滿意、非常不滿意來表達，會是哪一項？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有一些部分我覺得還不是很滿意。

江議員蓋世：

張局長，你對臺北市的消安滿意嗎？

張局長博卿：

消防工作沒有滿意這句話，祇有是不是有全力降低火災發生與傷亡。

江議員蓋世：

對於政策推行沒有滿意這句話，你很謙虛的表達出己見，不過吳主委對市政府的政策確有很多亮相。

陳局長，你對臺北市的公安滿意嗎？

陳局長威仁：

公共安全要努力的空間相當大，每棟建築物都有它的問題，臺北市有這麼多建築物，公安是永無止境有改進的空間。

江議員蓋世：

我是在對你進行一項民調，我是問你滿意嗎？

陳局長威仁：

我覺得不滿意。

江議員蓋世：

市長說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張局長也表示要繼續努力，你們都非常謙虛。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研考會主管的事務是調查臺北市市民對政府的政策滿意度為何，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江議員蓋世：

吳主委，你們每兩個月就會做一次民調，調查馬市長有關公安與消安政策，調查一定用調查表調查滿不滿意本市的公安與消安政策，同時也是調查滿不滿意市長的表現。

第二種情形就是不滿意臺北市的公安與消安，同時也不滿意市長的表現。

第三種情形就是滿意公安與消安，可是不滿意市長個人的表現。

第四種也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不滿意臺北市的公安與消安

政策，卻非常滿意市長的表現。

請你告訴我最近一次臺北市政府的調查結果，對市長的滿意度及對本市公安、消安的滿意度與我剛才提到的四種現象，是其中那一項？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兩個月做一次各種政策市民的滿意度情況，包括公安與消安在內，這部分與市長……

江議員蓋世：

你先告訴我沒有做這部分的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光：

有。

江議員蓋世：

簡單用剛才我提到的四種情形說明是那一種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光：

最近幾次對市長的滿意度包括民間調查的部分，大概都在百分之七十五上下的百分點差距。

江議員蓋世：

對公安與消安的滿意度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光：

包括非常滿意、滿意、非常不滿意、不滿意大概都在百分之四十幾。

江議員蓋世：

都是同一時間調查的，對市長的滿意度高達百分之七十五，對公安與消安的滿意度祇有百分之四十？

吳主任委員秀光：

對。

江議員蓋世：

市長，調查結果對你的政策或表現滿意度祇有百分之四十，但是對市長個人的表現卻高達百分之七十五。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不能這樣解釋，調查是針對臺北市目前公安、消安的情況所做的調查。

江議員蓋世：

對臺北市目前公安、消安的滿意度是百分之四十，對馬市長個人的滿意度是百分之七十五，這樣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光：

對。

江議員蓋世：

市長，民主政治是拼政策，對你個人的滿意度這麼高，但是對你的政策卻沒有這麼好，如果年底市長之戰，你的對手有很好的公安、消安對策，你最擔心的競爭對手是誰？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曉得有那些人會出來參選臺北市長，所以我無從判斷。

江議員蓋世：

你最不擔心的競爭對手又是誰？

馬市長英九：

現在每天都有新人被披露出來要參選，所以我也不確定要如何判斷。

江議員蓋世：

你沒有最擔心也沒有最不擔心的對手，從邏輯上來說，你根本就別用擔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不是，因為現在根本就還沒有人出來參選，我無從擔心或不擔心，因為我不知道要擔心什麼。

江議員蓋世：

最後我要強調，我們要的是市民對本市公安、消安政策的滿意度好不好，做為市長表現的好不好也是選擇市長的重要指標。

馬市長英九：

謝謝江議員指教。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對競選連任有沒有信心？

馬市長英九：

有。

李議員建昌：

我認為你有過度的信心，那天為了里長延任案，民進黨團在杯葛的時候，報紙刊登一張照片讓民進黨團看了非常心寒，當時民進黨在杯葛議事的時候，你與歐副座坐在那裡笑口常開，表示你很不屑民進黨團杯葛議事的動作。

最近馬市長接受媒體詢問有關市長選情的時候，你確實展現很大的信心，但是我看到四年前陳水扁的身影在你身上出現，今天臺北市議會為什麼要安排市長來會報告有關臺北市公共安全的專案報告，因為這件事是馬市府團隊裡馬市長個人施政理念尋求連任中非常大的罩門，市民民意調查不會管政府有什麼政策，但是會記得忠誠路發生火災或新光三越、京華城發生什麼事件。

我希望市長與各位首長好好反省，市政府大樓地下室從納莉風災到現在，所有的機電工程本來在二月十五日就要完工，這是新工處承辦的工程，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工，為什麼還沒有完工？

經費花了一億多萬元的工程，我接獲檢舉有把舊東西清洗後再裝上去，最近還發生地下室有濃煙，所以我向消防局調閱相關資料，結果竟然沒有把消防車調來市政大樓支援，公共安全或許是影響馬市長競選連任的罩門。

馬市長英九：

謝謝李議員提醒，謝謝。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對今天的報告滿意不滿意？

馬市長英九：

沒有什麼特別滿意，這祇是普通報告。

陳議員淑華：

你知道在報告中有幾點沒有做到或關心到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的部分？

馬市長英九：

在報告中我已經把目前做為主管機關能夠做的與不能做的都提出來報告，我也提出很多隱憂，譬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申報問題、容留人數的問題等很多問題。

陳議員淑華：

忠誠路發生火災一一九勤務中心接獲第一個報案電話之後做了那些動作？

馬市長英九：

一方面由消防局轄區分隊派車輛到現場，到現場之後發現樓層太高，再從大同分隊調雲梯車來支援。

陳議員淑華：

我是問你一一九勤務中心接獲報案有做那些動作，通知那幾個單位？

張局長博卿：

通知周遭四處分隊的消防車前往搶救。

陳議員淑華：

有沒有通報警察局？

張局長博卿：

有。

陳議員淑華：

有沒有馬上通報士林分局？

張局長博卿：

通報到警察局就會通報士林分局。

陳議員淑華：

市長，檢察官說是報案人通報錯誤，請問一一九勤務中心通報士林分局，士林分局不知道轄區內那棟大樓是幾層樓嗎？

馬市長英九：

當時接獲報案，報案人祇說那棟樓大概位置，門牌號碼並不知道，士林分局接獲的也是同樣的訊息，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知道門牌號碼。

陳議員淑華：

士林分局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到達現場？

馬市長英九：

有到達現場。

陳議員淑華：

第一、連絡網路出了問題，這些相關系統花費那麼多錢卻發生問題。

第二、從報告中可以看到你提出的都是有關於老舊房屋電線問題。

張局長，你知道發生火災最多主因是什麼？

張局長博卿：

電器與電線走火。

陳議員淑華：

陳局長，請問你們在進行公安檢查的時候有沒有檢查電線的部分？

陳局長威仁：

沒有。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有沒有聽到。

陳局長威仁：

檢查項目是中央統一規定的。

陳議員淑華：

市長在這份報告中都沒有提到有關電線的部分，在很多相關的自治條例，我也一直要求要設置電技師，不能因為中央沒有規定，臺北市就忘記了，發生火災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電線走火，而在臺北市任何有關公安檢查項目中都看不到，所以你們檢查這樣檢查那樣都沒有用，電線老舊的問題還說要增設偵測器等，問題是根本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另外，很多民宅發生火災都是佛堂引起的。張局長，本市發生火災有幾件與佛堂有關？

張局長博卿：

確實數字我再用書面資料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淑華：

大概件數是多少？

張局長博卿：

一年大概有三、五件。

陳議員淑華：

每年都會發生類似案件。

張局長博卿：

因為佛堂所使用的電線有的是地下工廠製造的或沒有經過合格檢驗的瑕疵電線。

陳議員淑華：

陳局長，設置佛堂需要什麼特殊的許可證嗎？

陳局長威仁：

沒有，祇是利用普通室內空間而已。

陳議員淑華：

佛堂可以設置在巷弄、頂樓或違章建築裡，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對不起，我講的是一般民眾自家的佛堂。

陳議員淑華：

家裡與大型的佛堂。

陳局長威仁：

大型的是屬於神壇。

陳議員淑華：

有供人拜拜的佛堂。

陳局長威仁：

自宅家裡的佛堂並沒有特殊規定要設置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講的是公共場所還是家庭的。

陳議員淑華：

一般家庭設置的佛堂。

馬市長英九：

一般家庭的佛堂沒有特別規定。

陳議員淑華：

你知道一般家裡有設置佛堂的有多少嗎？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的數量沒有辦法統計。

陳議員淑華：

所以該管的部分都沒有人管？

馬市長英九：

目前好像沒有相關法令可以管一般民眾家裡的佛堂。

陳議員淑華：

有多少佛堂是設置在違章建築裡，你們也都不管。

陳局長威仁：

違建歸違建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是屬於神壇就屬於另外一件事，一般民眾家裡設置的佛堂只是一小部分空間使用而已。

馬市長英九：

一般自家裡的宗教活動，我們現在並沒有去管，譬如天主教、基督教懸掛耶穌相一樣，我們也不會去管，如果是供公眾使用就不一樣，議員剛才講的是家庭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沒有管，不過我們會去了解有沒有家庭供公眾使用的情況，謝謝。

主席：

現在請顏聖冠議員及高建智議員質詢，時間十分鐘。

高議員建智：

市長，有關忠誠路的火災，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重視忠誠路所發生的火災，我們不但去安慰家屬也了

解他們的需求。

高議員建智：

我不是要跟你講這些，你剛才說你們用最先進的技術去破壞一個最先進的防火門，因為沒有鎖鑰就無法開啓防火門等等，我提醒你一點，雲梯車是一個重要關鍵，因為你們第一到達現場的雲梯車高度不夠，最後那位老先生就被火吞噬了，這就是軟體方面有問題。

忠誠路發生火警，一般來講該路段都是大樓，找不到幾棟公寓式的房子，我要提醒你的，消防各分隊的區塊中要很清楚區域狀況，一接獲報案就要很清楚該路段狀況，像這次在第一時間祇派出低的雲梯車有什麼用？這部分你們非常需要檢討。

馬市長英九：

我贊成高議員的看法。

高議員建智：

因為時間有限，這部分就談到這裡，請警察局王局長就備詢臺。請中控室工作人員放幾張資料照片。

這是民族東路五百三十二號前面的路面坑洞，發生事故是由交通大隊在四月十日一點四十七分所拍攝的。

這張照片也是交通大隊拍攝的。

有關公共安全方面，本人在相關質詢中已經提過很多次，但照片中日期之前我們就不提，四月六日那一天十二點五十分地點也發生小客車與重機車的車禍，機車騎士因此受傷。

這張是四月十日十一點五十五分同樣地點也發生車禍，造成機車騎士重傷，在醫院昏迷一星期，而且腦部需要開刀，現在人在榮總醫院。

這張照片是那一天晚上所拍攝的，路面已經填補好了，最讓

人可議的是四月六日、四月十日，最後一次是四月十日十一點多發生，養工處在四月十一日下午三點鐘馬上辦會勘，原因是交通部民航局在此處施做隔音工程，所以承包商在此處挖掘埋設電管線，而且是未經許可擅自挖掘。

市長，人命關天，同樣地點連續那麼多天發生車禍，我知道馬市長口才很好，可以講出一千個理由來搪塞，我現在講的是公安問題，最後這位里長的女兒摔成重傷昏迷一星期到現在還在榮總，我覺得大家在這裡逞口舌之能都無益。

就像剛才研考會吳主委講的，對你個人的滿意度調查高達百分之七十五，對你的馬市府團隊滿意度祇有百分之四十，對於這項調查我個人也認為很正確。

吳主任委員秀光：

這樣解讀是錯的。

馬市長英九：

這樣解讀不對，我的是整體，那是個別的不一樣。

高議員建智：

你當然講不對，但是我認為這項調查非常正確，也覺得馬市長個人魅力很夠。

馬市長英九：

報告高議員，我不是祇靠個人的魅力。

高議員建智：

那也是你自己講的。

馬市長英九：

我辛辛苦苦做了三年多並不祇靠個人魅力。

高議員建智：

辛苦三年多當然也有代價。

馬市長英九：

我一天工作十七小時。

高議員建智：

你辛苦三年多代價也不錯，我看你做伏地挺身可以做這麼多下也表示你的成績表現很好，我建議馬市長可以找一個最佳的地點，那一天你做伏地挺身要是在那個坑洞上面做，我想工務局相關單位就會重視。

我擔任議員三年多了，有關這方面問題我每次都會講，我在部門質詢也講，不過講是我在講，你們依舊做你們的，而死是死市民的生命，這種事情還是會不斷重覆。

同一地點我在兩年前還有召開過協調會也是同一分隊處理，結論還是一樣，馬路施工、人行道施工等等，當時受傷這位騎士祇要求賠償五萬多元，結果相關單位把案子攔在那裡兩年多也不和解，前幾天我為此召開協調會，才把五萬元多的賠償金談妥。

所以我要告訴馬市長，做事情用嘴講的都沒有用，現在政治界口才好的人有很多，而真正實實在在做事的人很少，我提的這件事情還不夠簡單嗎？同一地點從四月六日、四月十日連續就發生三起車禍，就算工務局不知道，警察局也應該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才對。

馬市長英九：

工務局養工處有巡路員。

高議員建智：

問題是時間多久才巡視一次？前後就算四天，都沒有在巡視嗎？

王局長，如果發現這樣的大坑洞要不要主動通報工務局單位？

王局長卓鈞：

如果確實是因路況造成事故，雖然沒有相關規定，不過員警會通報相關單位。

高議員建智：

你到臺北市擔任局長之後怎麼也學會這一套？如果確實有坑洞你們會主動通報嗎？難道剛才放的照片是假的？

王局長卓鈞：

因為你講的案子我們並不清楚。

高議員建智：

發生三次事故交通大隊都有去現場處理，處理的時候交通大隊都有拍照存證，就是有一個大坑洞，這樣夠清楚吧？

王局長卓鈞：

高議員提到連續發生三次交通事故，是不是自小客車與機車都是因為坑洞造成的事故我並不了解。

高議員建智：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民意調查祇有四成，就是因為你有這樣的答覆法，我已經告訴你地點，而且照片也是交通大隊提供的，同樣的地點同樣的坑洞你還這樣答覆。

市長，對於我剛才提的坑洞造成交通事故而且受傷都是重傷，你對這樣的公共安全有什麼看法？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工務局深入檢討該處地面凹陷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養工處或其他單位有沒有責任我們會檢討。

陳局長威仁：

高議員也提到是民航局的承包商去盜挖，但是養工處的巡路員沒有即時發覺，這部分是我們要檢討的，議員也提到要加強橫

向聯繫，這部分我們會深入了解，還有肇事原因是不是都是該坑洞造成的，警察局有沒有給我們一些訊息等等，我們都會深入了解與檢討。

高議員建智：

市長，把事情做好最重要，本席平常也不太喜歡講話，我知道其他議員講的比我更好，但是也不要因為我們不講話，你就事情做不好，這樣會讓市民對你很灰心。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很努力在做事情。

高議員建智：

怎麼不會？我以前也講過明德路所發生的事情，相關單位在施作人行道的時候，有民眾騎機車過去被水溝蓋板把腿打斷。

馬市長英九：

我是說不會不重視議員的高見，祇要議員提出來，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謝謝議員指教。

陳議員秀惠：

請消防局張局長就備詢臺。

市長，剛才多位同仁都提到有關忠誠路發生火災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活生生在電視上播映，好像八掌溪事件的重現，而且在上次報告中你又沒有很清楚交代始末，所以本會同仁才會再安排這次專案報告。

我想要講的是，尤美女律師是我們婦運的前輩，她就住在新光仰德大廈，是發生火災的同一層樓，她認為我們的消防弟兄在這次救災過程中，好像是用十八世紀的救援方式，她為什麼會這樣說？她有三個疑點：

第一、人行道拓寬之後爲了不讓汽機車開上去，所以有設置

路燈與路樹，因此雲梯車無法靠近，這一點不是消防隊的錯。

第二、在二點十八分消防隊員抵達現場而雲梯車還未到達的時候，這些消防弟兄並沒有先灑水將火勢隔離，而讓火勢繼續延燒下去，這一點是最讓她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情。

另外消防人員並未問管理員有沒有安全門的鎖鑰，就用你說的破壞方式將門破壞進入。

第三、消防隊有偽造文書之嫌，因為該大樓之前並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可是之後卻說該大樓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馬市長英九：

該大樓消防安全檢查並沒有通過被要求改善，這是有紀錄可循的。

陳議員秀惠：

既然沒有改善而發生這件事情……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們替該大樓改善，是該大樓要自行改善。

陳議員秀惠：

你們也要負責督促才對。

馬市長英九：

我們給予他們一個月的時間改善。

陳議員秀惠：

為什麼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未立即進行滅火？

馬市長英九：

現場的情況是因為門鎖著，我們的人員進不去又找不到管理員才會破門而入。

陳議員秀惠：

我們可以調TVBS重播畫面來看看。

馬市長英九：

重播的部分與議員提到的部分根本沒有關係，我們的人員根本就進不去，因為管理員根本就不在，我們祇好破門而入，救火並不是祇靠雲梯車而是要靠消防隊員進入搶救，該大樓的管理很有問題，當時管理員都還不知道起火了，是我們告訴他的。

陳議員秀惠：

他們沒有報案，是外面的人看到起火才報案的。

馬市長英九：

他們不但沒有報案，連別人報案之後，我們消防人員到達現場的時候，他們的管理員都還不知道。

陳議員秀惠：

應該把高的雲梯車安置在大樓林立地區的消防分隊中，你們並沒有這樣安排而延誤搶救時機，很多民眾對這件事情都非常痛心，因為有一對老夫妻因此喪命。

內湖舊宗路是一處倉儲區，這裡也有很多大型的賣場，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賣場販賣很多易燃品，譬如特力屋、大潤發一館、二館等大型的家具店等等都設置在這裡，很多助燃品、松香油、油漆，包括易爆炸的物品也都在賣場中展示販售，相關單位如何進行這部分的公安、消安檢查？

最近還發生計程車在密閉式空間進行烤漆的時候發生爆炸，有兩人受傷，對於這麼大型的賣場，相關主管單位有什麼權宜措施或用什麼高標準來規範他們？

馬市長英九：

剛才在報告中我也有提到大型賣場的公安、消安檢查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都會用專案的方式處理，而且還會要求他們進行消防演練，我們會特別注意，絕對不會因為它是大型的賣場而不去

注意，同時要求賣場要做好防火設施，因為放置這些易燃物品等是業務上所必要，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的，謝謝陳議員指教。

楊議員實秋：

請警察局王局長就備詢臺。

再過半年就要選舉了，當然過去表現並不代表就一定能夠連任，最重要的是消防與公共安全的問題，這部分我曾在公開場合與私下都探討過，臺北市有一個更容易引起公共安全的問題，但是我們在過去都疏忽掉了，剛才有同仁提到的十大搖頭店，當然還不止這幾家而已，不管是PUB或搖頭店，這些店的公共安全乃至於進出人員成分，假設發生火災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亡，當年天龍三溫暖的事件到現在還清晰可循，因為幫派發生械鬥或彼此之間的仇恨丟一個汽油彈怎麼辦？我不知道局長或市長除了針對注意這些高樓或大賣場的公安、消安之外，有沒有針對PUB或搖頭店做相關的檢查或列管進出人員比較複雜的公共場所？

馬市長英九：

對於這些場所的檢查，不管是建管處或消防局都有做定期檢查，現在會加上容留人數管制這項目，就是因為這種場所聚集的人太多了，如果發生事情會逃生不及，至於本來就應該有的防火或其他設施該檢查的都會檢查。

楊議員實秋：

王局長，上次王浩議員曾提到大型的搖頭場所問題，有些場所憑心而論場地空間大，在消防安全方面可能處理的會比較好，但是還有很多場地非常狹窄，有的設在二樓或地下室，對於這部分，警察局有沒有經常配合消防局一起去進行臨檢？除了臨檢現場人員有沒有使用搖頭丸之外，對消防安全是不是也有配合做定

期檢查？

王局長卓鈞：

我們聯合稽查的時候會配合消防局一起去檢查。

楊議員實秋：

市長，剩下半年就要選舉了，就算市政建設各方面都沒有毛病，人家都會找一些毛病來打擊你，例如公共安全方面是非常科學，而且也不能用黑變成白或者移花接木就可以達到目的，但是我們也要想一想京華城發生火警的時候，有多少人就把它喧染成自導自演，因為把該案變成自導自演就會讓馬市長破功。

一個可以用科學驗證的事項在任何證據未出來之前，可以在公開場合說這是自導自演，我想兩位局長應該印象深刻，因為如果是自導自演就代表馬市長對該大樓有放水之嫌，結果王局長及張局長透過科學驗證這是屬於人為縱火，如此黑白可以清楚分辨的事情爲了要修理馬市長，就可以把它講成自導自演案，當時兩位局長也有參與本會警政衛生委員的質詢，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聽一聽，聽看看當時有人是怎麼說的。

所以我期望你們對於未來要讓你連任困難一點，會用移花接木、轉黑爲白的事情，市政府都要用績效或證據直接駁斥，千萬不要用過去那種和稀泥方式來表達打不還手、罵不還口，這種荒唐透頂的政策，如果任何一位民代被人指責的時候，不是我們的責任就應該用記者會方式澄清，但我不認爲記者會是民代的特權，我認爲官爵應該隨時召開記者會告訴大家真象是什麼。

這次京華城的火災兩位局長應該印象最深刻，在本會警政衛生小組裡人家是怎麼說你們兩位，我想你們都聽的很清楚，說你們根本不要胡鬧了，根本就是京華城自己搞的，大家爲了推卸責任，爲了要幫馬市長護航，就把他們自己的疏失變成成人爲縱火

案，最後我們也抓到了兇手。

在未來半年內，類似事情一定會層出不窮，我希望市政府各局處都要用效率與政績來替你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是當有任何指黑為白或移花接木的事情，都應該要用記者會方式讓民眾知道事實真象。

馬市長英九：

謝謝楊議員的提醒與指教，謝謝。

黃議員珊瑚：

請工務局陳局長就備詢臺。

從這份報告中我們都可以看出，臺北市政府對公共安全的重視，不過還是有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報告中有關消防檢查部分，目前集合住宅大樓的申報率祇有百分之五十六點一，而其他的甲類場所申報率都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另外百分之四十幾的大樓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申報？

張局長博卿：

因為這些大樓沒有設立管理委員會，所以沒有對口的單位，我們現在與工務局建管處正在積極與中央協調中，預計年底相關法案會通過，要強制設立大樓管理委員會，這樣執行上會比較簡單，目前祇能加強宣導要求他們儘快成立委員會與申報。

黃議員珊瑚：

如果現在發生火災，誰要負責任？

張局長博卿：

如果該大樓的消防設備不合格，他們本身要負責任，救災方面政府脫離不了責任，但是他們也要負責任。

黃議員珊瑚：

市長，這方面的問題實在是不知數，目前內湖區有很多新大

樓，當初爲了讓這些大樓開放使用空間，政府都有獎勵容積率，所以興建出很多漂亮的大樓，可是這種超高大樓，它的開放空間反而成爲消防救災的阻礙，因爲消防車無法接近大樓，開放空間之後，空間都有放置藝術品或遮欄防止車輛進入，這樣就會讓消防雲梯車本來可以伸至十樓卻祇能達到七樓或六樓的高度。

這些大樓又可能還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也還未提出申報，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民眾守法觀念不足、私自更改裝潢或未使用防火建材等等，對於這部分現階段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一項一項來做處理，申報的問題我們會建議內政部修法，執行上的相關問題我們會加強，有一些地方政府可以先做的譬如容留人數總量管制，我們會把目前法制體系上的漏洞一項一項補起來，包括提高「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的檢查水準。

黃議員珊瑚：

目前政府要做的就是加強督促他們趕快成立管理委員會，然後有效管理等等，事實上在救災的過程中還是會有問題產生。

馬市長英九：

對。

黃議員珊瑚：

臺北市還有很多防火巷都被違建占用，你就任之初也提到要將臺北市被違建占用的防火巷清除，後來因爲種種因素而停止，這些防火巷的違建要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還在繼續查報清除中並沒有停頓下來。

黃議員珊瑚：

有些違建在防火巷被檢舉之後就是要等衛工處先處理，可是等了半天就是不到相關人員來處理。

陳局長威仁：

防火巷違章執行部分，主要是爲了配合衛工處的施作。

黃議員珊珊：

大部分都要等衛工處施工的時候才會拆，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是。

黃議員珊珊：

所以目前對防火巷的違建處理並沒有主動積極去拆除。

陳局長威仁：

這部分實會也有很多意見。

馬市長英九：

原先市政府的態度是很積極的，後來議員提出很多意見，因爲民意反應的非常強烈，所以才會再做考量。

黃議員珊珊：

這就要看你的執行魄力如何了，今天我們談公共安全，防火巷違建卻擺在那邊要等衛工處施工時再一併處理，這樣我們還在這邊議論公共安全，老百姓會怎麼想？他們不會等到衛工處來處理之後才會發生火災。目前有很多大樓旁邊攤販林立，甚至阻礙交通或自成一處黃昏市集，如果這種地方發生火災，消防車可能進不來，六米巷道再加上違規停放兩輛車，整條路幾乎無路可走，王局長，像這種情況怎麼辦？

王局長卓鈞：

類似情形轄區派出所或交通分隊要去處理。

黃議員珊珊：

臺北市很多地方都是這種情況，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我們今天談再多的公共安全都沒有用，然後等到救災的時候才說都是違規停車、攤販阻礙、防火巷有違建或未申報等話語來搪塞推卸責任，我們不希望聽到這種後悔的語氣，我們希望政府知道問題後，能夠在短期內儘速解決，因爲何時何處會發生火災都是不知數，而且火是不會等人的。

馬市長英九：

謝謝黃議員指教，我們會針對議員所提的部分逐項改進。

蔣議員乃辛：

有關臺北市公共安全方面，我記得當年議會曾經提出「公共場所強制投保意外責任險」的方案，當時是我先提案，經議會通過之後，市政府認爲沒有中央法源無法強制執行，最後提報到中央，中央不予核備，當時我們就向陳前市長講，雖然中央不核備臺北市還是做，因爲這是爲了維護公共安全。

蔣議員乃辛：

後來陳前市長依照議會的要求執行，執行一年之後，市政府就把它列爲市政成果第一名，因爲店家對於本身的公共安全要投保責任意外險，如果不安全，保險公司就會收取高額保費，這樣店家就會自行衡量是要改善公共安全設備或繳交高額的保費，因此臺北市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或意外都逐年減少。

最近一、二年相關單位對公共場所及大樓申報案件做的確不確實？從市政府的資料中可以看到；民國九十年度工務局建管處

辦抽二千四百九十六件中不合格有四百二十件，差不多有六分之一不合格，以一般品管來講；這是嚴重不合格，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讓申報制度完善而不是隨便亂申報，反正抽查也不過兩千多件

，抽不到就逃過一劫，將來發生問題住戶自行承擔。

針對這部分市政府有什麼辦法可以真正落實申報制度，讓不

合格比例可以降低，一般不合格比例是不能夠超過百分之二或三，我們現在祇做抽查就有百分之十七不合格，這樣的比例太高了，市政府有什麼辦法能夠讓申報不合格的比例降低到正常安全的範圍內？

陳局長威仁：

工務局建管處對這方面也正在努力中。

第一、提高申報率部分，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以後，對新申請使用執照並申報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比例已經有提高，我們現在也派人員到各社區說明與輔導，希望能夠再提高申報比例。

第二、我們加重處罰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的規定，過去被檢查不合格但是礙於情面就給予符合簽證，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處罰。

蔣議員乃辛：

依照民國九十年度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所辦的申報案件抽查，不合格的比例差不多有六分之一，不合格率差不多百分之十六，你們今年能不能確實執行？把不合格比例降低或重新覆查之後可以吧不合格的部分降低到什麼程度？

陳局長威仁：

在重罰的情況之下，不合格比例應該會降低。

蔣議員乃辛：

不合格比例會降低多少？

陳局長威仁：

會比現在的百分之十六還要低。

蔣議員乃辛：

降到多少？

陳局長威仁：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百分之十以下。

蔣議員乃辛：

好，我們會持續注意這件事情。王局長，現在騎樓機車被縱火的案子非常頻繁，如何嚇阻騎樓機車縱火案，這對公寓安全有很大的幫助。

王局長卓鈞：

事實上我們也很擔心發生這一類的事件，因為火如果往上延燒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對停放騎樓下機車比較多的地方，我們都有要求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這是最基本防範方式之一。

另外也加強宣導方面，希望里鄰大家共同來做注意這件事情及利用儀器來協助，譬如攝影機、通報鈴等等，對於轄區內的嫌疑犯也都要清查過濾，我們會特別重視騎樓下的機車縱火案件。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用監視器來加強這方面的管控，謝謝蔣議員指教。

主席：

今天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散會。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一問：福國路九十五號火災，卻因防火巷狹窄、阻塞，造成救災困難，請消防局、建管處及警察局就本身業務職掌範圍以書面答復本席。對於監察院所提納荊風災本府在公安方面的疏失如何回復處理？（魏議員憶龍）

答：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

入。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防火巷弄，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謂之「道路」，其管理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惟如因救災需要拖吊防火巷內車輛者，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當派遣拖吊車予以排除，以利救災。至有關士林區福國路九十五號天喜樓餐廳占用鑽石大樓防火巷違建一案，本府消防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天喜樓後側占用防火巷違建已拆除完畢，至於剩餘未拆除違建部分，除已預擬消防搶救計畫以為因應外，另將配合工務局建管處依法處理。納莉颱風期間洪水由基隆河、大坑溪匯流口之堤防缺口漫溢一節，(一)有關基隆河、大坑溪匯流口之堤防委託交通部國工局代辦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大坑溪南港橋下游舊河道段，臨臺北市側（左岸）堤防亦已完成，成達標高十三·〇公尺，均無缺口及堤防高度不足情形，臺北縣側（右岸）亦將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標高十三·〇公尺堤高。(二)為維護南港路一段三十巷居民安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派有廠商設置抽水機抽排舊河道內河水，故於大坑溪左岸堤防閘門附近需使用挖土機吊裝抽水機，但由於土堤上來回走動，又因豪雨造成土壤鬆軟，致颱風河水溢頂時土堤遭沖蝕而有所謂缺口之誤解，現因閘門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完成，後側土堤與上、下游土堤均聯貫達標高十三·〇公尺，且護岸下層亦已增設低水位排水涵管，舊河道內之河水已可

靠重力排放，已不致再有相同之情事發生。(三)有關抽水站提高抗洪改善措施，說明如下：1、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於納莉颱風災後緊急檢修，恢復抽水站之抽水功能外，更邀集顧問公司及相關單位組成抽水站體檢小組，至抽水站現場履勘，並採取提高設備高程、增設水密設施與供電系統改善等方案，以提升抽水站之自我防護能力。2、其中玉成抽水站之改善項目如後：(1)將受淹水設備全部檢修完成；(2)冷卻水塔改建及提升高程；(3)增設水密門及防洪牆以增加站房水密性；(4)將戶外撈污機馬達及控制盤更新並提升高程；(5)將軸承冷卻系統改採自來水供應為主、污水為輔。3、玉成抽水站之改善措施，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前全部改善完成，目前正在進行機組測試中，目前玉成抽水站之自我防護能力已大幅提升，若萬一於市區積水時仍能發揮抽水功能。4、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訂定抽水站於颱風期間無法運轉時之應變計畫，包含緊急通報作業、緊急搶修暨臨時應變措施等，並將動員機具、砂包、人員以保護抽水站免於淹水，本項目於五月中旬配合市級防救災演習進行實地演練。5、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九十一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於該處搶修大隊下設水情研析，負責收集水文資料及研判可能之災情分析，並強化通報作業。四、關於抽水站人員管理之改進措施，說明如下：1、目前對抽水站人員管理，養工處各級主管及人事室除不定期至各抽水站抽查外，平時更責由抽水站管制中心派員定期、不定期至各抽水站考核人員出勤情形，並於夜間以電話錄音方式打電話至各抽水站查勤，若

有發現人員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均依規定議處。2、為因應九十一年防汛期將屆，養工處為確保各抽水站之夜間值勤品質，已成立抽水站夜間巡查小組，於夜間派員不定期至各抽水站，針對管理人員之服勤紀律、機組操作情形、門禁管制等事項加強查核。3、抽水站員工之出勤簽到簿，係由抽水站管制中心於每月月底前發放至各站，並由各站站長登錄業奉核定之差假，出勤簽到簿並製作成冊放置於站長處，以供隨時查核督考。4、另為配合「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業自治條例」規定及市府員額精簡政策，考量公開招考作業無法因應防汛期間用人之急，出缺除優先遴補各機關超額職工外，自行遴用部分均考量學經歷及專長擇優進用，以強化防汛機制。至於納莉風災在公安方面之疏失，本府對民政局、環保局、工務局及捷運局等機關首長予以告誡；至行政責任部分，在個別防洪設施及救災期間有疏失人員，本府對捷運公司、環保局、捷運局、中山區公所等單位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另有關監察院所提糾正內容，將由本府秘書處統一檢討函復。

二問：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新光仰德大樓火警造成民眾死亡，消防局派出的雲梯車高度不夠，消防局於接獲報案的同時，應全盤掌握案發樓層高度，以迅速完成救災動作。（周議員柏雅）

答：本府消防局於當日受理報案時，報案民眾均無明確指出火警住址，未來消防局將結合民政局、工務局地理資訊，建立完整的救災資訊，俾利火警救災車輛派遣參考。

三問：消防局除消防救火外，水災救難、捕捉蛇類、人員救護也

包含在內，是否有考慮改名及修正組織編制？景美溪整治目前僅就加高堤防部分施作，未見其他防洪措施？（厲耿議員桂芳）

答：一、本府消防局為因應日趨複雜之都會災害型態，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業配合「災害防救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規定，檢討修正組織編制並調整業務職掌及擴編員額；至機關銜稱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規定，仍維持原銜稱「消防局」。

二、相關組織修正案，業經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排入大會議程待審。

三、景美溪目前除辦理一壽橋下游省市界至新店溪匯流口，右岸屬本市轄區之堤防加高外，尚辦理下列河道疏浚等工程：(一)、一壽橋上游至恆光橋下游間之河道淤積，已在恆光橋至寶橋上游省市界堤防新建工程內辦理清疏，已於今年三月十一日清疏完成。(二)、景美新橋（鳴遠橋）至景美舊橋間右岸之凸出高灘地削減清疏，業以編列入九十一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工程辦理，計畫清疏土方四千三百立方公尺，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發包，預定九十一年五月底前清疏完成。(三)、萬壽橋至捷運橋附近河道疏浚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發包，目前施工中，計畫清疏淤積三萬一千七百立方公尺，預定九十年五月底前清疏完成，另本府於萬壽橋至軍功路正辦理臨時堤防加建工程，現正趕工中，預定九十一年七月底前完成。(四)、景美溪左岸道南橋至萬壽橋上游間堤坡，因納莉颱風洪水沖刷，原有堡坎磚堤坡變形凸出，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包，目前施工中，計畫辦理堤

坡加固八千一百平方公尺，預定九十一年五月底前施築完成。(五)、景美溪右岸道南橋至萬壽橋上游間堤坡，因納莉颱風洪水沖刷，原有堡坎磚堤坡變形凸出，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包，目前施工中，計畫辦理堤坡加固八千一百平方公尺，預定九十一年五月底前施築完成。(六)、中港抽水站下游及景美溪橋下游左岸河道之淤積，因屬臺北縣轄區，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現場勘查，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加予清疏以達疏暢洪流之效。

四問：本市的酒吧、酒店和搖頭店空間狹窄，消費者眾多，一旦發生火警，將逃生無門，請市政府加速執行高危險場所容量管制。(陳議員政忠)

答：本案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相關同仁，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協助向業者宣導，並從六月二十五日之後，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規定者，通報消防局裁處。另本府消防局亦全力加強輔導該類場所業者儘速申報核定容留人數及進行管制。

五問：從六月二十五日起管制 2.5 等高危險場所容留人數，請嚴格執行維護公安，並在宣導期間內按所列管名單確實告知相關業者，以免業者有藉口拖延。大樓公安等防災、救災控管情況，區長的經驗較警察局不足，是否應建立一定安全模式供各相關人員執行。(王議員正德)

答：一依現行「臺北市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及「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之規定，各區設區災害或重大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於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內

，由區長兼指揮官，警察分局長、副區長兼副指揮官；並設防救組、治安組、搶修組、收容組、救濟組、醫護組、環保組、交通組、勘查組、總務組等十組。二遇有重大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各區均於各轄區分局動指中心設置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前項十組編組成員展開聯合作業，此項任務編組，自八十四年本府消防局成立以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均循此危機處理機制運作。在區長之指揮監督下，各編組單位成員按律定之職掌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並秉持「市政一體」之理念，分工合作、密切協調聯繫，迄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各轄區警察分局長兼各區副指揮官，在區長(兼指揮官)之統合、調度下，均能全力以赴，指(督)導防救組、治安組、交通組、總務組盡力做好轄區安全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管制、強制疏散等分工任務。本府警察局利用各項集會宣達轄區分局長務必充分配合區長作為，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至消費場所安全，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相關同仁，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協助向業者宣導，以利容留人數管制之推行。另本府消防局業於九十年三月中旬，針對特定場所召開四梯次說明會，並編列說明手冊廣泛宣導，並持續逐家再宣導及辦理核定。

四本府消防局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訂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並分送各編組成員，以供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相關人員執行防災工作時之依據，並將隨時視實際需求修正。

六問：本席認為市府將治安會報與公安會報合為一體召開，並非

正確作法，請分開開會，並請市府主動每三個月或六個月時間到會專案報告公共安全施政，而對於鐵窗問題，請市府擇一里或一社區試辦無鐵窗環境，另為消弭巷道停車阻礙消防安全問題，請市府考慮開放市有停車場供市民免費夜間停車之用。（林議員晉章）

答：一、本市因停車格位不足，停車問題嚴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為解決巷弄內停車取締問題，經採權宜措施，除有「並排、民眾報案擋道」予以拖吊外，其餘以告發為主，本府警察局亦要求員警加強取締、巷弄內違規停車，以維公共安全。

二、有關本市公有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夜間時段免費停車可行性乙案，經本府交通局停管處評估後，意見茲分述如下列：

(一)本市公有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大部分停車月票出售數量逾總格位數八十%以上，停車使用率甚高，已無容量可再吸收免費車輛。倘實施夜間時段免費停車，其優點臚列如：

1、優點：吸引巷道停放之車輛前往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停放，改善巷道停車問題。

2、缺點：

(1)不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2)停車場將因停車免費而擠滿車輛，排擠原購買月票之車主無法進場停車，損及月票車主之停車權益。

(3)大量車輛駛入立體及地下停車場，爭搶停車位，嚴重影響停車場經營與停車秩序。

(二)去年納莉颱風受損期間為提供市民於受災後車輛之停放場所，宣布臺北市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受災期間免費停車政策。該項免費停車政策造成停車場擠滿車輛，原購買月票之車主無法進場停車，引發月票車主強力反彈。雖然免費期間有對月票車主折減停車費，但仍遭月票車主質疑罔顧市民權益及政策失當，提出「不願意退費就是要停車位」的訴求。

(三)目前本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計有洛陽立體、塔城公園地下等二十處停車場夜間時段實施停車費率半價折扣優惠（每小時十元或二十元），吸引當地市民停車，惟里居民以購買停車月票為主，故該項夜間費率折扣優惠措施對當地里實質優惠並不大。綜上所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嚴重影響停車場經營停車秩序（爭搶停車位，排擠月票車主停車權益）與願意付費停車民眾反彈，本市公有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夜間時段免費停車服務實為不宜。

三、有關將本府治安會報與公安會報分別召集開會一節，經本府第一一六〇市政會議討論決議，公安與治安會報仍可維持每月合併召開，唯公安部分可研究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單獨開會，或合併召開時將公安部分增加討論議案。

四、有關建議本市建築物擇一里或一社區試辦無鐵窗環境部分，目前本市已有部分新建物（尤以信義計畫區及大安區等較多）之區分所有權人，對所居住之環境品質及建築物整體造型並兼顧消防安全等考量，於「規約」訂定不得加裝「鐵窗」之規定；另本府辦理年度優良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評選活動業務，已將社區建築物有無加設「鐵窗」列入評鑑項目，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將配合該評選活動，並針對無「鐵窗」之社區相關執行成效，於辦理或推廣公寓大廈相關業務時，加強宣（輔）導建築物無鐵窗之居住環境。

七問：無營利事業登記的業者占現存營業的一半，因無商業登記，所以也免除公安、消防等方面檢查，民眾安全有漏洞。

（陳議員惠敏）

答：有關商號未經核准登記即行開業（無照營業）者，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處行為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停業。經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惟對於一般違規商號（九種行業除外），其或可經由輔導而合法登記者，未予輔導即行科處罰鍰，易遭民怨。是以，本府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起實施「違規商業輔導計畫」，針對一般違規商號（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及電子遊戲場業等九種行業除外）先予以輔導合法登記，逾期未辦妥登記者，即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裁處。另公司組織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按「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二一八九二〇號令公布施行，舊法第十條第一項「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尚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之規定，業經刪除。故依新修正「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組織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業務，尚不生違反「公司法」之問題。有關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問題係

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各依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本府建設局如查獲違反商業管理法令之業者，除依規定辦理外，其營業場所之建物用途、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問題，均副知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各依權責辦理。

八問：研擬成立聯合公安及消防稽查小組。請問市長對您消防政策及臺北市目前的消防現況有何看法？（江議員蓋世）

答：一、有關研擬成立聯合公安及消防稽查小組乙節，本府已訂有「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執行要點」，其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成員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組成，共同執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紀錄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複查工作。對於各單位執行職務，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

二、至有關火災死亡人數由八十七年的三十四人，八十八年二十人，八十九年十八人，九十年十六人，顯示火災死亡人數逐年降低。

九問：市府大樓機電設備在納莉颱風災時受損，該工程由市府新工處辦理，原預定二月十五日要完工卻尚未完成，原因何在？（李議員建昌）

答：一、臺北市市政中心大樓於納莉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全部如期完工。(一)、第二標水電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如期完工。(二)、第三標空調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如期完工。(三)、第四標消防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如期完工。(四)、第五標電梯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期完工。

二市政大樓機電設備在納莉颱風災後，辦理復建工程，其當時設計理念及訂定合約時考慮市政中心地下室電氣設備規模相當龐大，爲了節省公帑，災後設備修繕工程是以原有設備先行沖洗再烘乾，經檢修測試符合安全標準後重新使用爲原則，部分屬於電子零件或經過修復可能會增加誤動作機率而影響系統安全，或設備成本低廉採更換新品較經濟者如(一)緊急發電機併聯系統、(二)空氣斷路器(ACB)、緊急電源自動轉換器(ATS)、(三)低壓開關、(四)部分配電、照明、空調及消防器材等修復後難達安全標準才予以更換新品，其他設備則係將原有設備檢修經測試符合安全標準後重新使用，該工程由廠商依合約規定執行。

十問：大賣場內常有許多易燃物，對其公安及消安的檢查是否應採高標準措施處理？(陳議員秀惠)

答：有關大賣場公安問題，由於是類場所往往聚集大量人潮，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皆加強執行檢查，除定期抽查外，並於每年年終全面執行歲末安檢，另對於公安檢查不合格大賣場之裁罰，亦加倍處十二萬元罰鍰。又自九十年四月份起，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配合消防局每月擇定一家大賣場進行公安及消安動態演練，以維大賣場之公共安全。

十一問：目前集合住宅仍有百分之四十左右未申報設立管理委員會？若發生火災由誰負責？防火巷違建及攤販林立阻礙救災等問題如何處理？(黃議員珊)

答：一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款，雖然規定本府警察局負責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工作；惟該管理規則並無罰則，警察局僅能就攤販於公告

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或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八十三條之規定處罰。除責令行爲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分別處以行爲人或雇主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沒入攤架、攤棚。另攤販以麥克風叫賣製造噪音足以妨害公共安寧者，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行爲人六千元以下罰鍰；若無證攤販未有違反上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條文，即無法可罰。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依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並無罰則，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建請內政部修改相關法條賦予強制力，俾利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能主動報備，當可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率顯著提升。另事故發生率與管理委員會向本府報備率之高低並非有一定關聯，但若能有強化公寓大廈組織之功能，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結合人力上之利用，予以推展公共事務管理及防災安全的概念，可將全市市容管理、災害的發生做更有效率的預防，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三(一)按「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計劃」規定，有關執行之時程，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以十年爲期，分期執行，另本府工務局爲不使同案址違建因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及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拆除二次造成擾民，故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一併同時執行，依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一五三六〇號函：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違建查報拆除原則規定：1、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者，不論單、雙邊防火間隔（巷）設計，以各自地界拆除。〇·七五公尺且需拆除至淨空（即該棟不備一樓防火間隔（巷）位置需拆除，直上各層仍需配合拆除至至距地界〇·七五公尺）。2、未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或拒絕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3、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區域之防火間隔（巷）但同一街廓既存違建，依防火間隔（巷）中心線兩側各拆除〇·七五公尺原則，未依限配合自行拆除，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4、前述所列以外之防火間隔（巷）既存違建，爾後另行訂期執行。(二)、本府工務局現均依前述計畫規定執行，進度符合計畫規定。(三)、有關攤販林立阻礙救災等問題，如攤販係屬既存違建，且有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本府工務局應先函請相關目的事業機關辦理現場會勘，由相關目的的事業機關依法認定確屬危害上述情節後並作成會議紀錄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配合查報拆除。

問：九十年公共場所與公寓大廈申報約二千四百多件，其中不合格率高達六分之一，面對此種狀況，市府有何對策？今年做何努力將不合格率降低多少？（蔣議員乃辛）

答：一、有關九十年公共場所與公寓大廈申報約二千四百多件，其中不合格率高達六分之一乙節，經查係指本府工務

局建管處九十年公共場所申報案件抽複查二千四百六十九件，其不合格件數計有三三一件，不合格率約為百分之十三，先予陳明。

二、又因九十年度汐止東科火災後，本府已全面檢查十五層以上大樓，其中大部分建築物為集合住宅與辦公大樓，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三順序場所，其檢查作業依內政部執行順序為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首次抽複查，不合格率約四成，影響整年度不合格率。鑑於集合住宅、辦公類不合格率偏高，大部分屬使用人對法令不熟悉，擅自變更裝修，以致檢查結果不合格，因此本府工務局特加強下列措施：1、已於九十一年三月配合防災服務團於本市各區鄰里辦理公共安全教育宣導，未來將持續派員於進行檢查時，現場向民眾說明公共安全需注意事項。2、本府工務局皆主動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期限前，郵寄公安申報及宣導資料予住戶，輔導民眾善盡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義務。3、除依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之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對於檢查不合格場所從速處罰外，並於門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以加重處罰之影響，收警惕之效。

三、統計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公安抽複查執行情形共計檢查五五二件，不合格三十五件，不合格率僅約百分之六·三，已有下降趨勢，並盡力達成全年不合格率降至百分之十以下。

四、有關貴席所述，本府工務局統計截至九十年整年度止，共計至本府報備被退案件計二七八件，上開案件為竟其功乃以個案訪談方式逐案進行了解並輔導其成立報備

；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止，計輔導核准有一三二二件，目前正在申請中有七件，可補正繼續輔導有二十一件，惟尚有實質困難一一六件，無須報備二件。前項除有關正在申請中及可補正案件繼續積極輔導外，對實質報備困難件數計一一六件，進一步分析其原因並得求改善之道。據各承辦人員實地訪談，經歸納退件因素如下：

(一)無法開會者計五十五件，占百分之四十七。(二)資料不齊備無法整合者計占百分之十三。(三)無意願報備者計二十一件，占百分之十八。(四)其他者(例如：涉及私權問題、未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第二十六條規定；等)計二十五件，占百分之二十二。從上述調查數據分析；組織報備案被退件原因可知，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法召開者，占的比例最高，因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公寓大廈組織報備開會人數有須達到三分之二出席之規定，以現今忙碌的社會生活型態，實在有其困難度，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就降低對開會人數之限制門檻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提出修訂，但尚於該部之法規會審議中，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此次的實地訪談結論，可提供與內政部營建署以為佐證，支持該修正案通過的必要性。另一般市民，對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後的，所能對其社區所產生之益處並非十分了解，故有部分市民對此種屬公益性團體活動無參與之心，使管理組織報備成立工作倍感困難。是以必須加強宣導工作，使市民了解成立後，可結合社區整體力量，謀求社區之整體利益提升社區之生活品質，使少數人捐棄成見私利。目前本府工務局正與「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洽商訂定普查輔導事宜，將由雙方辦理輔導人員培訓工作及常態性說明會，對象為社區大廈現有來本府組織報備之管理人員，藉由與民眾關聯性最密切之基層，培養種子人員推展起，能使民眾就近獲得解說，以收實質效益，並拍攝宣導短片、光碟與印製書面文宣放置於各行政區區公所，方便贈予有需求之民眾，以達宣導機制。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

問：士林區福國路九十五號鑽石大樓防火巷違建嚴重，請速將辦理情形報告本席。(魏議員憶龍)

答：有關本案福國路九十五號天喜樓餐廳占用鑽石大樓防火巷及法定空地之違建案，前經本府工務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二四一〇〇號函查報，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派員將占用防火巷部分之違建拆除完畢。另法定空地部分違建，違建戶另委請貴會現場了解認為尚有疑義，經四月十九日協調結果將另擇期會勘，為免影響處理時效，本府已函請貴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前召開。

二至於界址上長約六·八公尺之鐵欄杆圍牆，前經貴會辦理會勘，經士林地政事務所鑑界，該圍牆偏離界址，位於防火巷上，有影響救災之虞，已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二六五〇〇號函查報，刻正安排拆除中，另福國路九十五之十號大京城餐廳之營業性排風管斷面積逾越規定，業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二九五〇〇號函查報，並優先依程序處理。